

#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之探討

## 中文摘要

本次調查計畫執行自九十年三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間，以十個月的時間完成，內容是以雪見地區週邊泰雅部落人文及傳統文化的探討為主，目的為便於未來雪見遊憩區成立後之參考。

本計畫為第一次由族人策劃並執行，調查計畫中，除了進行文化重現的實質調查外，另一項重要的工作則是在於為部落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搭建一座牢固且易行的溝通橋樑。因此，如何了解部落族人對雪見遊憩區未來的期望，成為此計畫的主要目標。而部落與國家公園間如何相互了解、學習到彼此關心並達成共識並能為共同目標攜手合作是計畫最終的願景。

計畫中以泰安鄉大安溪流域北勢群八部落為先期的調查範圍，期間經過三次的部落座談及一次部落與學者專家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意見交換，座談中取得初步共識並提出幾點建議：

- 1.文化重現以泰雅文化為主體，並以恢復歷史舊觀為主。
- 2.未來必須籌設部落組織聯盟以對應相關機構之連結，並成立部落文化推動小組，以文化為前導，推動新的部落文化、生活文化館的成型思維。
- 3.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必須有新的思考，作為推動未來共治的有力基礎。
- 4.遊憩區規劃單位必須積極參與部落說明及溝通的活動，並為人文及國土自然保存上須做好預估值。

雪見地區文化重現調查的完成，同時也是部落與管理處及學者專家共同合作的開始，相信遊憩區的規劃將可以拉近彼此的距離共創美好願景。

# **Study of Tayal Culture representation of Hseuh-Gine Area in Shei-Pa National Park**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dminister from March to December of 2001. Content in anthropological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ayal Tribe in Hseuh-Gine area. This consequence of research is for referenc ing foundation of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This is the first time for Tayal people to plan and carry out the research. In this research, we study in Tayal culture representation, and therefore another important work is establishing a good communicative channel between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with aboriginal communities. So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realize Tayal people's anticipation for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And the last vision of research is that how the tribe know each other with Shei-Pa, learn to concern and cooperation for the same target.

The area of investigation on first period is 8 tribes of Pei-shr Community around Stream ㄆ-an. We held Tribe Colloquium for 3 times. And held one Colloquium to exchange opinions for tribe people, scholars, experts with Shei-Pa. After colloquiums, we got preliminary target and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as below:

1. Culture representation is mainly to Tayal culture and recovery historic vision.
2. In future, constitute "Tribe Organization" for communicating with relative i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e "Tribe Culture Team" for advancing the new tribe culture and the thought of "Live Culture Museum".
3.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should have the new thought for advancing co-management foundation.
4. The planning unit should participate preferably for attending colloquium and communicating with tribe. And estimation for 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

The finishing of investigation for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in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is the beginning of cooperation for tribes,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scholars and experts. We believe through the planning of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 we may be closer with each other and create a great vision.



## 目 錄

目錄.....	0
表目錄.....	i
圖版目錄.....	i
中文摘要.....	2
英文摘要.....	3
第壹部 緒論	
一、 前言.....	4
二、 計畫緣起與目的.....	5
三、 調查地區地理人文概況.....	6
四、 調查方法與進度.....	9
第貳部 日據時期雪見地區相關文獻	
一、 雪見地區相關文獻整理.....	10
二、 影像資料整理.....	29
第參部 文化重現之內容調查	
一、 傳統住屋重現 (建).....	39
二、 傳統服飾文化.....	48
三、 傳統農事祭儀.....	51
第肆部 座談會	
一、 文化重現.....	55
二、 共同經營.....	63
第伍部 討論與建議	
一、 建議與討論.....	69
二、 未來方向.....	69
引用文獻書目.....	71
附錄	
問卷調查.....	72
表一.....	78
圖版.....	79

## 中文摘要

本次調查計畫執行自九十年三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間，以十個月的時間完成，內容是以雪見地區週邊泰雅部落人文及傳統文化的探討為主，目的為便於未來雪見遊憩區成立後之參考。

本計畫為第一次由族人策劃並執行，調查計畫中，除了進行文化重現的實質調查外，另一項重要的工作則是在於為部落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搭建一座牢固且易行的溝通橋樑。因此，如何了解部落族人對雪見遊憩區未來的期望，成為此計畫的主要目標。而部落與國家公園間如何相互了解、學習到彼此關心並達成共識並能為共同目標攜手合作是計畫最終的願景。

計畫中以泰安鄉大安溪流域北勢群八部落為先期的調查範圍，期間經過三次的部落座談及一次部落與學者專家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意見交換，座談中取得初步共識並提出幾點建議：

- 1.文化重現以泰雅文化為主體，並以恢復歷史舊觀為主。
- 2.未來必須籌設部落組織聯盟以對應相關機構之連結，並成立部落文化推動小組，以文化為前導，推動新的部落文化、生活文化館的成型思維。
- 3.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必須有新的思考，作為推動未來共治的有力基礎。
- 4.遊憩區規劃單位必須積極參與部落說明及溝通的活動，並為人文及國土自然保存上須做好預估值。

雪見地區文化重現調查的完成，同時也是部落與管理處及學者專家共同合作的開始，相信遊憩區的規劃將可以拉近彼此的距離共創美好願景。

# **Study of Tayal Culture representation of Hseuh-Gine Area in Shei-Pa National Park**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dminister from March to December of 2001. Content in anthropological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ayal Tribe in Hseuh-Gine area. This consequence of research is for referencing foundation of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This is the first time for Tayal people to plan and carry out the research. In this research, we study in Tayal culture representation, and therefore another important work is establishing a good communicative channel between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with aboriginal communities. So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realize Tayal people's anticipation for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And the last vision of research is that how the tribe know each other with Shei-Pa, learn to concern and cooperation for the same target.

The area of investigation on first period is 8 tribes of Pei-shr Community around Stream Ta-an. We held Tribe Colloquium for 3 times. And held one Colloquium to exchange opinions for tribe people, scholars, experts with Shei-Pa. After colloquiums, we got preliminary target and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as below:

1. Culture representation is mainly to Tayal culture and recovery historic vision.
2. In future, constitute "Tribe Organization" for communicating with relative i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e "Tribe Culture Team" for advancing the new tribe culture and the thought of "Live Culture Museum".
3.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should have the new thought for advancing co-management foundation.
4. The planning unit should participate preferably for attending colloquium and communicating with tribe. And estimation for 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

The finishing of investigation for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in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is the beginning of cooperation for tribes,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scholars and experts. We believe through the planning of Hseuh-Gine recreation area , we may be closer with each other and create a great vision.

## 第壹部 緒論

### 一、 前言

雪霸國家公園與玉山、太魯閣同為高山型國家公園，是台灣地區第五座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自成立以來，先後完成並開放了武陵行政中心、觀霧行政中心，並提供服務之業務。經過多年規劃、施工的汶水管理處遊客中心也於九十年二月遷入進駐，目前僅剩雪見遊憩區，正緊鑼密鼓的在進行相關規劃中，即將於近二、三年施工完成後對外開放，然屬於國家公園週邊原住民族---泰雅族部落族人之文化、生活、經濟等尚未有所接觸，管理處與部落間之互動狀況，亦缺乏雙向之溝通，對於未來雪見遊憩區之經營，其實有著莫大的影響。

眾所週知，台灣境內的六座國家公園相繼成立，以及喧騰一時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國家公園）的催生，最大的困擾其實就是與當地住民的互動狀況欠佳，以致發生例如：玉山國家公園的抗議事件層出不窮，其實說穿了就是缺乏雙向的溝通與參與，以及管理處的不了解當地住民的文化特質.....。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並無原住民居住，而區域外的原住民族---泰雅族，則散居在新竹縣的尖石、五峰鄉，苗栗縣的南庄鄉、泰安鄉，另外台中縣的和平鄉。有鑒於雪見遊憩區開放後，如何能夠結合部落人力資源、環境生態保護、保育.....以融入並結合當地族群各項資源，達到文化永續傳承之目的，尋求出一條經營策略之可能性。

雪霸國家公園自成立以來，尚未進行過相關地區之泰雅族文化重現之探討研究，本計劃基於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是雪霸國家公園之特色，如何做到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確有其必要性，更重要的是如何藉由計劃的實施做到與園區外圍族群的互動與溝通，進而讓國家公園業務的執行與推廣達到預期之目標。因此，在有限的經費與時間壓力下，努力探討尋求出部落與管理處之互動與溝通模式，進而達到合作共識與未來經營模式之討論。

##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雪霸與太魯閣地區早於民國二十六年(日據時期)，被劃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因適逢中日戰爭爆發，一切僅止於調查研究，尚未展開實質規劃。直到六十八年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指定雪山、大霸尖山地區為國家公園預定地之一。由於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等國家公園的陸續設立，加上雪山、大霸尖山地區的登山與旅遊人口之持續增加，為積極維護自然資源，並提昇國民旅遊服務品質，於是內政部自七十六年起開始進行本地區之規劃工作。

「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計劃範圍」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核定，同年三月一日由內政部公告。八十年十月三十日正名為『雪霸國家公園』，並於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二六八次院會通過『雪霸國家公園計劃書、圖』，且由內政部公告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成立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當初之計劃目標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跡，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具有三大目標：

- 一、保育目標：保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與景觀資源及人文史跡，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其永續利用。
- 二、育樂目標：不違反保育目標下，提供適當國民遊憩活動與機會，以陶冶國民身心健康。
- 三、研究目標：提供自然科學研究與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sup>1</sup>

有鑒於雪見遊憩區開放後，如何能夠結合當地部落人力資源，融入環境生態，達到文化永續傳承之目的，本調查研究計劃希望藉由調查、部落訪談、文獻資料整理研究、座談會、問卷調查等方式，達到以下的目的：

- 1.重現雪見地區傳統泰雅族文化。
- 2.建立起園區外圍各部落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間溝通之橋樑。
- 3.綜合調查資料、座談之各項意見整理，建議部落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共同經營可行之機制與模式。

---

<sup>1</sup> 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三、 調查地區地理人文概況

#### (一) 環境

雪霸國家公園不但具有特殊的地理環境和地形景觀，更具有特殊的地質景觀。「雪見遊憩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西界北坑山向南延伸至盡尾山稜線司馬限林道上，是大安溪集水區之一，本區域屬溫、寒帶重濕氣候，年平均溫低於 20 度，年雨量約為 2400mm。由於本區域海拔在 1800 公尺上下範圍，甚具原始性、景觀性及生態環境，林相完整、水文豐沛及富有人文特性的雪見地區，為園區活生生的生態文化教室，是一個具知性、感性之美，適合國民教育及遊憩等活動，更是一適合全年造訪之區域。

#### (二) 泰雅 Magasiaya(北勢群)的地方特色

##### 1. 泰雅北勢群的地理位置：

北勢群其分佈是在大安溪中游盡尾山、司馬限山、馬那邦山、雪山坑山和南坑山間的坡地或谷地。日據時期分為八社，即今之天狗、梅園、大安、永安、象鼻、士林、馬那邦、蘇魯、等部落。(圖一)

##### 2. 由於北勢群居處地位置偏遠，經濟力尚未開發...，但也因此保有了下列獨特的地方特色：

(1)泰雅族的服飾織物，型態古老，技術原始，但依襲著強韌的民族生命，經過戰爭、殖民.....紊亂的時代變動，頑強的保留下來，在九族的工藝中，泰雅的染織工藝，依然可以佔有十分重要的一席之地。Magasiaya 群在整個泰雅的染織工藝中，無論是材質、色彩、圖紋的變化上均具備濃重的區域特色，例如織紋繁複多意義、色彩多變、技術精細.....等。

(2)每年在大安溪上游的各部落，依然舉行著小型的祖靈祭典，祭典的服飾，依舊是由家中的長輩以傳統的方式織作，並留給下一代。因此部落裏保存了完整的工藝技術，以及與染織工藝相關的植物利用、自然環境的認知等文化知識系統。

(3)相對於泰雅族其他地域，本地仍擁有較多從事傳統染織的工藝的技術人才及相關文化研究的人員。

(4)部落至今尚能保存有纖維及染色原料的栽植與生產技術。所以工藝的基層潛能豐厚，是發展文化產業十分具有潛質之地。

### (三) 人文

『北坑溪古道』一書所述(雪霸國家管理處,李瑞宗著,2000):新竹廳竹東郡 Syakaro 群的泰雅人,在大正二年(1913)八月突破隘勇線,大正六年(1917)八月新竹廳向台北、宜蘭、台中、屏東調來 412 名警察人員,編成搜查隊,與 Syakaro 群族人交戰數十次(松崎善四郎.1935.霞喀羅番的今昔,理番之友 4(2):8-9)又南庄鄉石壁部落林水源耆老口述稱<sup>2</sup>:「經過 1917 年的討伐不敵而逃逸至馬達拉溪流域,曾經避居至雪山山腳下,由於地處背陽面,不適植物生長,生活極為艱困,最後才又輾轉遷移至 Sinmayan(北坑地區)。」

大正年間時期,日人為控制新竹州轄內石加路群原住民抗拒,並開發內山資源,於是計劃修築一條由大湖郡二本松通往結城之北坑溪道路。於是在大正十一年(1922)九月十四日開始開鑿,迄十二年底止已完成,到達北坑段約四里,至大正十二年(1923)三月底,完成二本松至茂義利(觀霧)路段修築(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理蕃誌稿)。其實為了壓制居住北坑溪、馬達拉溪流域的 Syakaro 群(原居住現今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石鹿地區)人,在居住地附近設立警備機關,才是開鑿北坑溪古道的最大肇因。

大正十三年(1924)一月,居住北坑地區之 Syakaro 群遭受竹東郡警備線內敵群的襲擊,更陷於困境,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坑駐在所舉行歸順式,同年七月中旬遵照歸順條件,北坑溪的 Syakaro 群四社共 40 戶 259 人遷移至雪見駐在所下方居住。

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雪見駐在所管轄下住有日本人 11 戶 25 人,漢人 53 戶 264 人, Syakaro 群 100 戶 553 人,外國人 1 人,總計 164 戶 843 人,雪見一直是北坑溪古道上人口最多的部落,昭和 9 年更是達到了顛峰,可以想像當時的風光。(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24-1939.台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直到昭和十一年(西元 1936 年)年底雪見駐在所管轄的 Syakaro 群全部遷移。十二月十五日遷移人數較多,計有 Rokaho 社與 Yabakan 社共 77 戶 425 人集團移住至竹南郡鹿場地區的風美、鹿湖、石壁三處。十二月二十日遷移人數較少,僅有 Maik'raka 社 20 戶 104 人,集團移住至大湖郡汶水地區的 Tapilas(打必曆),昭和十二年(1937)年三月全部移出,二本松至茂義利之間已

---

<sup>2</sup> 南庄鄉石壁部落林水源耆老 16 歲離開 Sinmayan(北坑),讀過雪見教育所。

無 Syakaro 群人,總計集團居住在北坑溪約 12 年 8 個月,如果以大正六年(1917)起陸續遷居算起,也只有 20 年 9 個月的時間。

經過與北勢群部落頭目尤帕斯.卡義、斐豎.哈勇、達利.瓦紹、賴金章、李萬鎮、尤命.達利及耆老李萬福、詹阿豐、姬娃絲.達陸、等之口述,應證目前北勢群的部落,除大安部落張氏家族曾居住在 Lihang <sup>3</sup>,就是二本松過去一些距離就在與萩岡之間,其他部落只有極少數也是因為躲避日人管理,曾暫時居住在雪見地區,之後很快的又遷回原居地,因此,可以肯定日領時期的住民幾乎完全是來自新竹地區 Syakaro 群的泰雅族人。

---

<sup>3</sup> 大安部落張氏家族來自 maisingau(新竹白蘭與五指山之間),曾居住在 Lihang,就是二本松過去一些距離在與萩岡斷崖之間。

#### 四、 調查方法與進度

##### (一) 執行過程與方法

本研究文化重現是現階段居住在國家公園外圍之泰雅族群之文化，因此，必須深入部落實際了解族人想法與期待，在訂定研究範圍時，除了要考量與遊憩區地域性之關聯外，同時也顧及研究期程之限制，於是調查研究之範圍與過程如下：

1. 調查範圍包括泰安鄉梅園村、象鼻村、士林村（南三村）之各部落進行調查研究。
2. 為保留並延續傳統建築之技術，在象鼻村選定適當地點，準備進行傳統竹或木屋之搭建，並紀錄其工法與技術，作為將來雪見地區傳統聚落呈現之準備。
3. 十月後陸續舉辦三場次部落性座談會與一場次部落領袖、學者專家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座談會，以期達到各部落對於雪見地區文化重現及未來經營管理共識與意見交換。

##### (二) 執行過程與進度

項目 \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文獻資料收集整理	████████████████████										
田野調查與訪談			████████████████████								
期中報告				■							
部落座談								■			
報告整理彙編								████████████████			
期末報告									■		
報告總結 經費核銷										████	

## 第貳部 日據時期雪見地區相關文獻

### 一、 日據時期雪見地區相關文獻整理

年代	文 獻 紀 錄
明治二十八年 (18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二十八年清光緒廿二年臺灣（即清朝管轄之臺灣省）依據下關係約歸於日本帝國（第二條第二、三項），並於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由兩國全權大使授受完畢（第五條第二項），六月十七日在臺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典禮，由海軍大將橫山資紀擔任第一任臺灣總督。</li> </ul>
明治三十三年 (1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以律令第七號發布關於占有山地之律令，而曰：「非原住民無論以何種名義，皆不得占有山地使用作為其他權利之目的」。但另有規定或經臺灣總督許可者，不在此限。<sup>4</sup></li> <li>❖ 明治三十三年設立機織業傳習所教導原住民女子改進織布技術，作為輔導原住民生產之一項目。</li> </ul>
明治三十四年 (19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三十四年利用白砲防備山地。</li> </ul>
明治三十五年 (19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三十五年（1902）七月討伐南庄原住民。</li> <li>❖ 討伐馬那邦社人  <p style="margin-left: 2em;">十月討伐苗栗廳大湖支廳轄內馬那邦社人。當時參與南庄事件之餘匪逃入該社娶原住民為妻企圖永住，而且引率原住民行凶，導致山地不安定。於是派兵約二大隊討伐，但頑強反抗，及至十一月始叛平該地大半（後來餘匪被警察官或原住民殺盡）。</p> </li> </ul>
明治三十六年 (19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玉總督指示：「山地經營為殲滅土匪後之一大課題，已非研究山地政策之時機。</li> <li>❖ 原住民所有火槍之沿革。</li> <li>❖ 苗栗廳轄內之北勢群等反抗政府。</li> </ul>
明治三十八年 (1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三十八年開始埋設地雷於台中、新竹兩廳轄內要地。</li> </ul>
註	<sup>4</sup> 理蕃誌稿，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第一編，1910

<p>明治四十年 (19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月六日增列山地經營經費五十萬圓，決定山地經營方針。</li> <li>❖ 擴張苗栗廳轄內洗水坑方面之隘勇線。</li> <li>❖ 擴張苗栗廳轄內洗水坑方面之隘勇線。</li> <li>❖ 苗栗廳內之山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內。</li> </ul>
<p>明治四十一年 (190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苗栗廳轄內之北勢群及汶水群歸順。</li> <li>❖ 設施新竹廳轄內鹿場方面之隘勇線。</li> <li>❖ 苗栗廳內屬北勢群之武榮社人歸順。</li> <li>❖ 七月七日訓令制定鐵絲網管理規則。</li> <li>❖ 鷹懲苗栗廳轄內沙垓社人。</li> <li>❖ 八月十三日民政長官制定名社戶口及火槍統計表格式。</li> <li>❖ 明治四十一年底泰雅共繳出 10,841 支槍枝，時人口數為 29,194 人，百分比為每百人 37 支，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120,254 人。</li> </ul>
<p>明治四十二年 (190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四十二年實施探險及測量山地。</li> <li>❖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台中廳規劃設立原住民女子機織業傳習所於白毛山地官吏駐在所附近，並以日本人隘勇為教師，自九月十二日開始教授織麻布，十月為農忙期，因此本月停課。學員為白毛及阿冷兩社之子女十人，據說對織麻布有經驗之學員急速上進，其他學員大多亦熟練，成績頗佳。</li> </ul>
<p>明治四十三年 (19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實施五年理番計劃，大正四年春完成預期行動。</li> <li>❖ 刊行「理番誌稿」第一編。</li> </ul>
<p>明治四十四年 大正元年 (19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治四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山地事務本署刊行「理番誌稿」第一編「囑託伊能嘉矩編修」，本書敘述領台當時至明治三十五年止八年間之治理原住民沿革。</li> <li>❖ 新竹廳轄內之北勢群襲擊隘勇線  <p>七月四日前七時前後，北勢群約一百人分為五隊襲擊大湖支廳見晴分遣所第四至七隘寮，尤其猛烈襲擊第六及第七隘寮，矢石亂注，外柵亦被破壞，應戰中隘勇朱阿成戰死，蘇添送受傷，池金和仍力戰。見晴分遣所巡查上野富三郎及大島正雄急赴第七寮支援途中，上野射擊後，敵巡查中彈死亡，大島巡查抵達與池金和合力槍殺二名敵人，守備見晴砲台之巡查江口豬六及菅野伊之助以格林機關槍掃射，右川乙吉、熊谷七之助以十二公厘白砲轟擊，警部補大岡義韶亦引率巡查及隘勇支援一齊</p> </li> </ul>

<p>大正元年 (1911)</p>	<p>人終於退至溪谷。接戰中我方三人戰死，兩人受傷，敵人可能死七、八人。自此以後北勢群不敢再襲擊隘勇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新竹及阿緱兩廳內原住民兒童教育所。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認可於新竹廳樹杞林支廳內西巴施、南庄支廳內大東河、大湖支廳轄內高熊 卡及阿緱廳仿山支廳轄內內文設立原住民兒童教育所，均自五月一日起授課。所需經費為新竹廳部份九百六十六圓，阿緱廳部份六百八十五圓。</li> <li>❖ 討伐北勢原住民。</li> <li>❖ 隘勇線前建之理由及行動開始前之措置。</li> </ul>
<p>大正二年 (19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六月第一次印行原住民部落戶口表。</li> <li>❖ 大正二年七月八日石加路方面新竹討伐警察支隊。</li> <li>❖ 扣押汶水原住民群槍械。</li> <li>❖ 決定新竹及台中兩廳轄內北勢山地之廳界。</li> <li>❖ 暫准台中廳轄內武榮及魯普毫兩社人歸順。</li> <li>❖ 暫准新竹廳內特莫克奈及留汶兩社人歸順。</li> <li>❖ 暫准新竹廳內打必曆社人歸順。</li> <li>❖ 雪高翁山之名稱由來。</li> <li>❖ 架設大湖支廳轄內二本松及洗水山兩隘勇線間之大湖溪鐵索橋長 40 間。</li> <li>❖ 刊行「台中廳理番史」。</li> <li>❖ 發布山地物品交易規則            十二月四日以府令第八五號發布山地物品交易規則，並規定自發布日施行。</li> <li>❖ 社名日漢對照表。</li> <li>❖ 明治四十一年(1908)創設「番務本署起至大正四年(1915)廢止該署「理番事業五年計劃」為總督佐久間集眾智盡眾力毅然實行者，所費國幣一千六百餘萬圓，死傷二千二百餘人，但勒繳火器近一萬八千挺。<sup>5</sup></li> </ul>
<p>大正四年 (19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月八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奉命兼任民政部原住民行政總署長。</li> <li>❖ 一月九日勒命第一號發布，凡自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三年止參加台灣討伐原住民有功者，准援用明治二十八年勒令第一百十五號敘獎。</li> </ul>
<p>註</p>	<p><sup>5</sup> 「理番誌稿」第三篇 警務局長 川崎卓吉序文</p>

<p>大正四年 (19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加路 (Syakaro) 監督所槍枝遭竊。</li> <li>❖ 七月二十一日勒令第一百二十九號發布修正台灣總督府組織規程 (台灣總督府官制), 裁撤原住民行政總署, 今後原住民改由警察總署主辦。</li> <li>❖ 設立高熊 卡甲種教育所。</li> <li>❖ 設立高熊 卡 (嶺) 司馬限、汶水、紙湖原住民產品交易所。</li> </ul>
<p>大正五年 (19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月三日新竹廳塔北拉斯社原住民借用槍遭竊。</li> <li>❖ 四月十八日北勢原住民部落移轉管轄。</li> <li>❖ 六月一日新竹廳大湖支廳轄內司馬限駐在所增設原住民寮養所。</li> <li>❖ 六月二十日石加路原住民部落合併儀式。</li> <li>❖ 六月十二日新竹竹廳北埔支廳內坪前山原住民亞族西加俄 Singau 社設置原住民兒童甲種教育所。</li> <li>❖ 新竹廳棉督由社遷移。</li> <li>❖ 調查大安溪流域森林, 組成搜索隊。</li> <li>❖ 八月三日起放置高熊 卡 (嶺) 療養所。</li> </ul>
<p>大正六年 (19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番地療養所於埋伏坪台中廳東勢角支廳轄內, 三月十二日起開始為附近番人治療。</li> <li>❖ 天冬社原住民殺傷「賽安」社原住民。</li> <li>❖ 於新竹廳北埔支廳轄內「西高」駐在所及南庄支廳轄內鹿場駐在所, 大湖支廳管轄內「八卦力 (Pakuari)」駐在所設置施藥所。西高 (Singau) 及鹿場駐在所自五月一日, 巴卡里駐在所自五月八日開始對管轄內原住民施藥。<sup>6</sup></li> <li>❖ 為對台中廳東勢角支廳轄內之北勢番「布用」社人獎勵定期耕種, 決定在埋伏坪警戒所前相好荒地設置指導水田, 自五月九日起開工, 至六月二十日完成, 水田四分, 水路三二 米, 種晚季稻、收穀六石。</li> <li>❖ 討伐「石加路」原住民, 架設鐵絲網。</li> <li>❖ 於台中廳東勢角支廳轄內之東勢角開設蕃產品交易所, 自六月一日起開始營業。</li> </ul>
<p>註</p>	<p><sup>6</sup> Singau 即今新竹縣五峰鄉高峰部落上方山地, Pakuari 即今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部落。</p>



<p>大正六年 (19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港溪樟腦業者撤回  <p>新竹廳大湖支廳轄內北坑溪的新竹製腦株式會社的製腦從業人員全部撤出該地，於七月六日到達二本松警戒所。查其原因，是因數日前居住北坑溪的「西高 singau」社地頭人物談及近日內「石加路」將襲擊該地，從業人員聞之頓時起恐怖之心並請願巡查辦公室要求撤出、下山。儘管辦公室巡查不答應，從業人員依然不聽巡查制止，全部撤回下山，既然從業人員業已全部下山，即令為請願事務而配置該地辦公室的巡查，隘勇暫且撤回司馬限駐在所。</p> </li> <li>❖ 新竹廳「比林」piling 溪腦寮之遇襲。  <p>新竹廳南庄支廳東寮內之鹿場警戒所部內「比林」溪第十三號腦寮工人劉阿福及其妻張氏宜妹於六月十六日上午七時，遭受凶蕃襲擊，兩人均被弑首。加害者可能是「石加路」人約二十名。<sup>7</sup></p> </li> <li>❖ 新竹廳會見分遣所附近之禍害。</li> <li>❖ 新竹廳萱原分遣所附近之遇襲。</li> <li>❖ 新竹廳會為原住民舉行和解儀式。</li> <li>❖ 「洛卡和」社原住民觸鐵絲網。<sup>8</sup></li> <li>❖ 新竹廳「馬堆--Matiu」社原住民觸鐵絲網。</li> <li>❖ 准許製材會社職員攜帶槍械彈藥。</li> <li>❖ 設置內橫屏山教育。</li> <li>❖ 「蘇魯」社歹徒挖掘墳墓竊取槍械。</li> <li>❖ 設置南庄交易所  <p>新竹廳於南庄支廳轄內之南庄街設置產品交易所，三月一日起開始營業。</p> </li> <li>❖ 處分「沙拉矛」原住民之紋身者。</li> <li>❖ 四月十九日各種族原住民觀光內地。</li> <li>❖ 四月二十六日對原住民地區進行三角測量。</li> <li>❖ 設置指導水田於老屋峨社  <p>台中廳為對東勢角支廳轄內之北勢原住民指導定地耕作而開墾水田。六月三日約完成開墾一甲地，乃從附近原住民中招募志願者，著手指導水田耕作。</p> </li> </ul>
<p>大正七年 (1918)</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up>7</sup> 比林溪即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比林溪。</li> <li><sup>8</sup> Luax-k'ho 即今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往觀霧大鹿林道 15k 一帶山地。</li> </ul>

<p>大正七年 (19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司令磧中設置指導水田  <p>新竹廳選擇大湖支廳轄內之司令磧中的平坦地作為山地指導水田，進行開墾，至六月二十二日開墾約一甲地並完成所需水路，乃配合一頭耕牛，對北勢原住民指導定地耕作。<sup>9</sup></p> </li> <li>❖ 處理新竹廳轄內之向天湖山及其地六處山地。)</li> <li>❖ 屈尺原住民之屋外埋葬。</li> <li>❖ 大湖郡：高熊峙、司令、汶水關水田、芋麻示範農場（開關原住民兒童教育所附近適當工地指導）。另高熊 卡、汶水設蓬草示範農場。</li> </ul>
<p>大正八年 (19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石加路」道路預定線。</li> <li>❖ 新竹廳設置「美賀曼」駐在所。<sup>10</sup></li> <li>❖ 探險北坑溪地區。</li> <li>❖ 司令磧設置教育所  <p>新竹廳於大湖支廳司令磧設置甲種原住民兒童教育所。自六月一日起對馬那邦社三社原住民兒童開始上課。</p> </li> <li>❖ 處分南澳原住民之刺青者。</li> <li>❖ 發現人骨及關於劉銘傳討伐南澳原住民敗陣的傳說。</li> <li>❖ 北勢原住民的掠奪結婚。</li> <li>❖ 設置「石加路」療養所  <p>新竹廳於北埔支廳轄內之「石加路」設置原住民地區療養所，自八月二十三日起對土坪後山原住民開始診療。</p> </li> <li>❖ 明石總督去逝，田總督繼任台灣總督男爵，明石元二郎十月二十六日於福岡去逝，同月二十九日男爵田健二郎就任台灣總督。</li> <li>❖ 接管「今木伊」社<sup>11</sup>  <p>台中廳東勢角支廳轄內之北勢番「今木伊社」原先戶水大安溪左岸，但近來漸次移至右岸開墾，原社幾乎已撤空。因該社先受新竹廳控制，所以為取締上方便經兩廳協議後，於十月二十九日將全社二十六戶，九十三名移交新竹廳管轄。</p> </li> <li>❖ 新竹廳東龍山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新竹廳岡崎、風尾分遣所遇襲。</li> <li>❖ 處分北坑溪的不法樟腦工。</li> </ul>
<p>註</p>	<p><sup>9</sup> 司令磧即今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士林部落。  <sup>10</sup> 「美賀曼」MeHoman 今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花園部落。  <sup>11</sup> 「今木伊」今泰安鄉梅園村盡尾山</p>

<p>大正九年 (19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東河樟腦寮附近遇襲。</li> <li>❖ 新竹廳「挖辣巴」分遣所隘勇觸鐵絲網電死。</li> <li>❖ 埋伏坪設置公醫診療所  <p style="margin-left: 2em;">台中廳將東勢角支廳轄內之埋伏坪療養所改為公醫診療所，自一月二十三日開業。</p> </li> <li>❖ 新竹廳鹿湖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台中所「馬匹路哈」駐在所遇襲。</li> <li>❖ 橫龍山樟腦寮遇襲。</li> <li>❖ 「雅巴岡」分遣所遇襲。</li> <li>❖ 「今梅」製腦地遇襲。</li> <li>❖ 境山分遣所附近的遇襲。</li> <li>❖ 於「馬匹路哈」雪山坑兩駐在所周圍架設鐵絲網。 12</li> <li>❖ 鎮壓「石加路」原住民。</li> <li>❖ 鎮壓北勢原住民。</li> <li>❖ 埋伏警戒所附近的遇襲。</li> <li>❖ 台中廳觀音山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牛欄坑駐在所附近遇襲。</li> <li>❖ 編成對付北勢群及石加路原住民的遊擊隊。</li> <li>❖ 新竹廳轄內之天狗、梅園兩分遣所中間遇襲。</li> <li>❖ 新竹廳石壁下的運輸路遇襲。</li> <li>❖ 新竹廳天狗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七月二十八日更改台灣地方官官制。</li> <li>❖ 新竹廳見分遣所遇襲。</li> <li>❖ 設置新竹廳汶水施藥所 新竹廳大湖支廳汶水原住民區設置施藥所，八月二十三日開業。</li> <li>❖ 鹿場警戒所彈藥被竊。</li> <li>❖ 新竹廳萱原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新竹廳山田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棉督由分遣所遇襲、白水分遣所附近遇襲、石加路警戒所門前遇襲。</li> <li>❖ 廢止隘勇相關規定  <p style="margin-left: 2em;">大正九年八月三十日府令第五十八號，以往所發布台灣 總督府令及告示中有關隘勇之規定，自大正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廢止。</p> </li> <li>❖ 新竹廳三叉分遣所遇襲。</li> <li>❖ 大湖溪分遣所附近遇襲。</li> </ul>
<p>註</p>	<p>12 「馬匹路哈」 MabiRuha 即今泰安鄉麻必浩部落（永安）</p>

<p>大正九年 (19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萱原分遣所附近遇襲。派實習警官駐新竹州加強原住民區防務。</li> <li>❖ 新竹州鹿尾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秦穆伊坡分遣所附近遇襲。 <b>13</b>  <p>新竹州大湖郡轄內秦穆伊(chinmui)坡分遣所巡查橋本吉之助，於十月三日臨時為清理交通，偕同警手黃賜前往二本松警戒所，途中距分遣所東方約三町處被埋伏在砍除草木邊緣之暴民狙擊，身中數槍，但仍奮勇拒敵。暴徒仍在附近，乃與第二批救援隊，二本松警戒所員警合力擊退兇犯。兇犯究係何方原住民，難以判斷。受傷之二人不久死亡。</p> </li> <li>❖ 汶水溪上游製腦區遇襲。</li> <li>❖ 新竹州見晴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北勢原住民區設置警戒據點，現有鐵絲網改為複線  <p>鑒於新竹、台中兩州轄內原住民情勢動盪，咸認警備機關有必要由現行分權式改為集中統一式，鐵絲網改為複線。十月九日總督府將其設置計劃函知兩州政府，至於據點之測量定位以及周邊防禦工程之構築則商請陸軍支援。</p> </li> <li>❖ 遊擊隊遭遇原住民暴徒。</li> <li>❖ 秦穆伊山第二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鹿場地區架設鐵絲網。</li> <li>❖ 石加路原住民大舉進犯萱原分遣所。</li> <li>❖ 新竹最高地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懲罰石加路原住民行動。</li> <li>❖ 埋伏二本松警戒隊遭遇原住民暴徒。</li> <li>❖ 象鼻警戒所取水場附近遇襲。</li> <li>❖ 燒燬秦穆伊社空屋。</li> <li>❖ 新竹州見晴分遣所附近遇襲。</li> <li>❖ 象鼻警戒所附近遇襲。</li> <li>❖ 新竹州見晴分遣所附近警手誤觸鐵絲網遭電殛。</li> </ul>
<p>註</p>	<p><b>13</b> 秦穆伊(cinmui)今苗栗縣泰安鄉境內之盡尾山。</p>

	<p>❖ 大正十一年後原住民出草案件減少，受害者僅二十餘人，係自日本據台後最低一年。同年新竹州為肅清盤據大安溪上游之石加路原住民，認為必須進行踏勘工作。該州原住民行政課長率領勘查隊，由年前奉命臨時居住基納吉山區之斜克羅原住民擔任嚮導，順利入山完成使命，然後修築由大湖郡二本松通往匪徒盤據地之道路，設置駐在所。</p> <p>大正十二年，山地情況雖趨於平靜，仍有一部份原住民未歸順。如新竹州大安溪上游之一部份石加路（Shyakaro）部族原住民、台中州大甲溪上游之一部份薩拉瑪俄（Salaman）部族原住民、台東廳高山及內本鹿社原住民，逃入高雄州老濃溪上游之布農族及同州轄區內之三社原住民等，所以戒備迄無法鬆懈。須特別注意最兇悍之新竹州泰雅族動靜。</p> <p>大正十三年，逃竄新竹州大安溪上游之石加路原住民兇悍暴徒，自修建道路並設置警備單位等後，受到嚴重威脅，不斷傳來訊，息意欲歸順。同年一月受到宿敵竹東郡警備線內原住民之功擊，處境越發困難。於是察覺情勢不利反抗，遂正示表達歸順之意。特予接受，並於同年二月為其舉行歸順儀式。隨山地開發及原住民開化，自大正十五年起各警戒所及分遣所均改名駐在所。另外也拆除新竹及台中兩州轄區內鐵絲網，而高雄州轄內之鐵絲網亦停止通電。<sup>14</sup></p> <p>大正十一年新竹州北坑溪右道修築九里二十八町（大正十一年動工，十二年完工）。大正十年之工作以恢復撫綏工作列為首要。項目包括開闢水田、栽植芋麻、茶樹、桐樹、柑桔、蓮草以及推廣畜牧、養蠶等。</p> <p>大正十一、十二年除繼續辦理上述項目外，增加蔬菜及桂竹之栽培。大正十年專賣局在新竹州竹南部南庄一帶進行樟樹造林，不料導致南庄山地情勢緊張。</p> <p>大正十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川崎卓吉警務局長，視察新竹州轄內山地後發表訓示並提出下列注意事項：其中戒備及作業上之缺失中提到，據悉大湖郡轄區之丸田砲台之裝設有砲，卻未配置砲手，原住民暴徒橫行在射程之內，仍不能予以射擊，乃係造成當地原住民不靖之最大原因，應火速配置砲手。<sup>14</sup></p>
註	14 理番誌稿 第五篇 <概說>

<p>大正十年 (1921)</p>	<p>另原住民借用槍彈之管理：原住民借之槍枝與彈藥管理不嚴，常有未在規定借用期限內繳返或藉口彈藥及子彈在渡河時流失，以致不能繳回等，均應認係暗中準備謀反。今後應嚴格督促經辦人注意。</p> <p>另外，交易：具撫綏原住民重大意義交易事務，在執行上尚不甚徹底，殊感遺憾。應提供較實用物質，以提升其生活水準。例如：可供應日本內地人式窄袖衣禦寒之用。要言之，應協助樹立觀念，工作努力後食量必增，需用衣物也較多。希望注意及此。<sup>15</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地區橫跨台中及新竹兩州之北勢原住民，新竹轄區內之石加路原住民以及台中州轄區內之薩拉瑪俄原住民於大正九年反叛後逃出警備線外，持續採取反抗態度。</li> <li>❖ 大正十年，台中州北勢原住民部份</li> <li>❖ 武榮社原住民歸順（繳槍一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月五日武榮社原住民二戶十三人槍一把，聲請歸順，經予核准後安置於埋伏坪。<sup>16</sup></li> </ul> </li> <li>❖ 新竹州北勢原住民部份</li> <li>❖ 新竹州石加路原住民部份</li> <li>❖ 南庄原住民突擊隊之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突擊石加路原住民，竹南郡大東河原住民六十一人及丘普斯社原住民十四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走出鹿場警備所警備線外，夜宿汶水溪上游，第二（三十）日兵分三路，在各重要地點埋伏，石加路原住民已逃往馬達拉方向，不見蹤影，一月一日上午八時撤回。<sup>17</sup></li> </ul> </li> <li>❖ 南庄原住民突擊隊之行動。</li> <li>❖ 大正十年七月十八日裁撤竹南郡山羊山、風尾、岡崎、鹿尾、境山、冷水分遣所六所。</li> <li>❖ 七月二十四日，裁撤大湖郡坂上、眉杷、多安、盡尾坂、盡尾山第一、盡尾山第二、櫻坂、丸田、見晴、盧翁溪、天祐、白水、千價山、溪底、薄山、青岩、松永山、突角、馬那邦、連絡分遣所十九所，而最高地分遣所，改名最高地警戒所，天狗分遣所改名天狗警戒所，梅園分遣所改名叫梅園警戒所，大安溪駐在所改名司令駐在所，汶水分遣所改名瀧見分遣所，另新設細道邦駐在所。</li> </ul>
<p>註</p>	<p><sup>15</sup> 理番誌稿 第五篇 &lt;概說&gt;</p> <p><sup>16</sup> 埋伏坪即今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雙崎部落。</p> <p><sup>17</sup> 丘普斯（Ciubus）即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鹿場部落上方。</p>

<p>大正十年 (19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北勢原住民 北勢山地橫跨台中、新竹兩州，管理及監控方式往往不一致，難免有隔靴搔癢之感。兩州相關人員於九月九日，假新竹州大湖郡役（公）所舉行協調會，獲致協議。</li> <li>❖ 土地處分與原住民之關係 官方造林引發原住民民情惡化。</li> <li>❖ 北勢原住民集體遷徙 北勢原住民安置在台中州東勢郡埋伏坪之武榮社，稍來社七十四戶三百一十五人於大正十年間遷來，防線內居住。</li> </ul>
<p>大正十一年 (19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麻必浩（今永安）實力人物交出首級 新竹州大湖郡麻必浩社實力人物尤奎·布達（Yukex.Puta）偕同另二人於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前來司來駐在所，交出大正十年四月在大坪林派出所管區夾文坑及細道邦腦寮所割下之台灣人首級三具，同月十一日該社實力人物博赫魯奧賓等交出其在同一地點割下之台灣人首級四具。</li> <li>❖ 大正十一年新竹州大湖郡北勢原住民自一月底起流行感冒，但病患僅七人，二月底平息。</li> <li>❖ 訪查石加路民情，洛加荷社原住民繳槍（一把）。</li> <li>❖ 探勘石加路山地。</li> <li>❖ 竹東郡內泰雅族與賽夏族之和解與結盟。</li> <li>❖ 汶水原住民遷徙。</li> <li>❖ 麻必浩原住民繳槍（一把）。 新竹州大湖郡馬比魯哈社實力人物謝托浩（Shyat Pihaw）於六月十三日下午在該社副頭目凱奴拜（Kwynu Bay）陪同下向司令駐在所報到，交出藏槍一把，並對其過去所作所為表示悔意。野田警部補將槍枝扣留，嚴命交出餘槍。答曰去年歸順時原持有大把，及後以三把與羅布溝社、沈梅社等原住民交換糧食。後來小孩死亡，依舊習俗將剩餘三把之二把陪葬。</li> <li>❖ 穆凱拉卡社原住民繳槍（一把）。 新竹州竹東郡邁巴萊（maibalay）社原住民金先薛茲十月十三日在邁巴萊社被穆凱拉卡社原住民斬首，所帶槍枝亦被奪。經規勸加害人交出奪槍，十一月六日終於向薩可雅欽駐在所交出村田騎兵槍一把。</li> </ul>

<p>大正十一年 (19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中、新竹兩州劃山地地界。</li> <li>❖ 大湖郡犬瘟流行  <p>新竹州大湖郡司馬限附近各社原住民所飼養家犬三月中旬起，流行某種疾病，其症狀在得病之初食慾不振，相繼出現結膜炎、咽喉炎、支氣管炎等後嘔吐，再發高燒，約經二週後，併發肺炎及心臟麻痺而死，獸醫診斷為犬瘟熱。此病每隔三至五年必流行一次，每發生後家犬死亡殆盡。原住民多半不加以治療，自動將重症犬撲殺。</p> </li> </ul>
<p>大正十二年 (19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沈梅（盡尾）社原住民繳槍（一把）  <p>新竹州大湖郡沈梅社副頭目亞巴俄博黑利，早已涉嫌私藏槍枝，曾促其交出，果然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司馬限駐在所交出林田式步兵槍一把。</p> </li> <li>❖ 奉令命名次高山  <p>皇太子殿下於四月二十九日以第八二號告示令飭將台灣第二高山雪山稱為次高山。</p> </li> <li>❖ 蘇魯社併入羅布溝社  <p>台中州東勢郡蘇魯社原住民逐漸遷往大湖郡轄內之蘇魯社居住，舊址僅留一戶，無需單獨成立社區，現既歸羅布溝社頭目支配，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併入羅布溝社。</p> </li> <li>❖ 北勢原住民興建集體住宅。</li> </ul>
<p>大正十三年 (19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竹東郡警備線內原住民襲擊石加路原住民。</li> <li>❖ 石加路原住民歸順。</li> <li>❖ 麻必浩社原住民遷徙  <p>新竹州大湖郡麻必浩社原住民十五戶七十一人，於大正九年逃出警備線外，雖屢次規勸其遷入警備線內居住，但因耕作地等關係，迄未見採具體行動。及見石加路原住民歸順，突然決定移居，四月十日全部住進象鼻附近。</p> </li> <li>❖ 蘇魯社實力人物交出圈套槍（一把）。</li> <li>❖ 石加路原住民遷徙。</li> <li>❖ 大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大湖天狗社的 Buyng Bonay 十七歲，參加殖產局之養蠶實習。</li> <li>❖ 北勢原住民廢止刺青以及迷信下之言行。</li> </ul>
<p>大正十四年 (19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房屋  <p>安排特莫博奈社五戶遷往大湖郡司令居住，為其建造住屋五棟並贈送農具。</p> </li> </ul>



## 道路修築

<p>大正十年 (19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竹州大湖郡二本松至大湖間七里四町，工程費 30,000 萬圓。</li> <li>❖ 台中州東勢群埋伏坪至雪山坑新建二里，工程費 26,000 圓。</li> </ul>
<p>大正十一年 (19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築北坑溪古道 為控制新竹州轄內石加路群原住民暴徒，並開發內山資源，計劃修築一條由大湖郡二本松通往結城之北坑溪道路。大正十一年九月十四日開工，迄十二年底止已完成，到達北坑段約四里，目前仍繼續施工中。</li> </ul>
<p>大正十二年 (19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築北坑溪古道 北坑溪(古道)新竹州大湖郡二本松至同州同郡莫吉利九里二十八町寬五尺，大正十一年九月開工，大正十二年三月完工，工程費 63,338 圓。</li> </ul>
<p>大正十二年 (19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築北坑溪古道 大正十三年修建北坑溪(古道)新竹州大湖郡莫吉利至竹東郡交界長三里十八町，寬四至六尺，八月十八日開工，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工程費 29,974 圓。</li> </ul>
<p>大正十四年 (19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檜山道路 檜山道路，新竹州竹東郡田村台至同州大湖郡大結城，長四里十一町，寬六尺，大正十四年九月七日開工，大正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完工，工程費 28,490 圓。</li> <li>❖ 北坑溪道路全區段補修。</li> <li>❖ 探勘路線 結城、田村台間路線勘查，為開闢新竹州大湖郡結城駐在所通往竹東郡田村台之道路，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四天進行下列路線勘查：隊員有新竹州原住民事務課太田警部、竹東郡警察課長、大湖郡篠田警部補巡查部長二名、巡查三名、原住民嚮導十人。</li> </ul>
<p>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19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本松至梅園整修一里四町，北坑溪道路全段補修。</li> </ul>

## 開闢水田、整修水圳

大正六年 (1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對台中廳東勢角支廳轄內之北勢番「布用」社人獎勵定期耕種，決定在埋伏坪警戒所前荒地設置指導水田，自五月九日起開工，至六月二十日完成，水田四分，水路三二 米，種晚季稻、收穀六石。</li></ul>
大正八年 (19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湖郡司令（今士林） 大正八年間開鑿導水隧道。</li></ul>
大正十年 (1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湖郡司令（今士林） 開鑿隧道上游導水圳七十間（一間 6 尺約 1.8 公尺）修隧道取水口一處，隧道內石籠八間，修隧道出水口一處取水口上游土沙堆積，已失灌溉作用，故予整修。</li><li>❖ 象鼻下方，水圳 250 間，大正九年麻必浩社（今永安）反叛，十年歸順，將其遷移警備線內監管。為開闢象鼻下方適當土地作為水田，修造灌溉水圳。</li></ul>
大正十一年 (19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竹州墾水田、闢水圳 大湖郡司令磧水田六甲、水圳 300 間，大湖郡司令磧水圳進水口至隧道放水閘段於大正十年完成，放水閘至水田之一千一五十八間由原住民自行著手闢建，現已完成一半以上，其餘部份因屬岩盤地質，由政府施工，並造分岔口。現有水田五甲外，新增六甲，計劃指導附近大部份原住民從事水田耕作，延長水圳二百間。</li></ul>
大正十二年 (1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住民輔導生產設施 北勢原住民安置在台中州東勢郡埋伏坪之武榮社，稍來社七十四戶三百一十五人於大正十年間遷來，防線內居住。本年五月在駐在所之北覓得適作水田之地，投入一千二百餘圓修造灌溉用水圳，計劃開墾水田約八甲，現已完成過半。</li></ul>
大正十三年 (19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湖郡司令之原住民已闢有水田十六甲，逐年擴大面積中，成為新竹州轄內水田最多之地區。</li></ul>

## 開闢水田、整修水圳

<p>大正十四年 (1925)</p>	<p>❖ 大湖郡建水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大湖郡司馬限山腹大湖、二本松間之沈梅社十五戶一百十人，有水田二分，但灌溉水不足，僅種植一期。如建水圳，可得水田約三甲，故予興建總長一百六十九間水圳。</li><li>2.該郡塔比拉斯社 (Tapilas) 原住民之水係大正十二年所開鑿，現有水田四甲，另有適合作為水田之土地七甲，計劃分二年開鑿。特為此開鑿一千八十間長水圳，用水經該社原住民水田，直接引至遠方之馬澳社 (Mau) 原住民水田預定地。</li><li>3.大湖郡轄內司令之原住民灌溉水圳由大安溪引水，大正七年至十一年間完成，有灌溉四十甲水田能。但去 (大正十三) 年八月洪水後河流改變，河底陷落，無法灌溉，故辦理增建堰堤擴建隧道等工程。</li></ol>
-------------------------	---

## 山地菸作

<p>大正九年 (1920)</p>	<p>❖ 為統一原住民菸草品種並提高菸葉品質，各州廳自大正九年起由實際居住山地之原住民栽培專賣局配發之雪茄種菸草。</p>
<p>大正十年 (1921)</p>	<p>❖ 大正十年栽培面積新竹州二十一甲五分。</p>

## 醫療

大正四年 (1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立高熊 卡甲種教育所。</li><li>❖ 設立高熊 卡(嶺) 司馬限、汶水、紙湖 原住民產品交易所。</li></ul>
大正五年 (19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六月一日新竹廳大湖支廳轄內司馬限駐在所增設原住民寮養所。</li><li>❖ 八月三日起設置高熊 卡(嶺) 療養所。</li></ul>
大正六年 (1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新竹廳北埔支廳轄內「西高」駐在所及南庄支廳轄內鹿場駐在所，大湖支廳管轄內「八卦力(Pakuari)」駐在所設置施藥所。西高(Singau)及鹿場駐在所自五月一日，巴卡里駐在所自五月八日開始對管轄內原住民施藥。</li></ul>
大正七年 (19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置「石加路」療養所 新竹廳於北埔支廳轄內之「石加路」設置原住民地區療養所，自八月二十三日起對土坪後山原住民開始診療。</li></ul>
大正九年 (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埋伏坪設置公醫診療所 台中廳將東勢角支廳轄內之埋伏坪療養所改為公醫診療所，自一月二十三日開業。</li><li>❖ 設置新竹廳大湖支廳汶水原住民區設置施藥所，八月二十三日開業。</li></ul>
大正十年 (1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立大安溪療養所及大湖溪、錦屏山施藥所 新竹州為充實原住民醫療設施，一月十三日將大湖郡大安溪原住民施藥所改為療養所，另大湖郡大湖溪新設施藥所。</li></ul>
大正十二年 (1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正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設立北坑施藥所。</li><li>❖ 大湖郡司令限成為公醫診所，療養所有大安溪、高熊峙、司令、八卦力、北坑。</li></ul>

## 交易事務

<p>大正六年 (1917)</p>	<p>❖ 於台中廳東勢角支廳轄內之東勢角開設蕃產品交易所，自六月一日起開始營業。</p>
<p>大正十年 (1921)</p>	<p>❖ 大正十年起，警察預算改國軍編列，原為官辦之山地交易業務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改由警察協會接辦，總務長官通函各州知事、廳長知照。大湖郡有高熊、卡、司令限、汶水、大安溪四個山地產品交易所。</p>
<p>大正十一年 (1922)</p>	<p>❖ 南庄交易所遷移 一向在新竹州竹南郡南庄交易所交易物品之賽夏族開化情形易與台灣人無異。特將交易所供應貨品改為自由買賣。交易所於四月十七日移往大東河，主要服務對象為泰雅族鹿場原住民。</p>
<p>大正十三年 (1924)</p>	<p>❖ 新設交易所 新竹州大湖郡雪見於十一月六日設立交易所。</p>

## 架設鐵絲網

<p>大正六年 (1917)</p>	<p>❖ 「洛卡和」社原住民觸鐵絲網。 ❖ 新竹廳「馬堆--Matiu」社原住民觸鐵絲網。 ❖ 討伐「石加路」原住民，架設鐵絲網。</p>
<p>大正九年 (1920)</p>	<p>❖ 新竹州見晴分遣所附近警手誤觸鐵絲網遭電殛。 ❖ 新竹廳「挖辣巴」分遣所隘勇觸鐵絲網電死。 ❖ 於「馬匹路哈」雪山坑兩駐在所周圍架設鐵絲網。 ❖ 新竹州見晴分遣所附近警手誤觸鐵絲網遭電殛。 ❖ 鹿場地區架設鐵絲網。</p>
<p>大正十二年 (1923)</p>	<p>❖ 北勢山地局部停止通電 北勢山地情勢穩定，新竹州大湖郡象鼻、太缺間鐵絲網自二月一日起，台中州東勢群轄區自二月二十日起停止通電，惟新竹州大湖郡象鼻、二本松最高地間仍繼續通電。</p>

<p>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19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除新竹、台中兩州轄區內鐵絲網。</li> </ul>
------------------------------------	--

### 警備機關之設置與裁撤

<p>大正十年 (19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七月十八日裁撤竹南郡山羊山、風尾、岡崎、鹿尾、境山、冷水分遣所六所。</li> <li>❖ 七月二十四日，裁撤大湖郡坂上、眉杷、多安、盡尾坂、盡尾山第一、盡尾山第二、櫻坂、丸田、見晴、盧翁溪、天祐、白水、千價山、溪底、薄山、青岩、松永山、突角、馬那邦、連絡分遣所十九所，而最高地分遣所，改名最高地警戒所，天狗分遣所改名天狗警戒所，梅園分遣所改名叫梅園警戒所，大安溪駐在所改名司令駐在所，汶水分遣所改名瀧見分遣所，另新設細道邦駐在所。</li> </ul>
<p>大正十二年 (19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竹州大湖郡二本松至莫吉利間道路完工後，在沿路設駐在所十所。因此，由大湖、竹南兩郡交界至大湖郡最高地三里餘長之後方警備線上原有分遣所十六所均予裁撤。</li> <li>❖ 竹南郡新設石壁下駐在所。</li> <li>❖ 大湖郡萩岡、日向、雪見、幸原、北坑、曙、鹿山、泉、中間、莫吉利、橫龍山。</li> </ul>
<p>大正十三年 (19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設駐在所 神崎、馬達拉、本田、結城、榛、洗水、二本松、象鼻警戒所改名為駐在所。另大湖溪、天狗、梅園、六欠分遣所改為駐在所。裁撤最高地警戒所。</li> </ul>
<p>大正十四年 (19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撤駐在所 裁撤竹南郡、鹿湖、比林溪、加里前山駐在所。</li> </ul>
<p>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192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設馬比魯哈駐在所，裁撤大欠駐在所。</li> <li>❖ 自大正十五年起各警戒所及分遣所均改名駐在所。</li> </ul>

## 教育所設置

<p>大正元年 (1911)</p>	<p>❖ 設立新竹廳內原住民兒童教育所。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認可於新竹廳樹杞林支廳內西巴施、南庄支廳內大東河、大湖支廳轄內高熊 卡設立原住民兒童教育所，均自五月一日起授課。所需經費為九百六十六圓。</p>
<p>大正五年 (1915)</p>	<p>❖ 六月十二日新竹竹廳北埔支廳內坪前山原住民亞族西加俄 (Singau) 社設置原住民兒童甲種教育所。</p>
<p>大正六年 (1917)</p>	<p>❖ 設置內橫屏山教育。</p>
<p>大正七年 (1918)</p>	<p>❖ 司令磧設置教育所          新竹廳於大湖支廳司令磧設置甲種原住民兒童教育所。自六月一日起對馬那邦社三社原住民兒童開始上課。</p>
<p>大正十三年 (1924)</p>	<p>❖ 大正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設立新竹州大湖郡司馬限乙種原住民兒童教育所。</p>
<p>大正十四年 (1925)</p>	<p>❖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日設立雪見甲種原住民兒童教育所。</p>

文獻資料全文引自「理蕃誌稿」一至四卷，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日據時期影像資料整理

新竹州大湖郡警察紀念寫真帖

翻拍：林為道

上：萩岡斷崖

下：大霸尖山



上：細道邦山  
下：遠眺二本松

上：大安吊橋  
下：丸田砲台

上：汶水改良屋  
下：橫籠山牧場

上：雪見教育所  
下：天狗教育所

上：雪見警察駐在所全景

下：雪見警察駐在所職員

上：高熊 卡教育所  
下：高熊 卡警察駐在所職員

上：天狗警察駐在所  
下：象鼻警察駐在所

上：汶水警察駐在所職員  
下：北坑警察駐在所職員



上：細道邦警察駐在所職員  
下：象鼻警察駐在所職員

## 第參部 文化重現之內容探討

### 一、 傳統住屋重現 (建)

#### (一) 一傳統住屋的重現(建) 文獻紀錄

昭和十二年(1937)年三月 Syakaro 群全部移出雪見地區，據日警統計資料顯示居住北坑溪 Syakaro 群的屋舍計有五十五棟，其中木造茅茸三十一棟，它種形式二十四棟，另外還有日本人、漢人的屋舍。

#### 1、泰雅族的傳統建築特徵

在傳統的泰雅族生活習慣裏，建築會以家屋為主，同時在家屋內外四周會有諸如獸骨架、穀倉、豬舍、雞舍、敵首架及瞭望台等附屬性建築物。其中尤其以瞭望台最為突出，是其他原住民族所沒有的，但不是每個群都有。而穀倉則散立於聚落中，作為收納農作物收成的空間，自然有其相當重要之地位。構造上以木、竹為主，圍牆、屋頂有竹、檜木皮或其他茸草包覆。這些建築除了瞭望台是因公共安全需求由部落集體搭建外，其餘屬於個人財產的建築物靠自己家族或親朋協助完成。

透過與部落耆老口述了解，在不同的部落與遷移的過程中，由於環境的不同，在材料的選擇上，傾向於就地取材的地方性材料。這可以在某些相同型式的建築類型中看到不同材料的混合使用。至於家屋或穀倉所用之樑柱、防鼠板等建材則會在遷移時一併帶走。

而環境之影響如地理因素，人文的影響如日本人據台後不論是為管理方便或為改善當時生活環境，主動搭建的建築物，例如：大正十四年（1925）安排特莫博奈社五戶遷往大湖郡司令（今士林部落）居住，為其建造住屋五棟並贈送農具(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四卷，台灣省文獻會，1999，p683)。或近年受漢人、賽夏人、外來宗教、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亦或多或少漸漸地影響了建築形式的轉變，從日人領台到今天經過一百年的演變，傳統形式、材料的建築幾乎消失於各個部落。

在平面的類型上，泰雅族的家屋是一種極平凡的矩形，由於入口方向不同，有長邊及短邊正面的差異，但是屋四隅作為床舖卻相當一致。事實上泰雅家屋的不同主要由於：1.剖面空間(直立空間)的差異：半穴式及平地式的差異。2.屋頂形

式的差異：直線二坡水及圓桶形(Barrel Roof)的差異。3.材料的差異：包括石材、木材、竹材、檜木皮及茅茸等所造成的，因此，泰雅建築是相當側重地域性差異的建築形式。(台灣山地建築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2)

在談及建築類形式的分類之前，須先談到泰雅人所使用的長度單位，在「南澳泰雅人」一書(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李亦園，1963，P.P.369-375)所提到的單位是「托」(havkan)即兩手向左右伸直，兩手中指尖所跨之距離長度(約 1.5 公尺 — 1.4~1.6 之間)，而瑞岩的調查(陳紹馨等，台灣文獻專刊第二號，1949，v01:3，P.30~39)則更複雜，包括：

- (1) 單臂長人(vizik Kaxyan)，約 60 公分至 70 公分。
- (2) 臂長及胸寬(moax pokan Kaxyan)約 1 公尺。
- (3) 臂長加胸寬及另端肘長(moax.heku)約 120 公分。
- (4) 兩臂長(tsihalun)即「托」之長度，約 150 公分。

## (二)、泰雅族的傳統建築之類型

泰雅族傳統建築之類型，主要可分為四種(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千千岩助太郎，台北，南天書局，1960)：

### 1. 中部地方住家：

是為泰雅族家屋的主要基本型，分佈的地方包括南投縣、宜蘭縣及台中縣一帶(如霧社群、萬大群、溪頭群、南澳群等，瑞岩亦屬於此種類型)，其主要特徵包括半穴式的基地、正面較寬的矩形平面、單室、直接式二披水屋頂(包括石板頂、檜木皮或茅草等)。

### 2. 西部地方住家：

泰雅族家屋類型中最突出的一種，主要是因為其屋頂為半桶形狀，分佈的地區包括新竹縣五峰鄉一帶，如美巴拉社等，由於屋頂的形式，開口由側邊入，亦即平面為「正面較窄之矩形」、基地一般為平床式構造，單室、木造、屋頂為茅茸材料。

### 3. 東部地方住家：

平面類型類同中部基本型，主要是基地為平地構造，而材料為竹材，分佈區域包括花蓮縣(如鳳林鎮、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等)全域。

### 4. 西北部地方住家：

分佈包括桃園復興鄉、苗栗縣泰安鄉及台北縣烏來一帶；主要特徵包括平地式的基地、竹造、竹頂，平面分化較成熟(部份有複室的出現)，是泰雅族中最受「異族」(漢人、賽夏人)影響的建築形式。試分述如下：

#### 1. 中部地方住家：

應該是泰雅族家屋的原型，最大的特徵是半穴式的基地，通常坑寬約 5「托」(havkan)，進深約 2.5「托」(南澳的泰雅人，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李亦園，P.373~375)：P.374)，深約 1 臂長(亦即寬約 7.5 公尺，進深約 3.75 公尺、深約 60 公分)，據瑞岩的調查(1949：P.31)則寬約 6 tsihailun)、長約 2 tsihaluh(叫作 gimp'sulun)、深約 1 vizik Kaxyan，二者大抵相同；事實上寬度自 5 托至 7 托均有實例可查，而坑深自 1 臂長(如南山社)至 3 臂長(如巴蘭社)亦有案例。

基坑較深之家屋通常將坑中挖出之土方堆置坑側外沿，然後用石垣固定其內外壁及坑內四周邊緣，坑深最大者以萬大社之 2 公尺為最；事實上，東部型(花蓮一帶)及西部型(新竹縣一帶)亦有深床式的記載。

挖好的直立之坑穴，須以砌石固定，或以木板作擋土，然後立柱於山牆兩側，每約隔 4 托立 1 組，每組包括前後二柱，中間架樑成三角山架，晚期則於中樑下再加短支木，然後前後跨上櫟子；板條格柵，而成泰雅族之一般屋架形式。

中部型住家的牆壁是積木式厚牆，此種構造為泰雅族所特有，尤其在深床式的中部型及平床式的西部型中常可見到，而在東部型的太魯閣及塔烏兩社裏亦曾使用；其構造方法為沿直立之挖掘面如排板樁擋土牆似地插入長板柱(入土約 40 公分)上面以厚板、角材或用木材支撐固定，最上部即為簷樑，中間則以各組屋架支撐其間，然後，距此板樁上外圍約 30 公分至 60 公分處，每隔 50 公分至 90 公分再立上圓木柱，然後分別與各圓木柱及內板比木條紮緊，中間堆置直徑 3 公分至 5 公分左右之小圓木或如柴薪狀之細長木材而成壁體；有些地方無適當板材，則以兩面的列柱固定而成。

在南投縣仁愛鄉及台中縣和平鄉一帶住家另有更成熟的山牆構造，即在各組山架下增加棟木(橫向樑)，且於山牆上立棟木之支撐柱，此種構造在加羅林群島的科樂魯島，及北緬甸的加泰族與西揚族裏也使用過，主

要是為了遮蔽熱帶強烈陽光需有更大的簷深時自然產生的更成熟的山牆及列柱構造。

中部型屋頂形式因為材料不同，又可分為三種：

- 1.石板屋頂：(如南投縣仁愛鄉巴蘭社)屋頂坡度極緩，出深簷，屋頂以石板如板瓦之構造。
- 2.檜木皮底、石板鋪面、上壓木條之屋頂：(如宜蘭縣南澳鄉)其正背部份為交叉壓板木條。
- 3.茅茸頂或檜木皮頂：(如宜蘭縣大同鄉)。

## 2. 西北部地方住家：

此型之最大特色為竹造，且某些社群之平面有複室分化現象。在單室的案例中，其平面配置大抵和泰雅基本型相同，重要的是牆壁以分割的竹條相合抱，然後以相互垂直的竹材編紮成格狀骨架，再紮成牆面，而屋頂則以坡度極緩的櫟條，交叉於正背主樑處，並固定於兩側之簷樑，或直接彎曲成半筒狀(如東部型)，再分別以直條竹櫟垂直固定其上，屋頂的出簷很大(前後都有)，約 1.2 公尺，外部有列柱承支。

此型家屋之穀倉屋頂亦同樣以竹條做成，出簷深、坡度緩，而基地四周的欄杆亦以竹編紮(高約 1~2 公尺，立材間隔約 2 公尺，橫材約 20 公分)而成；至於導水管也是竹造。因此甚具特色。另有複室之案例，乃將廚房另闢一側，並附部份寢床及儲藏室，而原有之單室中央以竹壁三面圍成一祭祀空間房屋構造則大抵與單室相同。

### (三) 泰雅族的傳統建築之營造之過程

有關家屋營建過程，依據「南澳泰雅人」(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P.373~375) 及「瑞岩民族學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P.30~33) 之記載，茲摘錄於下以供參考：

#### 1、南澳泰雅族的傳統建築之營造之過程

- a.定點：以有建屋經驗的人擔任這種工作，多半為老人 takun lawa，築屋時有兩種重要性，一、決定房屋的方向。二、決定房屋的大小。金洋村的部落，河流的方向大致是由西向東，而部落建築在河流的左岸，全村的

房屋全部依山坡的形勢而建築，長邊均為東西向的，短邊則為南北向的，大門均開向河谷，即南方。決定房屋的大小，則挾 1 托的方法，普通的房屋長五托，寬兩托半。他們先量藤條，然後在地面上量出範圍。

- b.挖坑：依所需深度將土方挖出填於家屋四周成垣。
- c.紮樑：先紮樑上中央較苗的支柱，而後兩側較短的支柱，柱後再紮樑下兩端的大支柱，這些工作全在地面上進行的。
- d.豎柱：等到十個橫樑在地面紮完後，就開始豎柱的工作，柱豎在坑的邊沿上，而不豎在坑內。豎柱的第一步工作為在坑的邊沿挖埋支柱的坑，這種坑很平均的分佈在坑的兩長邊上，每邊十個。然後群力將樑豎起，底部放入坑內，再填土使柱堅固。
- e.安背及楣：先把背用繩子或藤條吊到樑上，再用樑上的人力運到中央而高的支柱上，然後再安楣。
- f.排椽及橫竹：椽直接在楣與棟上，相交處均得以藤條紮緊。橫竹則排在椽上，是直接承石板的，橫竹與椽相交處，也得紮以藤條。
- g.鋪石板：石板直接鋪在橫竹上，鋪的力法與鋪瓦相似，由屋背向屋簷鋪。
- h.建圍牆：先在支柱的外側立竹柱，內外立兩排，再把事前預備好的木柴，很整齊的排進去，若需窗子做好木框。
- i.豎竹柱、排縱橫竹：先豎山牆邊的竹柱，再於竹柱的四分之三處(由地面算起)，按一橫竹。橫竹的上互相交叉於屋背上，並以藤條繫緊。
- j.建造床鋪：以竹竿為支架，細竹為材料，編成床鋪。
- k.修屋內牆壁：先以碎石片鋪砌坑壁，再以柳條編法編成的竹蔑片當內壁。
- l.天花板：也用集拼紮法，與牆壁、床鋪相同。
- m.按裝階梯：階梯以木板做成，均為二級。
- n.平地面：將屋內地面填平。

從開始到終了，建屋時不舉行任何宗教儀式，且房屋蓋成後隨時都可以遷入居住。

## 2、瑞岩的營建過程

- a.挖坑：坑(gix)的大小依主人的需要而定，人口多的建屋大，人口少的建屋小。
- b.立架：通常的習慣是背高 2 tishalun，牆高 1.5 tsihalun，簷高 l vizix kaxyan。

柱選用有叉的樹幹為合適，分叉的部份用以受棟。若為板柱，則在板的一端挖一凹目以納棟身。樑身選擇拱形彎木，利用自然的形式加強支持的力量。拱的正上放樑，兩端放楣。也有用直樑的，但在其上須男性掛柱以使承棟，作三架式或五架式。

- c. 縛椽：建造房屋，不用釘子，以椽和棟樑的關係要靠著藤條來縛結的。在每一根椽子的上端，各挖一，刻透椽子的一半，用藤條連結兩槽，架在棟的兩端，成一個入字形的樣子。再把楣各個縛牢。
- d. 作牆：作牆很簡單，於立架的時候，隨著內部的山柱和牆柱在相當的距離處豎立寬約 20cm 的木板，各該木板等，外面於相當距離處立竹竿，造成長方形的結構，於中放置長約 90cm 的木薪，一根一根的向上直至不能再高為止，厚度約 30-50cm。為使板柱穩固計，再縛上兩根竹桿，下面的一根距地約 1m，上面的距地約 1.8m，均用藤條結牢。
- e. 結格：結格是在椽子上結蔑條用藤條結在椽子上，距離不等，竹子多了，結得密點，竹子少了，結得稀點每組兩根或三根，每隔約 30cm 作一組。按理凡是蔑條列椽子交接的地方，都應該縛牢，若是藤條少了，則每隔根椽子結一六結的方法就是用藤條連著蔑條在椽子上纏。
- f. 蓋頂：用石板在房頂上鋪蓋，由下而上，如鋪瓦片一樣，到了頂脊則蓋上一行以壓住兩邊的石板。倘若石板的數目不夠，則在頂脊鋪蓋一層茅草或稻以代之。茅草之上壓以竹桿，以免被風吹去而致漏雨，所以有許多房子雖為石頭，但中脊卻是草鋪的。

### 3、附屬設施

#### a. 穀倉：

為儲存穀類(或酒類、肉類亦可)，如於家屋附近建一高床式連築作為糧倉有時候也蓋在耕地附近。原則上每戶各有一棟，但較富有者可能有 2、3 棟，或有 2、3 家各用一棟的，其間內部作隔牆，且各有各的出入口。穀倉構造大抵和一般族群相同，只是在材料上有更多的選擇，包括茅茸、竹材、樹皮及木板材等。調查訪問期間北勢群流域總頭目尤帕斯·卡義口述時說到：「k'hu 是大安溪流域對穀倉的稱呼，穀倉的搭建會在部落內家屋附近，主要作為糧倉儲存穀類與各是農作收成，但未曾聽過有人蓋在耕地附近。」

b.豬舍：

通常在雜木之間隨意的圍成，或以簡單之竹、木、茅茸等材料加單斜頂等。

c.雞舍：

大抵和豬舍同，但有些地方為防其他動物的奪食亦有作成高床的雞舍。

d.獸骨架：

有設於屋內入口之上方者，亦有設於屋外棚架者。

e.田中耕作小屋：

據「南澳泰雅人」的調查(P.378)，於良田側常築有與家屋相似，但形制較小之田中小屋，除供暫時棲身之地外，另可作為倉庫，以放置部份作物及農具。北勢群的稱呼為 tataq。

f.望樓：

泰雅族的望樓建築，在本省原住民建築中相當突出。早期設於部落入口。用以監視外敵，夜間有青年壯丁值宿擔任警戒，後來移到社內風景眺望良好之處，而成為男女約會、娛樂、納涼及寄宿之處所，千千岩助太郎調查的時候，日本人因為風紀的問題予以廢止。

望樓是一個寬約 1.8~3.6 公尺平方的平台，由高約 3.6 公尺至 9 公尺之數十根圓木所撐起，直立柱以橫木搭紮其間，以抵抗柱之挫屈力，另四側以斜撐支持橫向推力；室內高度約為 1.2 公尺至 1.5 公尺。室內地板中央以大石板為灶，除入口一邊外，三邊均有瞭望之窗戶，牆外亦設有窄廊。

望樓在南澳社稱為 Paga 或 Mirakka，在大同鄉(宜蘭縣)則稱 Syakkao。南澳有青年會所稱 laka，是一種半公共性質的建築；在泰雅的傳統社會中，兄妹不可共床，所以年長的兄長必得另找棲身之所，因此產生了青年會所；幾個青年即可自由組合而建築，家中如果人口眾多，亦可自建一個會所是未婚男子的樂園，晚上可邀請情人、好友約會，喝酒歡樂。

由於青年會所的性格和望樓的後期性格相同，且同為高床式之建築(但形式稍大於望樓)，況且 paga 或 laka 語音相近，故懷疑其是否為同一



建築物。

#### 4、聚落

泰雅族之村落，多數建造在山腹小台地上(蕃族我查報告書，紗績族下，頁 33，佐山融吉編，1917)；早期是逐水草而飄泊各地之遊民，嗣後因墾農而建造較粗糙之家屋定居，此後三、五人家彼此毗聚而形成一小部落，但基本上仍為一散居式民族。

泰雅族居住選擇，位下列條件：(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小島由道、安厚信三，1915)

- 1.農耕之便利。
- 2.適於防禦。
- 3.適於居住(健康要求)。
- 4.避諱不祥之地。
- 5.夢吉地。

而住居地之移轉、遷徙，則可能因為：

- 1.家長死亡或家中有人凶死(自殺、他殺)。
- 2.屋內出現龜殼花之毒蛇。
- 3.疾府、負傷等不祥事件迎續發生。
- 4.屋宇腐朽。
- 5.不適耕作或防禦之需要。

## 二、口述建築歷史與型態

北勢群象鼻部落頭目田金次先生在談過去的建築時提到：「在日領時代初、中期，由於遷移頻繁，同時桂竹只是小規模的種植，因此，遷移至鞍部或 Maitayax 時居住的屋舍結構是以原木搭建起來的，屋頂則是以五結芒或'gi-uuy 的草所覆蓋。」

到了日領時代末期，部落遷移大致底定，加以桂竹有其經濟價值，開始大規模的種植，也因此大約從昭和十二年(1937)年起到民國 60 年代初期，大約 35-40 年的時空裏，除了高山地區無法種植桂竹外，泰雅族的住屋及穀倉的建材幾乎完全是桂竹。

大安部落張林菊妹女士口述：「在日領時期中葉，其父親比林由新竹

Maisingau 遷移至 Lihang 時，自己當時約十歲(1924 年)，住屋是用桂竹搭建，但是桂竹則是今天狗部落頭目尤帕斯·卡義之先父贈送的，當時 Lihang 地區並未種植桂竹，同時在北坑溪古道上未看到竹子搭建的竹屋，屋舍大致是杉木的結構，頂覆樹皮或茅草。直到集團移住至大安部落時，種植的山田是由永安部落提供，再由日警分配給加入者。桂竹種植大都已由永安部落族人完成，住屋是桂竹搭建，直到民國 40 年時，改用檜木柱子、橫樑，泥漿和稻草混入竹編、外覆木板的牆面，屋頂則是瓦片的新房子。」

另大安部落張梅蘭女士提到：「桂竹作為部落經濟作物的全盛時期大約是在民國 48 年至 82 年間。如今北勢群各部落不再砍伐竹子，而是採收春天新發芽的竹筍，看天吃飯且經濟價值一落千丈。」

大安部落的建築物到了 50-80 年代翻修時，逐漸採用水泥鋼筋 RC 結構的樓房，88 年九二一大地震摧殘下全倒半倒 59 間，由於經濟能力低落，如今鐵皮屋、組合屋充斥，桂竹已淪為裝修門面或裝潢用途及煮竹筍的材料。

### 三、傳統竹屋搭建之現況與重建

#### 1. 竹屋的搭建

現在北勢群範圍裏傳統竹屋已寥寥可數，長年觀察發現，搭建工寮或儲藏室也由桂竹轉為耐用又容易施工的金屬浪板，如今也已成爲山區的特色之一。新建竹屋泰半是為因應觀光休閒民宿之用途，司馬限部落目前有數間屬於觀光休閒民宿用途之竹屋，已搭建完成並對外營業。

#### 2. 重建計劃

原本計劃執行方法與進度一、執行過程與方法：2. 為保留並延續傳統建築之技術，期中報告時指出已在象鼻部落選定適當地點，準備進行傳統竹或木屋之搭建，並紀錄其工法與技術，作為將來雪見地區傳統聚落呈現之準備。惟在經費短缺及不宜在園區外搭建，又因離正式建設雪見時間尚久建築物可能會損壞等理由下彭副處長裁示不做重建之準備工作，鑒於因無建築之動作可尋，因而，無法完成紀錄之工作，建議在未來的雪見遊憩區之傳統建築物搭建時另案處理，以維文化傳承資料之建立與工法之保存。

由於文獻資料及口述已大抵完備，且深知傳統技術之長者尚存，惟年歲已高且正迅速凋零，此工程需即刻思考保存之方式與時程。

## 二、 傳統服飾文化

泰雅族傳統社會中，有許多文化特質，是有別於其他台灣原住民族，例如：社會是以核心家庭為基本單位，親屬組織是雙系並行但偏父系的型態存在，社會組織則是選舉、世襲並行的部落頭目制度，個人則以對社群的功績作為社會地位的標準，宗教信仰則是崇尚祖靈的信仰為中心且以遵循 gaga(共同規範、祖訓、禁忌.....)為行為依憑準則的社會。

民族的服飾大多具有強大的表現力，這種外在的特質，傳達出民族的情感和思想，表現族群的特性。因此，對於一個族群而言，它是具有強化的、統一的和概括的能力。由於民族服飾這些的特質，使得穿著者之間產生共同的認知和體驗，並且能使觀者產生相同的情緒和感情，因此服飾是促進民族群之間相互了解的理想媒介，並且可以傳達出一個民族的特徵，泰雅族的民族服飾，就具備這樣的功能。

泰雅族的服飾織物，形態古老，技術原始，但依襲強韌民族生命，經歷過爭戰、殖民 紊亂的時代變動，頑強的保留下來。在織物的形、色、紋、質上都隱含著這個民族特出的風格，而泰半泰雅織物的終極用途，大抵是運用在服裝上。

民族服飾，在原始無文字的口傳文化圈裏，猶如一種無聲卻有形的溝通語言，人類無時無刻不在借由它，默默的透露著自身悠遠綿長的文化關係，傳佈著古老的文化訊息，發揮著它多重的文化功能。

身為世界民族成員之一的臺灣原住民族，其民族服飾也具備了相同的文化功能。但由於本身並無文字的使用，因此想要了解二、三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實屬不易。而我們也很難從掛一漏萬的史籍中去披索，或只能由含糊、籠統的遊記中窺得管豹，而如今我們只要借助文化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法，試圖經由部落長者的口述及實物的例證裏，去拼接顯現族群的文化痕跡。

### 服飾的組成

泰雅傳統服裝的形制是綜合縫製式及披掛式服裝，傳統服裝的組成一般分日常工作或禮用服飾。男子服裝的基本組件包括：額帶、胸兜、上衣、披肩、前遮陰布及刀帶；女子的服裝組合則移除前遮陰布及刀帶，易為片裙和綁腿則

是。一般的常服可依需要酌減，在祭典或婚慶時，禮服的穿著和裝飾則是有增無減。

一個民族所採取的服飾形式，一般都受他所處的物質環境，有就資源及利用資源所需的技術影響。泰雅傳統服飾也因著所居處的環境，發展出一套獨特的服裝基本型態。

## 1、材質

泰雅族居住的亞熱帶山地，是個曾經大量繁衍著多種動物和綠蔭遮天的原始林和參天的古木的樂園，因此服飾或織物所應用的資源眾多，在久遠的時代，長者告知：用樹皮捶製的樹皮衣曾經普遍使用過；多雨的山地，鞣製皮革，可以裁成雨具。原始林中大量生長的苧麻，纖維結實耐用，是最常用的材料，但必需經過析麻、績麻、捻線、漂練 多種的程序之後，方能織布；棉、毛大多是外來的，經由交易方可得之的奢侈品，多半在製作禮服時才使用，但泰雅織品運用的材質多半還是以苧麻為主，但也因地制宜的使用其他材料做為裝飾、輔助，且依用量材，不做多餘、浪費的使用。

## 2、形制

泰雅的服制是以較古老的方衣形態保存，如上衣是以兩片同式的長方織花布或平織布縫合，預留前襟、袖口而成。片裙和披巾則是以同式三塊織物連縫加綁帶製成，這大概是遠古披裹式衣衫的遺制，也以服裝樣式中傳達泰雅簡單樸質的特殊族群意象。

## 3、色彩

在古代泰雅祖先對色彩的反應是來自自然的直觀，而色譜大抵是以藍、黃、紅、黑、白組成，一般是將纖維染以草貫、莖葉，著色後織入布匹。織物中色彩的選擇、應用，容易形成一個民族文化最鮮明的印記，泰雅尚紅、尚黑，它是以複雜的文化觀念及多樣的審美概念中衍生出的，泰雅人擅長以簡單的顏色創造出滿目斑斕的熱鬧編織品。

## 4、圖紋

各民族所創造出的圖紋，蘊含著許多隱微的意義，而這些內隱的文化符

號，大多需要與相關的神話、傳說、祭典、儀禮相互輔助，方能達成傳達、交流和儲存、記錄的功能，而形成一個族群約定俗成的溝通網路，泰雅族支系眾多，但織物的紋飾各群雖有其特徵，但還是以菱紋及橫條為基本元素加以組合變化，使織者有依循的織路，在文化的約制中清楚的了解何者可變而何者不可變。泰雅的圖紋意義，我們後輩僅能依稀從長輩的口述中去了解一二例如：泰雅人在生前，必須謹守祖先的 gaga，這無非是希望死後能到達祖先們聚居的福地，但在前往這福地之前，一定會經歷一個下臨萬丈深淵，內藏兇毒怪獸的深潭，潭上架著七彩美麗的祖靈橋（Hungu lyutux），而橋邊會有守護神，嚴格檢視這個泰雅人，其一生是否對部落有貢獻，道德操守好，遵守 gaga，通過驗證方能與祖先團聚，為了輔助這個 gaga。祖先利用織品和紋面將它記錄下來，多彩的橫線是通往祖先福地的彩虹橋，一個個多變的菱紋，織者稱它為眼睛，代表無數祖靈的庇佑。經由祖先的保護加上自身的努力，自然可以通過考驗進入祖先居處的福地。

由於居地海拔高，河川大都以此為源流，輻射四方，地理環境一言以蔽之“高山橫斷，深谷羅布”各部落交通阻隔。加之以傳統採行“刀耕火種”的經濟生產型態，及狩獵的生活方式，因此族群是緩緩流動的，若再與其他的族群接觸、交流，服飾自然會在時間的推移下，各支系逐漸出現千姿百態的差別。經由田野的調查，族中長老的口述及與實物的對照分析，約略先將大別的服飾差異分類出七個系統，其中苗栗泰安、台中和平地區的服飾形態敘訴如下：

這個區域包含日領時期所稱的大湖群、汶水群、北勢群、南勢群等，服裝不論是長衣或短衣均為有袖，男用的無袖短衣也有，但少見，上衣裝飾的部位在前片及後片的下緣，藍色系多為男服，紅色系為女服，女服中又以新婚禮服最為著名，而男子的刀帶和禮用的前遮布也是較其他地方特別。禮服所使用的色彩較為多樣，日領初期此區的服裝已有立領、小圓領，以及用貼布繡飾邊，菱紋的變化，並做方形區隔變化，額帶亦以挑織製成，至目前此區仍保存有較多的傳統技術及服裝。

### 三、 傳統農事祭儀

北勢群的農事祭儀大致有 1.Mnayang (開墾荒地)。2. Smiyatu (播種祭)。3. Mla-hang (生長管理期)。4. Km-lox (收割)。5. Zmug sa tinsa-ing (入倉祭)。6. Pistalam (嚐新祭)。7. Mmnaga (預備期)。8. Maho (祖靈祭)

#### 1、 Mnayang (開墾荒地)

每年一到秋天，祖靈祭結束之後，大約有一個多月的農閒期，男狩獵、女織布，家家戶戶享用豐收的農作物，飲著新釀的小米酒。在這期間，家中長者會利用閒暇到附近的山上尋覓新地，預備作為下一年的農地。大約在 10-11 月間即開始一整年的循環性農事活動。第一步農事活動---Mnayang，這個活動有其祖傳 gaga。由家長帶領幾位家人到預先選定的荒地，在其某一角落進行象徵性的砍伐樹木雜草，並向四周踏界，一路走一路象徵性伐樹、砍草，再回到原地進行 gaga na mnayang。首先把廣場清理出大約二至三公尺方圓的空地，中間放置橫木條(長約二公尺)，再放 rong (樹枝勾)，接著祝禱其祭文內容主要是通告天地之神及祖靈，我們即將開墾這塊荒地，祈求神靈們祝福能豐收，不要見到血、傷、蛇等不吉利的意外事件。之後當晚要夢占；如果家長的夢，非常的吉利，就開始開墾那塊荒地；如果夢不好，如有血光等不吉利之事，則放棄，另外再重新覓尋新地。

夢占結果是吉利時，全家須總動員去開墾荒地，伐樹砍草。待月餘後，所伐的樹木及草皆已乾燥後就焚燒。在焚燒二、三天前先告知左右鄰舍，所墾的荒地要焚燒。同時會先把防火線做好，並請他們的壯丁過來幫忙照顧火場，以免火勢越界，引發可怕的山林火災。當焚燒完成火灰沉澱後，就可以動土了。

把地整乾淨後，以其餘的大木頭，橫成一長條、一長條的木堆，稱之為 Bnangang。整地中把大小石塊往 Bnangang 丟，整理出類似梯田形有條理的橫木條土推，將區域間的雜草石頭除盡，用鋤頭把土挖鬆，準備播種。

#### 2、 Smiyatu (播種祭)

時序進入春天，山中的 PiHau(樹名)長新芽，其新芽潔白透明，當其盛開時，一簇簇似白棉花，遠遠看去非常明顯。PiHau 是 Tayal 族中農事播種季的指標。PiHau 花開時就知道小米要準備播種，並把新地重新檢視整理，好進行播種。於是進行 Smiyatu 祭儀。Tayal 族人對播種有相當嚴謹的 gaga，馬虎不得，否則祖靈不庇祐就會遭天災、欠收現象。Smiyatu 是 Tmu-bux(播種)之前的一項祭儀。由部

落頭目召集族人並約定、商量，要在什麼時候舉行並播種。部落裏先派兩人到指定地方進行 Smiyatu gaga(播種祭儀式)，儀式結束後，第二天才能夠進行個人家族的儀式。其儀式大略如此:把昨夜準備的祭品(米糕、酒、肉等)帶在身邊，一大早點著火把，約凌晨四~五時,天未破曉，鳥未醒，人們尚未起床，大地仍在沉睡之時，趕赴現場，把祭品掛在現場的樹枝上或帶來的竹子枝條上，祈求祖靈祝福今年五穀豐收，使族人家家戶戶豐收美滿。

部落二人代表完成 Smiyatu 之後，個人家族的 Smiyatu 於第二天即各自進行。天未明，一切都沉睡在黑夜中，各家持火把帶祭品到新地進行 gaga 儀式，一路上千萬不能與人打招呼，到新地完成 Smiyatu，在新地上象徵性地播種小米，然後全體回部落，吃喝同歡樂，第二天起才真正到園裡播種。

Tmu-bux 小米約 5 ~ 7 天，就要舉行 Sidibox (除雜草) 的 gaga。在進行新地 Smiyatu 的同時也播種雜草 3 枝。因此小米播種之後約 5 ~ 7 天，草的長度約 4 ~ 5 寸，即行 Sidibox，人要到園裡把栽種的雜草除去。族人自 Tmu-bux gaga 起到 Sidibox 大約 4 ~ 5 天甚至一個禮拜，這期間家中的火不能滅，手也不能洗，直到 Sidibox 後才可以洗手。不能洗手的意思是：水會把小米的種子沖走，即無法長出小苗，因此大家必會去遵守。

### 3、 M'lahang (生長管理期)

播種之後到收割之前，不論是小米或旱稻，還是需要細心照顧，直到收割為止。其中的過程包括：動物(老鼠、松鼠)對農作物的侵襲的防護：例如放置陷阱等，以及最嚴重的鳥害(麻雀)等等的防範措施。

新的園裡如果距部落太遠，就必須在園裡興建農舍，以便有落腳之處，方便過夜住宿、堆積儲藏工具、農產品等。其建材以竹子為佳，可防風避雨、防毒蛇猛獸。農舍大小得視自己所需興建。若園地距部落近則興建守望台，農作物生長期間方便照顧。Lapau (守望台)設在高處，可眼觀四方，保護農作物不受鳥襲。

小米長出穗之後就要開始防範老鼠、松鼠噬啃小米植株，特別防範為害最烈的麻雀。當米穗慢慢轉黃成熟，麻雀也由 2 ~ 3 隻漸漸成群結隊多到 1 ~ 200 隻，若不防範，幾天之內麻雀就會把新地的小米全部吃光。防護的方法，由 Lapau 連結東西南北方的竹製驅鳥器，一收一放的碰擊產生噪音，把麻雀趕跑，愈到小

米穗金黃成熟，愈要加緊防範，一刻都不能放鬆，一直到收割為止。

#### 4、 Km-lox (收割)

米穗成熟、收割之前要做 t-saing 的儀式。其儀式為天未亮一大早家長在小米園要先拿飽滿的三枝穗綁掛在 La-baw 上，並感謝祖靈幾個月的庇佑，使農作物豐收，也祈求祖靈使福氣如此三穗一樣長駐在我家。之後就開始收割，這時需要很多人幫忙，收割時將小米穗聚集成把後，曬在田地上。等到小米曬乾後，兩捆綁在一起，將長莖柄切短，使莖柄整齊，再用棕襖新葉密實的綁緊，背回去置於 K-hu (穀倉)。

#### 5、 Zmug na tinsaing (入倉祭)

將園裡掛在 La-baw 的 tinsaing 的三枝穗帶回家，置入 k-hu (穀倉) 之前，一定要進行 Zmug na tinsaing 的儀式，儀式中將帶回的 tesaing 三枝穗，掛放在 K-hu 內，同時必須向祖靈祈福說：「希望 k-hu 會像石壁一樣堅硬，讓穀倉永遠滿滿，不會被鳥鼠吃掉。」儀式之後，穀倉的門用五節芒綁緊封倉。此時穀倉的小米還不能吃；也不能進去，須等舊米吃的差不多後，才能 K-matu (第一次開穀倉)，拆去五節芒開始吃新米。

#### 6、 Pistalam (嚐新米)

舊米吃完，開倉嚐新米之際，也有祭儀一種 Pistalam (嚐新米)，全家聚集在煮的新米之前由家長帶領家人向祖靈致感恩之詞，曬酒於地，拿出一點新米飯放在石灶上並祈福請祖靈一起分享。到了七、八月全部落都已收成入穀倉，部落頭目會請大家商量 Maho 祖靈祭的時間，開始 Maho 的各項準備工作。同時商量何時去打獵，並準備開始做酒、醃山肉。

#### 7、 M-mnaga (預備期)

從 Pistlam 到 Piskautas 大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為 M-mnaga，其項目包括：

##### (1) Magal Sa-iy (採蜂巢)

部落共同選一個日子，把個人發現的蜂巢（以虎頭蜂為最多），利用夜晚毒蜂看不到人之際，在蜂巢底下升起大火，待蜜蜂撲火時，族人們就爬上樹把蜂巢砍下來，帶回部落廣場，讓婦女們把蜂蛹撥出來，再將蜂蛹匯集起來，平分給每戶族人。



## (2) Mta-lang 狩獵

一組一組約三至數十人不等的獵人開始上山狩獵，一次上山出獵最少 10 天。之後獵人興高采烈的背著獵物（羊、鹿、羌等）回家。婦人將獵物醃製起來，準備 Maho 時使用，有乾、濕二種。

## (3) Tmmamul (釀酒)

家家戶戶婦女們開始釀酒，以備祖靈祭之用。

## 8、Maho (祖靈祭)

部落 Maho 的時間由頭目決定，目前北勢群各部落 Maho 的時間大致在新曆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底，Maho 的過程如下：(1) 前 1-2 天把祖先墓園整理乾淨，以備祭拜。(2) 祖靈祭前一天，白天家家戶戶製作米糕，儲備第二天祖靈祭時用，晚上家族聚在一起，做一整年的總檢討，叮嚀祖靈祭該注意事項。廣場上升上大火堆，家長們喝酒、聊天，討論明天 Maho 的時間，婦女、孩童們此時更加開心地包裹各種祭品(糕、肉、水果、玉米等) (3) 祖靈祭時刻到了(第一天)，趁著黑夜天未破曉之際，父親率領全家大小，手持火把往部落指定地點，一面走、一面呼喊「祖靈、祖靈，請來享用我們常來的祭品，不論您們遠在天邊、山嶺，請來享用……。」到了定點之後，各家把祭品高掛在墓地上或高床橫木條上，拿出酒來裝在竹製酒杯灑向黑夜，並告祭祖先感謝給他們的庇佑及一年豐收的農作物。如果收穫少，也可以告訴祖先今年收穫少，希望來年能添更多的福氣與庇佑，使五穀都能豐收。Maho 結束之後，大夥陸陸續續回部落，開始一整天的歡樂時光。回到部落，在部落廣場中央營火點燃，由族中長老們輪番上陣，帶領婦女以及青年男女開始跳舞，家家戶戶把製作好的醃肉、米酒抬到大會上，新釀米酒由幾位少女斟酒；少男們則取出醃製的野味分送給大會中每一個成員。當圍著營火，長老們會引聲高吭「La Hoi isu na wa giy..... ..」，孩童們則四處嬉戲，歡樂歌聲迴盪在山谷間。

## 第四部 座談會

在未來遊憩區的文化重現規劃中，集合眾人之智，以及廣納部落的意見，將有利於推動，並為促進管理處與部落間良性溝通的開展，在調查期間進行了以南三村為前期示範，三場部落面對面的座談會，以及結束部落之後邀集各部落代表及學者專家在雪霸國家管理處與管理處同仁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並提出解決方案，其內容依文化重現及共同經營管理二方向，整理出各方的想法如下：

### 一、文化重現

#### 1. 文化呈現的內容與範圍

##### ① 文化呈現的內容與範圍

梅園國小楊忠義主任：文化重現的範圍在那裡？相信部落說明會不是只有三場，我們要問能夠給我們什麼？文化重現，我們地方的參與感到什麼程度？部落的立場如何？部落都不清楚。很多國內外的例子顯示，國家公園的設置規劃都沒有以當地的環境人文為背景，因此我建議要以北勢群的歷史、文化為基礎，讓遊客能一目了然，不是一無特色。很多的建築師常常會錯誤的將其他的案例引用到不同的地區，忽略了地區的特色其實各有不同的。

##### ② 文化呈現的內容

中央研究院劉益昌教授：「到底誰的文化？我們要呈現什麼東西？呈現主體意識是誰？」我們真的不希望，呈現的文化是櫥窗，生活文化是食、衣、住、行、育、樂，每天呈現的東西，希望呈現在部落裡，我們不希望生活的文化呈現在遊憩區裡，遊憩區不是要設立動物園，而是要重現，既然是重現，那主體是誰？在什麼地方重現，這可能是我們要去想的。「雪見」這塊土地是傳統泰雅族生活領域之一，過去的生活包括了怎麼樣的生活，座談會資料，柯老鄉長提過，狩獵不是泰雅族唯一的生活，農業才是真正的生活，狩獵只是農業社會裡另外的一個特殊面向，兩者加起來才是泰雅族比較完整的社會。在農業與狩獵之間，是男女男女，農業大概是以女人為主軸，狩獵以男人為主軸，男女男女，一個在部落，一個在部落外的範圍。因此，才發展出女人會吹奏口簧琴，在一個地方等待男人狩獵回家的地方，這就是原本的文化細絡裡，男人與女人之間的相對關係，大概就沒有男人吹奏口簧琴等女人

的例子，也不可能，我們就會看得清楚這就是社會的本質。

例如，在這樣的社會本質下，我們想要做這個東西，國家公園也劃出這塊地方，也想要去思考的時候，第一個大的原則就是應該將泰雅族現生的文化留在部落。因為，泰雅族還在，不是像台北的平埔、凱達格蘭族，只剩下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你們還在，也有語言生活，因此，將現生活的泰雅生活留在部落維持文化的傳承跟生機，這應該是規劃雪見遊憩區的第一個大原則。第二個大原則應該要呈現早期的泰雅生活面向，不是現在的生活。

泰雅的文化和其他漢族一樣，已經是現代化了，所以，遊憩區裡要處理的是傳統復舊的生活型態，老人家記憶裡的傳統生活。我們可以參考 1917 年出版，1896—1905 年間的泰雅生活歷史記實過程的書的內容，放在雪見遊憩區裡。因為在部落裡，不容易表現出來，部落表現的是我們的現在，過去放在一個特殊的地方表現，也就是說遊憩區裡表現復舊傳統的，內外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我的主軸思考是遊憩區域外的部落，我們要進行部落社區營造，我們這裡有很多的組織團體，但是，我們一定要將園區外的社區與園區內的遊憩區，彼此之間有一個相對等的關係，就會進到下一步。國家公園是政府為了方便所劃設的，但是，文化並不會因為政府劃了一條線，原住民的文化就從那一條線分成兩半，不會的。

### ③ 文化重現必須參考當地的文化

對於文化重現鄉民代表鄧堂正：雪見遊憩區規劃說明是第一次，規劃最重要的就是文化重現，文化呈現裡面的東西，是不是可以參考當地我們的文物，不要到最後展示的文物不是我們梅園村，而是其他部落的，另外，傳統的文物、衣服、手工藝品等都應該呈現當地的，這樣才有代表性。對於未來的解說員及其他工作，本地住民希望可以有一定比例並優先錄用。管理處與部落之間相互配合，同時，希望原住民可以在當地盡一己之力，這樣才有意義。

### ④ 參考當地小聚落的型態展示住民文化，活化遊憩區域

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理事長吳國雄：在文化重現的部份，我們希望管理處是否可以思考在住的部份，可以用小型的部落的型態，我們的文化原本就

是部落式的型態，如果建築是單一式的建築文化的展現，那跟九族沒有什麼兩樣，沒有一點人文、動態的表現，建築物是死的，就無法很完整的呈現，如何讓人文的活動在建築中呈現是值得我們去深入探討的。

在食的部份，也可以用我們的特產，其實在我們園區裡面有很多的植物，透過調查可以整理，人才的訓練與調查，請管理處多給我們支持。

衣的文化呈現部份，在遊憩區展現衣的美、衣的文化、衣的精神，其實在衣服的圖騰裡，包含有很多的意義，是代表我們泰雅的語言，都要在遊憩區展現出來。

提到狩獵文化，我們知道原住民早期在幾十年前還是生活在狩獵文化，短短的五十年，日據時期引進水田，進入農耕時代，國民政府來了之後，進入工業時代，但是我們長輩的生活型態還是在狩獵的習慣，男人除了耕作就是狩獵。

我印象深刻地記得小時候跟外公到山上去，每走一步路，他就會告訴我，這顆樹是做什麼的，這個草我們是用來做什麼的，我們原住民的文化就是口述傳承，但他不會告訴你（在家裡）這顆樹、這個草、這個地名在那裡，不會的，他會透過從生活中實際的接觸，走動時，告訴你這是以前祖先所住的地方。整個歷史文化無形之中傳承了下來，這是非常重要的點，傳承就是父傳子，子傳孫，都是透過這樣帶著去打獵的方式，一切的技能、習慣，在無形中養成。

今天，突然要把狩獵文化切割掉，那無疑的，原住民的文化、口述歷史，大半都要消失掉，我們不是要求全面開放去打只是小小的地方，像現在的保育成效很好，猴子、山豬都比原住民多。猴子、山豬為害農作物的情形愈來愈嚴重，山上果園四周猴子、山豬一群一群的常常危害，應該要適度地、選擇性的、季節性的狩獵，如果將狩獵文化切割，30 50 年後，長輩都走了，留下來的我們一知半解，如何傳承文化？是否可以研究一下，也做好傳承文化的脈絡。其實狩獵也有一定的禁忌，也是規範族人行為的標準。

##### ⑤ 文化權在決策上是否能夠真正參考

自由國小主任比令亞布：關於文化重現的部份，我們要思考遊客為何而來？重要是他們要喜歡這邊，遊憩區的文化重現，在決策上我們是否能夠參

與？

#### ⑥ 尊重耆老經驗

文化重現的部份在架構上應有一定比例，要尊重北勢群的耆老，尊重當地的文化，也延續當地文化。同時我們可以成立文化推動小組或委員，我們可以遴選人才提供意見，不一定要到其他博物館或單位尋找。

#### ⑦ 狩獵文化如何保存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課柯正雄先生：狩獵不是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是我們耕作中間的一種生活方式，但是演變下來，我們天狗部落六十年前是梅花鹿集散最重要的地方，我家的門口，一直到所長的家裡，再跑到司馬限山，又回到裡面去，今天什麼叫梅花鹿我看高所長也沒有看過，不要說我們小孩子，連我也沒有看過，所以保育重要在這裡，保育好了之後，就像副座說的可以再開放時間地點做狩獵的傳承。現在不要再談打獵，再說執行是所長的業務，我們（雪霸）只是宣導，這個工作也已經慢慢有成效了。

我們一直強調國家公園來破壞我們的狩獵文化，我們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沒有強調獵物，它是我們農耕生活的一體兩面，部落文化今後是要雪霸、鄉公所、縣政府、民間、學校共同努力，展現在部落裡，我們原住民像士林、中興村的說雪見在裡面，我們不參與，因為他們都不了解，經過這幾場部落說明後才恍然大悟，因為雪見遊憩區雪霸將象鼻、梅園等納入文化特色的展現，同時要為未來做好，手工藝產業等等訓練。同時要改善部落的環境與族人的行為。

#### ⑧ 還原當地名稱

總頭目尤帕斯.卡義談到應該還原地名的稱呼時說到：雪見--「yukimi」是日本話，泰雅族稱「Bwanpara」，意思是射到山羌的地方，整個區域就這樣稱呼「Yukimi」，但是遊憩區的地方，過去稱做「T'bugan」，因為那是女孩子等待兄長們背負獵物時，在那裡平坦的地方等待，吹奏口簧琴的地方，英雄式的歡迎，這是文化的內涵。我們談文化重建，就應該從這裡開始，如果這個意義都沒有了，那就不用談文化重建跟部落營造，因為我們已經捨棄掉文

化價值了。

文化重現，到底要展現什麼東西？也就是說旁邊就有一個原住民部落，為什麼要拿到裡頭去？我跟大家都有這個觀念。另外，原住民的語言放進去，它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如果把它重現出來，其實也是很好的辦法，我也有想到，不要用後來的名字，用原來的名字，這樣對文化重現也有幫助。往後的標誌，應該要用原住民語、漢語並列。原住民叫「Bwanpara」，遊憩區的預定地叫「T'bugan」。

#### ⑨ 搭建示範屋

文化重現的部份，不贊成建築物為主體，同時建築物沒有製作出來，族人無法了解檢討如何呈現其他相關的文化背景。建築的特色，重要的是要有原住民的、當地的特色，至於雪見的遊憩區，就是要有泰雅族的特色。建議管理處是否事先在部落裡搭建示範屋，可以請頭目、長者以過去的經驗、以生態保育觀念考慮建築物的顏色、架構，採納地方長者的工法與人力，以傳統方式來搭建製作出來。如果我們因為在規劃時，就沒有原住民在規劃，所以看不到意象，可能可以作參考，同時達到傳承之意義。

#### ⑩ 祭典與祭場

大安派出所主管高榮盛：未來文化的永續發展及傳承上，我們需要一個祭典廣場，像我們 mailubum（梅園）部落，本來已經規劃一個祭典廣場，透過大家的資助還有陳牧師在教會的推動，我們弄了一個祭典廣場，但是我們停掉了，為什麼？因為沒有經費，比如說排水溝、台面 卻沒有去處理。祭典環境很重要，看何地適合，應該要解決。

祭場設置，不論是每個部落或村，儘量減少用水泥去呈現、去蓋祭場，很難去想像規劃圖上的兩個祭場的設置，一個圓的還有看台，我們部落是泰雅族，不是羅馬的公民，我們不是要在部落建造一個非常突兀的東西，非常不雅的東西。我們去做一祭場，我們很希望是就用現在每個部落現有的巷道，我們整理起來可以當成為展演文化的祭場，不要再找公有地拓建成一個非常突兀的建築。

另外有人提到區外的部份，比如說：祭場應該是要在部落生根，而不是

去園區內，信仰不是要去參觀的，那樣信仰就沒有意義了。信仰更是沒有空間限制的，都可以進行原始的祭祀了。如果祭場在園區裡，就只是吸引遊客的誘餌而已。

有關傳統的文化部份，如果文化不在部落是不對的，像祭場、部落教室、部落商店等應該要放回到部落去做，由處裡來輔導。在規劃的理念上，我們把自然生態的部份留在遊憩區裡，屬於文化的主題文化村、部落教室等全部回到部落去，做整體規劃，這樣文化才能生根，文化才有發展方向空間。另外，生態保育的部份，我們部落就做的很好，遊憩區內要做到保有原貌的部份，不要把商業帶到遊憩區，才是永續的作法。

## 2、 成立當地組織，搭建溝通管道

### ① 雪見遊憩區與部落的關係

文化大學郭瓊瑩教授：因遊憩區區位與整體雪霸國家公園核心區較遠，與傳統登山、探勝、尋求荒野情趣之遊憩行為發展應相較有不同向度。而其與部落關係反而更貼近，因此建議發揮「雪見」在地名上與自然景觀之關係，吸引冬天來此「看遠方雪景」之生態旅遊型態，另應結合四週北勢群部落在文化上、產業上之特色與優勢，組織發展協會，推動與國家公園伙伴經營之方針。部落團體推動參與者應包括：.部落頭目/族群、.教會牧師與團體、國家公園管理處、鄉公所/縣政府、農會、原民會及地方相關文史工作團體...等。

### ② 建立當地組織、建立溝通管道

世新大學黃躍雯助理教授：部落與管理處之間的伙伴關係如何建立。

- a. 部落跟部落之間的互動，在一般分佈的空間及過去部落之間的橫向連繫，是需要再加強的。
- b. 管理處與各部落之間的連結，站在管理處的立場，確實需要有一個單一的對話窗口單位。
- c. 管理處在行政支援（資源）上可以有一些作法，可以多多來協助原住民，比如說開一些類似的課程，到部落去上課或者在這裡（管理處）。假如經費允許，可以請中部的老師，尤其有經驗，特別是企劃參與規劃的過程，因為很多原住民長期在部落，對外資訊較缺乏且有限。

d. 國家公園要與部落發展伙伴關係，從規劃就要參與，例如：以後的祭祀場、博物館的設置位置……等等如何做？原住民可以充份表達意見。學界大概只能提供骨架、大架構、大方向，裡頭文化重現要怎樣做？可以交由諮詢委員會處理文化重現工作，一定要納入這些文化的血和肉。

### ③ 成立文化小組

尤瑪達陸：文化推動小組的成立，透過部落耆老的蒐集相關文化資訊，提供管理處參考，應提供經費。部落的參與，主題民宿與餐飲，蓋與不蓋是否有危安或獲利等，均應做評估讓大家參考。（表一）

## 3、 部落溝通的方式與技巧

### ① 溝通的方式

總頭目柯正原：如果只有我們在這裡談，沒有多大效果，應該到部落去更進一步溝通，讓部落的人都能了解規劃的情形。用平面文字圖像對部落的族人是很難去理解的，建議處長再一次跟八部頭目到現場去用影像記錄，讓族人可以清楚知道現地的狀況，利於與部落族人溝通。先前的報告沒有段落，文字又多不易懂，是不是下一次座談會時，管理處可以先製作一模型，老人家看了以後並加以說明，自然就容易明瞭。才容易了解缺點在那裡？也容易有感受力。

### ② 給規劃單位的參考

中研院劉益昌教授：部落會議也好，或管理處召開會議也好，規劃公司的人應該全程參與，才能了解部落的人在想什麼？同時應該盡心盡力投入規劃，而不是自己規劃，這樣一定會有落差。

### ③ 居民參與

台北市立動物園盧道杰先生：建議管理處張貼比較大的圖（規劃報告內容）在管理處的外面，這也是規劃參與的一部份，讓居民了解規劃的內容，清楚跟遊憩區有關的區域，我們裡面有一個相當主軸的意見，就是到底主題裡文化重現的是什麼東西？要重現什麼東西？因為文化重現是主題，共同經



營只是技術，要怎麼做是技術，只要了解泰雅族社會，談共同經營就知道怎麼做。

#### ④ 部落地圖

台北市立動物園盧道杰先生：部落與管理處的關係，對於部落了解土地，優先做好部落地圖調查工作，調查的工作，第一、是建立部落與管理處對土地的認同，第二、就是對於族人歷史記載的關連性，透過這樣部落地圖的連結，不管是我們長者或年青一代，對於歷史，它如何聯繫我們的關係，能夠達到最緊密的結合。第三、部落地圖外的效益就是文化傳承，在製作調查的過程裡，文化傳承就會在裡面做非常好的連結的動作。

溝通方式的建立是部落組織的工作，就是透過這樣一個方式去形成共識。就今天的主題「雪見遊憩區的文化重現」，好像只有文化，包括劉老師部落地圖是一個很重要，使用了蠻多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這技術其實把很多的東西數位化、電腦化，可以跟國家機具使用的工具給合，這個結合有它的好處，也有它另外的壞處，也就是說不懂這樣工具的人或沒有經費、沒有儀器的人，他就沒有辦法去接觸這樣的資料，這和我們說的掌握資源是有相關的。部落地圖或社區地圖，真正的意涵不在這些東西。而是部落組織的比如：像剛才一開始就會說這是雪見，這是那裡，可是我是第一次來完全沒有概念。所以，大家也在質疑，這就是一個問題。部落地圖就是，如果雪霸拿一張很大的地圖，到部落去用圖面、用空間說明，讓大家在地圖面上講故事，討論它的發展，去討論它未來，這是很好的工具，部落地圖原本的用意，就是希望透過用這種東西更進一步去溝通。GIS 是更進一步把它數位化，在這個機制裡面，圖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元素，國家公園它的範圍蠻大的，雪見遊憩區包括部落這麼多，參與組織的人這麼多，參與相關的涉及權益的非常多，很多東西都是在學習過程，我很肯定雪霸將來成立這樣的開端，希望可以持續做下去。

#### ⑤ 輔導協助

大安派出所主管高榮盛：我們在推動部落的工作，的確會碰到瓶頸，在園區外，是不是處裏有輔導專案，也就是派學者專家到地方參與協助部落規

劃未來的發展，如果學者專家的介入，可能就會迎刃而解。

## 二、共同經營

### 1. 共同經營範圍與模式

#### ① 共同經營的範圍

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高榮盛：共同經營的範圍是給我們多少？共同經營，我不清楚雪霸會釋放到什麼程度，或是規劃的部份也不清楚。目前南三村，我們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也在推動規劃，有民宿、露營區、工藝品等，最大的目的是希望遊園的旅客能對地方有一正面的效果。我們擔憂三年後，因為部落沒有準備好，會像土石流一樣造成傷害。座談是需要時間，不斷的溝通說明，讓基層百姓漸漸接納，也表達意見，拉近彼此距離。

士林國小主任江國和：將部落教室、手工藝的展售、祭典活動等帶回部落環境，才可以帶動繁榮，如果留在園區內，我想一切都只是空談，祭典活動可以設在我們士林台電租用的土地，目前正在清理整地中。另外，將各部落的特色展現在外，用圖騰包裝，像牡丹水庫、士林水壩包裝成有泰雅文化特色的水庫。

台北市立動物園盧道杰先生：在部落有很多組織，這些組織是要變成諮詢委員會呢？還是怎樣？其實這是一個權利的關係，組織牽扯到如何有一個決策的機制，工作的流程出來。我們現在有一個規劃案，今天在座談之間，其實是規劃後期成果報告出來，思考做為下一年度細部規劃的參考，但是我們並沒有參與規劃，但是，規劃案卻是要我們來參與的時候，因為文化的內涵在其中，這有點奇怪，這個內涵是不是我們要的？值得思考。劉老師已經有提到規劃的思維與邏輯，黃老師有提到部落地圖，部落地圖也就是原先的社區地圖，它原先是希望參與式的溝通的工具，參與式決策的工具，它可以讓部落的人去認識自己的歷史、資源、甚至成員，認同自己的部落。

另外就是對國家公園不知是正面或負面的，當這個資源為部落掌握時，資源詮釋權，資源的維持權，更新權是誰的？是出錢單位的嗎？還是部落這些共同付出心力的成員的，這是很需要去思考，目前在做部落地圖研究還沒碰觸到，因為它是比較後段的工作。

## ② 規劃範圍

中研院劉益昌教授：地方父老有提到，可以把博物館遊客參觀的部份設在部落裡，我也在以前規劃內容也提到這樣的構想，不要把目標只拘謹在九公頃的範圍內，那樣會過度、高度使用，遊客也不會滿意。他們要看的是真實的生活，看原住民是怎麼生活，要住民宿，而不是要帶到九公頃裡去，有多少遊客會有興趣？而且目前的遊客，我不敢說全部，有很多是劣質的旅遊文化，他們連走一小段路都懶得走，只要吃東西、唱卡拉OK，這樣會失去國家公園教育、解說的意義。規劃的範圍不要拘謹在這樣，要往外擴增，對彼此都有好處。

國家公園的入口其實有三條，第一、苗栗公館交流道，就是我們的入口，大湖過中興二本松就到第一個入口，這一路的入口意象，這一路上的部落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回去那裡，甚至汶水的天龍部落都知道，老祖宗的生活地方，站在二本松可以告訴你我的祖先住在那裡？大炮在那裡？

第二個入口大家都知道就是三義交流道，經卓蘭越過白布帆，切到達觀、進士林，一路到二本松，我們所有的部落都是我們的資源，所以，有的朋友說入口要放在梅園，我說入口要放在高速公路的交流道。第三條就是豐原交流道，經東勢、三叉坑、進埋伏坪（雙崎），清朝的軍隊在這裡死傷很多，歷史也可以放進來。一路走進來，到雪見，如果只是雪見蓋遊憩區，所有人也是一路開進來，他不知道何時踏進泰雅族的領域，以為只有雪見才是，他不知道在那裡可以了解部落。

我很想建議國家公園是不是可以用很特殊的思維模式。來去做一個遊憩區，雪見遊憩區也只是我們給大家來玩一下，最後讓大家思考一下我從一路上來，看到了司馬限、中興、士林、象鼻、天狗，最後一路從泰雅族的空間走進去，泰雅傳統老部落雪見，在雪見可以看到北坑溪古道、馬達拉溪褐色的河水，想想泰雅族與賽夏族的對應關係，泰雅族與日本人的對立關係，泰雅族與漢人的對應關係，泰雅族與大自然的對應關係，因此在那裡本不需要什麼大型房子，因為你在大樹下，老頭目告訴你，自然的生態與歷史，晚上回到部落住民宿交份，這樣才有商機，這樣子用文化導引的旅遊，對於泰雅族社會的衝擊才會減低到最低，為什麼？我是把驕傲的文化告訴旅遊的朋友，而不是你來只是來吃山產，只是來吃飛鼠的一條腿，或是野生的蕨類。

不是這個樣子，我比較期望說黃建築師的規劃是一個低調的規劃，跟附近部落在一起的規劃，我也不希望說泰安鄉只有南三村（梅園、象鼻、士林村）介入，就像剛才有人說為什麼鄉公所從來都沒來呢？我質疑的也是同樣的道理，很抱歉，我等於是去推翻管理處原來的思維模式，可是，是不是這樣才是真正我們來去規劃一個新型態的遊憩區，我覺得大家去評估評估。現在上布洛灣的有幾個人？他在布洛灣得到什麼？在布洛灣得到的與外面富士村秀林鄉的泰雅族之間，又有什麼關係？我覺得這比較重要，因為，今天來的人都是不同的部落。假若那天博物館要蓋在那裡，不但部落都會有爭議，我還是覺得我們認真思考一個新型態的遊憩區，假若這樣能成功，未來就是國家公園遊憩區的型態，我這個想法不是我發明的，而是我參加馬告國家公園（棲蘭國家公園）長達好幾十次與原住民社會的接觸，跟所有國家公園委員會的委員，跟國家公園設置的規劃委員，彼此之間的討論，我覺得如果把遊憩區當做一個傳統的、制式的、有範圍的遊憩區來思考時，對國家公園遊憩區的觀念太窄了。

### ③ 部落參與溝通組織

台北市動物園盧道杰先生：這方面牽涉到溝通的問題，我們從這次座談會看到一個開始，當然以後要更持續、更成熟、更多元化的方式出現，但是，在這樣的溝通，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我就要找大家來參與，我到底參與什麼？法規給我們什麼樣的授權？我們可以讓整個遊憩區由他們處理嗎？還是只是一個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決議還需要處長批示後送營建署署長批，甚至還要到內政部長批才算數，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到部落去談時，你心理的底限在那裡？什麼是你可以承諾的，什麼是不能承諾的。

### ④ 共同經營模式

#### a. 共同經營模式

文化大學郭瓊瑩教授：設立一動態經營模式應有股份之概念。推動有健全監督機制之共同經營模式（如大陸福建省武夷山世界遺產地將保護區管理局與少數民族共同經營毛竹生產之模式）其經營管理組織應由諮詢委員會研擬具有原住民共識之經營管理模式，應建立在互信與互惠之基礎

上，有關法令規章應先突破。推動型態

- 農業生產經營合作社。
- 部落民居民宿（優質的）。
- 交通接駁經營。
- 產業、文化、歷史解說嚮導制。
- 加強手工藝創作產銷。
- 設立部落終生學習學校加強在職訓練與新知之提昇。

爭取原住民文化園區之建議。

- b. 接著要繼續談有關管理經營模式的意見，我覺得假使在這個概念之下，遊憩區的開發就應該是一個低調、維持比較大的原有生態，避免興建許多建築物的方式，這跟它的表現有密切的關連。這樣就會變成部落跟管理處合作經營，我們就談到共同經營，這時候在部落裡保留了文化，管理處提供空間跟過去生活的復原，所以，這樣部落跟管理處彼此對待的模式就會出現。

## 2. 規劃設計與培訓機制

泰安鄉公所簡課長：對規劃的內容，相信建築師的專業，但是部落關心的事是商機，屬於部落的商機，公所有意在梅園村設立轉運站，如此才能帶動部落的商機。針對部落手工藝品的通路，規劃時也應考慮在內。簡課長代為提出鄉長個人的意見就是：「塑造天狗部落的商機，包裝部落，也塑造雪霸的形象，創造雙贏的局面，共榮共存。」雪見的文化重現的規劃是雪霸的，原住民的利益在那裡？另外建議：

- ① 創造部落的商機。
- ② 創造當地住民的就業機會。
- ③ 入口意象的標誌，應該設立在梅園村，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課梁秀芸小姐：在規劃的過程裡，部落就要提供意見，讓規劃的成果符合當地泰雅人的樣貌，等建築好了就要部落來經營，未來遊客有多少，就要看經營的部份如何？由於規劃到建設完成需要三年的時間，所以需要大家思考的是部落如何準備？例如，是否要組織合作社，還有編織、餐飲、解說等人才培訓等等，要部落的人大家共同努力。可以說就是部落經營，因為硬

體建設後，要靠大家來努力。

雪霸甜柿班班長田阿成：工作能力需要培訓，這個機制要確立。商機的帶動，不只是園區內，應該顧慮到園區外的部落商機。經營的部份，未來部落的經營尚需要國家公園的協助與輔導。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課柯正雄先生：不論從事何種行業，都要有證照，例如：餐飲小吃，如果沒有資格限制，我們全部給原住民，但管理處用人不是隨意可以參加，都必須有執照，有營業執照客人吃的也安心。餐飲要有創意，如何經營要一、二年的規劃，需要北勢群八部落與管理處密切配合，尊重部落各位的意見，大安溪一條線，如何支持雪霸，你們的成果就是我們的，雪霸的成果就是各位的成果。道路建設不能光靠雪霸，不然就不用選鄉長、縣議員，要向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要大家聯名一起去，剛剛村長也說過大安溪這條線也要均衡發展，至於活動不會在雪霸，而是在部落裡，同時呼籲大家要重視保育工作，就像永安的護溪協會一樣，管理處也會補助經費。

士林國小主任江國和：雪霸可以撥經費到士林，做好土林的門面。還有聽說有團體要辦到雲林去講習考證照，且每人要繳交 5,000 元的烹飪講習，交通遙遠，又要離家，應該將這樣訓練放在部落裡，就地取材或請專家到我們士林村來，且不用繳費的才對。

共同經營的部份，希望我們一起協助雪霸國家公園，把文化重現做好後借由共同經營來提昇族人的經濟條件，同時優先錄用泰安鄉的青年，不論是轉運站或其他像跳舞的工作都要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文物也要用泰安鄉的不是外來的。

### 3. 管理處與部落之關係

世新大學黃躍雯助理教授：就是未來我們要發展的伙伴關係，這種規劃方式是從規劃階段，將原住民意見採納進來，同時它會在整個方案評選過程，或決定過程都會有原住民意見，這是第四階段，我們就是介於第三與第四之間。在國外在學理上，也有一種所謂由人民來控制的模式，也就是整個區域的發展完全由的成立居民來決定控制，目前來講全世界還沒有這樣的例子。第三和第四的伙伴關係，如果發展的好，也就是所謂共管機制的建立。

中研院劉益昌教授：我建議的方向很簡單，國家公園假若可以突破法令的限制的時候，把這個遊憩區當成跟我們現代所實施所有遊憩區是不一樣的，只有

這個點純粹是雪霸可以主導的，那麼，我們要規劃這塊土地的時候，就完全在我們部落跟管理處，我們是不是來規劃一個非常特殊的遊憩區，是一個沒有九公頃限制的，九公頃只是概念的範圍的新遊憩區。

## 第五部 結論與建議

### 一、雪見遊憩區文化重現的建議

國內諸多國家公園的遊憩區大多被限於傳統遊憩區規劃方式，因此與其他風景區發展經營方式相去不遠，鮮少引起特別共鳴（註一），但由於近年來與當地住民參與的風氣日漸興起，雪霸國家首先撤去上下的藩籬進入部落了解住民心聲，為國家公園的經營模式導入新的里程，而雪見遊憩區文化重現的調查，則是試金石，其未來的發展十分引人矚目。此次調查除了借助部落人力並深入部落基層，確實了解部落對雪見遊憩區的想像，並藉由田野調查、訪談、問卷及公開座談等各種方式，希求在平等、尊重、互惠的基礎上，共同繪製出雪見的規劃藍圖，並在未來的建設過程也能在彼此互信互助中達成規劃目標，以下歸納出諸項建議：

1. 遊憩區的文化重現是以泰雅文化為主體，並以恢復歷史舊觀為主，但文化重現需至哪一年代或層次，則必須再討論，文化的細部調查是刻不容緩的。
2. 為有效推動管理處與部落的相關事務，部落必須成立組織聯盟作為各項公共事務對應的窗口，其下並設置文化推動小組，執行決議事項。管理處成立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括 1.部落頭目 / 族群。2.教會牧師與團體。3.國家公園管理處。4.鄉公所 / 縣政府。5.農會。6.原民會。7.地方相關文史工作團體及雪見遊憩區規劃單位。
3. 以文化為主導前題，以新的遊憩觀念的規劃，放大我們對遊憩區的思考，將區內外做整體的規劃，希望把部落納入規劃範圍擴大園區，且集合眾人思考資源的如何配合與整合，例如說：城鄉新風貌、部落綠美化...等不同部會、單位計畫，配合文化重現工作。

### 二、未來努力的方向

1. 未來部落與管理處雙方必須主動且誠意持續，以各種方式保持溝通管道的暢通，以發展出真正的夥伴關係。
2. 站在彼此立埳相互觀照。
3. 在思考「雪見遊憩區」未來的經營模式之同時，首先要確定是否要落實鼓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如此「部落組織聯盟」的產生或可參考「馬告檜



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成立一個屬於民間法人團體的正式組織，例：「雪見遊憩區管理委員會」，「部落組織聯盟」在規劃過程中可以擔負起管理處與部落間溝通之橋樑，同時也監督規劃之相關事務，在未來實際經營時，則負責共同管理之義務與責任。至於，「部落組織聯盟」如何產生？如何運作？將是下一個階段的重要課程。

---

(註一) 雪見地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運作模式之研究，2000，黃躍雯

## 引用文獻書目

### 一、中文文獻

1.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2. 尤瑪達陸著，1997，泰雅傳統織物研究，輔大碩論
3. 李瑞宗著，2000，北坑溪古道，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管理處
4. 李瑞宗著，1996，北坑溪古道景觀資源 生態資源之調查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管理處
5. 郭瓊瑩著，1995，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遊憩資源調查及遊憩模式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
6. 黃躍雯著，2000，雪見地區發展生態文化旅遊運作模式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
7. 南澳泰雅人，李亦園等著，1963，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8. 陳金田等譯，1999，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9. 林德昌收藏，昭和 10 年（1935），新竹州大湖郡警察紀念寫真帖
10. 臺灣山地建築文化，1982，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1.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二 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連照美主編，1998，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

### 二、日文文獻

1. 千千岩助太郎 著，1960，高砂族的住家 台北，南天書局
2. 小島由道、安厚信三，1915，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
3. 理蕃誌稿，1910，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附錄

### 一、問卷調查

問卷編號：

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九十年度  
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之探討」研究計劃  
問卷調查表

#### 基本資料表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歲 民國\_\_\_\_年出生

教育程度：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不識字  其他 \_\_\_\_\_

行 業： 學生  務農  家管  服務業  
 軍公教  自由業 ( \_\_\_\_\_ )  
 民營公司行號  工廠作業員  其他 \_\_\_\_\_

您住在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苗栗縣泰安鄉  梅園村  天狗部落  梅園部落  
 象鼻村  象鼻部落  永安部落  大安部落  
 士林村  馬拉邦部落  蘇魯部落  \_\_\_\_\_ 部落

姓 名：\_\_\_\_\_

訪 問 者：\_\_\_\_\_

## 前言

雪霸國家公園成立以來，先後完成並開放了武陵行政中心、觀霧行政中心，並提供服務之業務。經過多年規劃、施工的汶水管理處也於九十年二月遷入進駐，目前僅剩雪見遊憩區，正緊鑼密鼓的在進行規劃、施工中，即將於近二、三年內對外開放，然屬於國家公園週邊原住民族---泰雅族部落族人之文化、生活、經濟，以及管理處與部落間之互動狀況，亦缺乏雙向之溝通、了解，對於未來雪見遊憩區之經營，其實有著莫大的影響。

有鑒於雪見遊憩區開放後，如何能夠結合部落人力資源、環境生態保護、保育.....以融入並結合當地族群各項資源，達到文化永續傳承之目的，尋求出一條經營策略之可能性。

本計劃基於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是雪霸國家公園之特色，因此，將以有限時間研擬與討論，希望探討出部落與管理處之共識與未來經營模式。

眾所週知，台灣境內的六座國家公園相繼成立後，最大的困擾其實就是與當地住民的互動狀況欠佳，例如：玉山國家公園的抗議事件層出不窮，其實說穿了就是缺乏雙向的溝通與參與，以及管理處的不了解當地住民的文化特質.....。

『雪霸』自成立以來，尚未進行過相關地區之泰雅族文化重現之探討研究，如何做到在雪見地區重現泰雅文化確有其必要性，企圖藉由本研究計劃達到之目的在：

1. 雪見地區泰雅族文化重現之目的。
2. 建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園區範圍各部落間溝通之橋樑。
3. 調查資料、座談會之各項綜合意見，整理分析、研擬出部落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共同經營可行之機制與模式。

希望您能夠本著愛鄉、愛土、更愛惜部落未來的發展，仔細且無私無慮的表達您的看法，也修正我們的問卷。因此，鑒於如何達成以上之目標，企圖透過本問卷調查表之設計、蒐集、分析各階層不同之意見，部落共識需要整合.....，問卷調查表尚需擴大接觸層面及人數次數，因此，本調查表亦需經多次的修正，使意見趨向一致的目標。

- 🔄問卷內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簡稱『雪霸』
  2. 雪見(Buanpara / Yukimi)地區遊憩區簡稱『雪見遊憩區』
  3. 部落組織聯盟是部落之間未來的整合性組織，對外可以有公正性與公信力。例如：北勢群八社頭目或另外成立管理委員會

### 資訊來源

1.您知道雪見(Buanpara / Yukimi)在哪裡嗎?

(1) 不知道  (2) 聽說過，但不了解  (3) 很清楚它的地理位置

2.您知道雪霸正在籌備規劃雪見遊憩區，且準備施工嗎?

(1) 不知道  (2) 聽說過，但不了解  (3) 很清楚了解

3.您是如何知道雪霸在籌設雪見遊憩區的訊息?

(1) 部落口耳相傳  村長  村幹事  管理處  其他

(2) 國家公園管理處  文宣品  部落座談說明會  管理處員工

(其他請說明): \_\_\_\_\_

### 了解彼此

4.您個人有與雪霸接觸的經驗嗎?

(1) 有  (2) 沒有

5.您個人是在何種情形下與雪霸接觸?

(1) 部落訪問  (2) 部落電影院 (\_\_\_\_\_部落)  (3) 到管理處洽公

(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6.您認為雪霸與部落族人之間的互動如何?

(1) 需要但應該再加強  (2) 不需要  (3) 其他

(請說明): \_\_\_\_\_

7.您認為雪霸與部落族人之間的互動，最需要加強的內容是:

(1) 環境生態保育宣傳  (2) 泰雅文化傳承 ① 研習、研究 ② 諮詢

(3) 雪霸的經營概念與部落間的互動方式(例如座談會)  (4) 以上三者都要

8.您認為雪霸與部落族人之間的互動方式應該是:(可複選)

(1) 加強文宣  (2) 部落面對面對等關係的座談  (3) 多辦活動

(4) 其他  (5) 以上三者都要

(請說明): \_\_\_\_\_

### 發展屬性

9.您個人是否同意雪霸在雪見成立遊憩中心?

(1) 同意  (2) 不同意  (3) 沒意見

(請說明): \_\_\_\_\_

10.您認為雪見未來發展的屬性與方向應該是:

(1) 泰雅文化傳承  (2) 觀光遊憩  (3) 生態保育  (4) 以上三者兼具

11.如果雪見未來發展是以泰雅文化傳承為重點時，您想發展哪些內容:(可複選)

(1) 歌舞  (2) 工藝  (3) 祭儀  (4) 建築  (5) 飲食  (6) 狩獵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12.如果雪見未來發展是以觀光遊憩為重點時，您認為要以何種為主：  
 (1) 文化體驗  (2) 生態旅遊  (3) 休閒旅遊  (4) 其他  
 (請說明)：\_\_\_\_\_
- 13.如果雪見未來發展是以生態保育為重點時，您認為要有哪些內容：(可複選)  
 (1) 民族動植物  民俗植物園  狩獵文化正確呈現  
 (2) 部落地圖  聚落空間模型  自然資源  聚落分佈  
 獵區分佈  地名  山名  河流  
 (3) 其他 \_\_\_\_\_
- 14.您認為雪見未來發展的模式應該是：(可複選)  
 (1) 文化村  (2) 部落教室  (3) 遊樂區  (4) 其他  
 (請說明)：\_\_\_\_\_

### 就業機會

- 15.雪見遊憩區從施工到開放後，您會期望對部落有何幫助：(可複選)  
 (1) 增加就業機會  (2) 繁榮地方經濟  (3) 宣揚泰雅文化  
 (4) 加強地方軟硬體建設  (5) 其他 \_\_\_\_\_
- 16.雪見遊憩區從施工到開始經營時，您會希望有機會進入園區內工作嗎？  
 (1) 非常希望  (2) 希望  (3) 不知道  
 (請說明)：\_\_\_\_\_
- 17.如果施工工程有機會進入園區內工作，請問您有何專長呢？  
 (1) 駕駛  大型拖車  卡車：\_\_\_T  攪拌車  
 (2) 土木工程  板模  鋼筋  攪拌機械  土木機械  
 (3) 傳統建築  
 (4) 園藝  
 (5) 其他 (請說明)：\_\_\_\_\_

### 部落影響

- 18.雪見遊憩區開放後，您認為會對部落有何影響？  
 (1) 提昇部落經濟  (2) 製造垃圾  (3) 影響交通及族人安全  
 (請說明)：\_\_\_\_\_
- 19.雪見開放後，旅客進入部落，您認為部落有何種觀光資源？(可複選)  
 (1) 手工藝品  (2) 景點  (3) 泰雅文化  歌舞  祭儀  
 (3) 其他 \_\_\_\_\_
- 20.雪見開放後，旅客進入部落，您認為部落的公共設施？(可複選)  
 (1) 嚴重不足  停車場  公廁  垃圾桶  
 (2) 需要增建  停車場  公廁  垃圾桶  
 (3) 尚可  
 (請說明理由)：\_\_\_\_\_

21.雪見開放後，對於是否開放旅客進入部落，您個人的態度是：

(1) 贊成  (2) 不贊成  (3) 其他

(請說明)：\_\_\_\_\_

22.雪見開放後，如果開放旅客進入部落，您認為以下何者比較妥當？

(1) 預約到訪  (2) 限定人數(管制)  (3) 不必管制

(請說明)：\_\_\_\_\_

### **文化呈現**

23.您認為在規劃雪見遊憩區時應該要有可以呈現區域性泰雅族文化的建築設施嗎？

(1) 絕對需要  (2) 需要  (3) 不需要

(請說明)：\_\_\_\_\_

24.您認為何種的建築設施足以呈現泰雅族的文化？(可複選)

(1) 傳統建築  (2) 圖騰雕塑像  (3) 具有代表性圖騰大型壁畫

(4) 其他

(請說明)：\_\_\_\_\_

25.您個人認為何種傳統建築可以呈現泰雅族的文化？(可複選)

(1) 家屋  (2) 穀倉  (3) 瞭望台  (4) 其他 \_\_\_\_\_

26.您寫出個人認為可以呈現泰雅族文化的圖騰或代表性之動植物？

例如：菱形紋

(請填寫)：\_\_\_\_\_

### **經營管理**

27.您聽過或參加過雪霸在規劃雪見遊憩區時的部落座談，考慮與園區外部落組織聯盟共同經營管理嗎？

(1) 沒聽說，不知道  (2) 聽說過，但不了解  (3) 參加過部落座談

28.您個人會贊成雪霸與部落組織聯盟共同經營管理嗎？

(1) 不知道  (2) 非常贊成  (3) 贊成  (3) 不贊成

(請說明)：\_\_\_\_\_

29.您認為雪霸與部落組織聯盟共同經營管理時，族人有能力勝任嗎？

(1) 不知道  (2) 沒有專業人才  (3) 有，很少數需要培訓

30.您認為共同經營管理時，部落族人何者有能力勝任？請推薦並註明其專長。

(1) 姓名：\_\_\_\_\_ 專長：\_\_\_\_\_

(2) 姓名：\_\_\_\_\_ 專長：\_\_\_\_\_

31.您認為共同經營管理的定義是什麼？

(請說明)：\_\_\_\_\_

32.請寫出您認為可以共同經營管理的項目？

例如：登山嚮導、展售室

(請填寫): \_\_\_\_\_

33.共同經營管理時，您認為部落組織聯盟應該扮演的角色是：

(1) 決策性的建議     (2) 決策性的主導

(請說明): \_\_\_\_\_

\_\_\_\_\_

謝謝您的參與，相信雪見會在大家的努力下展現出屬於泰雅文化風格，也期望您有機會進入園區內工作，再次感謝您的合作。



表一

觀光發展對原住民地區衝擊歸納表

衝擊層面	正面衝擊	負面衝擊
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振興原住民地方經濟</li> <li>2. 創造就業機會</li> <li>3. 增加個人收入</li> <li>4. 改善工作型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來財團壟斷經濟利益</li> <li>2. 創造低收入的旅遊服務工作</li> <li>3. 造成原住民對於市場經濟 現金形成更大依賴</li> <li>4. 物價上漲生活費用提高</li> <li>5. 造成更大貧富差距</li> <li>6. 部落喪失對資源的控制權</li> <li>7. 旅遊季節性造成當地交通及勞力分配產生衝擊</li> </ol>
社會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使了當地傳統藝術在復興</li> <li>2. 強化族群意識及認同感</li> <li>3. 穩定當地人口結構</li> <li>4. 增進不同族群文化交流的機會</li> <li>5. 重新理解及詮釋自己的文化傳統</li> <li>6. 改善及提昇原住民形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商品化</li> <li>2. 文化退化</li> <li>3. 導致社會問題如行乞、吸毒、賭博、犯罪及賣淫等</li> <li>4. 手工藝品質的滴落以及仿製品的出現</li> <li>5. 喪失文化的自尊</li> <li>6. 遊客歧視的眼光使居民產生自卑感</li> <li>7. 觀光課與居民間的行為衝突</li> <li>8. 母語凋零</li> <li>9. 消費模式及價值改變</li> <li>10. 使居民變得較不友善</li> <li>11. 人際關係淡化</li> <li>12. 傳統技藝失傳</li> <li>13. 社會的差異化及重視物質主義</li> </ol>
生態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獲得完善的保護</li> <li>2. 基本設施的改善及整建</li> <li>3. 提昇生活環境的品質及型塑部落新風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速資源的耗損</li> <li>2. 侵犯當地人生活空間</li> <li>3. 破壞生活環境品質</li> <li>4. 引起坡地坍塌水土流失</li> <li>5. 生態系破壞</li> <li>6. 不當的開發設計造成景觀失調</li> </ol>

世新大學 黃躍雯老師 提供



**新竹州二本松分遣所及文化層遺址附近**

摘自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二

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 連照美主編 1998





上：五十年代男裝箱石壁部落傳統家屋

下：泰安鄉司馬限部落新建傳統家屋





上：大安部落 姬娃絲.達陸

下：大安部落陳先郎、詹阿豐、李萬福、吳高親妹等





上：永安部落頭目 達利.瓦紹

## 附錄 座談會紀錄

### 一、梅園村部落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

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

主持人：尤瑪.達陸 紀錄整理：弗耐.瓦旦（林為道）

#### 部落代表：

梅園村 賴村長金榮、梅園村鄉民代表 鄧代表堂正、梅園村村幹事柯添盛、梅園部落頭目賴金章、柯正信、柯武烈、葉湖雄、劉福萬、鍾政德、蔣忠清、鍾天明、高定山、高定安、鍾定國、高榮安、黃正桐、蔣榮華、賴錦輝、林中文、游金基、姚湘鈞、高盛松、柯德俊、高士忠、楊昌佳、李華英、范冬妹、蔣單儒、蔣進興、高欽芳、田敏育、張秀梅、柯高玉蘭、柯金原

#### 泰安鄉公所代表

林昭興課長、簡義榮課長

#### 管理處代表：

彭副處長茂雄、工務課楊課長金臻、保育課陳課長、保育課吳宗穎、解說課梁秀芸、解說課柯正雄、黃正桐建築師

#### 會議內容：

尤瑪.達陸：(以下簡稱尤瑪)

今天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在雪見遊憩區規劃之前先到部落聽聽大家意見。今天是第一次到部落說明溝通，希望以後還可以有這樣的機會做良性的溝通。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應該是共榮共存的。

鄉公所相當重視，也派了林昭興、簡義榮兩位課長，首先我們聽聽雪見遊憩區的期初規劃報告，這個報告也是第一次，尚未公開過，聽完簡報後請大家針對文化重現及未來共同經營管理提出看法與建議。

遊憩區規劃報告：(略)

黃正桐建築師事務所黃建築師正桐（參考期初規劃報告書）

尤瑪：我們開始進入主題，剛才黃建築師的報告中，沒有看到泰雅文化人文的部份，不論是在食、住、行、祭典等，也許大家可多提供給黃建築師參考。

林課長昭興：(以下簡稱林課長)

站在公所的立場，對規劃的內容，相信建築師的專業，但是部落關心的事是商機，屬於部落的商機，公所有意在梅園村設立轉運站，如此才能帶動部落的商機。針對部落手工藝品的通路，規劃時也應考慮在內。

簡課長義榮：(以下簡稱簡課長)

雪見的文化重現的規劃是雪霸的，原住民的利益在那裡？我建議：

- 1.創造部落的商機。
- 2.創造當地住民的就業機會。
- 3.入口意象的標誌，應該設立在梅園村，不是在園區。

另外鄉長交待要提出：塑造天狗部落的商機，包裝部落，也塑造雪霸的形象，創造雙贏的局面，共榮共存。

尤瑪：兩位課長的意見很多對部落也有幫助，但是要提醒各位一下，假如雪霸的規劃沒有大家參與的話，就沒有辦法共榮共存。今天會議的目的就是如何做好規劃，未來是否可以招攬更多的遊客到這裡來，來的遊客素質如何？就看規劃設計的內容，兩位課長說這是雪霸的計劃，不是的，這是大家的，要大家幫忙，如果做不好，就不會有遊客進來了。商機固然重要，但是園區內的文化重現更要討論，因為未來我們還要去參與。

柯武烈先生：雪見遊憩區到底在那裡？都沒有遊客，星期天不到六十人來，為何汶水與梅園落差這麼大呢？經費在那裡？

彭副處長答覆：雪霸有武陵、觀霧、雪見三個遊憩區，雪見遊憩區在二本松進去，有九公頃的佔地，也是雪霸最後規劃的遊憩區，希望做的最好，未來三年就可以完工正式開放。

梅園村賴村長金榮：

各位提出問題時希望緩和一下情緒，不要激動。

族人之一：對於這樣的規劃，我們是會贊成，但是「雪見遊憩區」的規劃是否與原住民土地放領的部份有無衝突？

林課長答覆：「雪見遊憩區」與雪見段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放領的部份完全沒有衝突，也沒有影響。

副頭目：89 年左右，我們北勢群八部落頭目都有跟林處長到雪見去，而弗耐、尤瑪也一起去了，也大致看了地形，規劃是不錯的，遊憩區也要規劃成泰雅的型態，不論是織布、藤編等手工藝品也可以在裡頭展售。蓋好之後，對我們梅園村是有利的，另外，我們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是否可以在祭典時適度開放。

彭副處長答覆：雪見保留地全部在遊憩區範圍外，遊園的人因為遊憩區內無餐廳、住宿的供應，所以，都會在部落內消費，所以一定有一些商機。

楊課長金臻：(以下簡稱楊課長)

規劃到 91、92 年就要施工。因此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可以聽大家的意見，92 年開始蓋房子。

林課長：我們關心的事是：我們有什麼就業機會？同時建議製作一張遊憩區大圖，將規劃內容及工作機會等讓族人了解，多點時間討論。

楊課長：國家公園裡面，不能有商機。但是，我們在部落製造很多商機，九公頃遊憩區內是博物館，但食、宿在部落，也跟鄉公所合作，鄉公所也規劃在二本松設轉運站，還有城鄉新風貌的案子，所有的商機在外圍。

今天座談會的目的在大家對文化比我們了解，要多聽大家的想法，而不是我們自己閉門造車，最後，做出跟大家想的不一樣，我們想做的更精緻一些。我們的目標是遊客到雪見，也能在部落消費。

簡課長：今天雪霸來說明的目的主要報告規劃情形，報告內容是很好的，如何結合部落商機？希望雪霸國家公園能多用心，鄉公所在部落新風貌或民宿都會去配合，苗 61 道路……等都要一步一步來做。

今天的兩個重點：規劃內容有無意見？我相信在座的大概沒有意見，我們也不懂，叫我們如何提意見？其次是規劃後，部落如何配合製造商機？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希望梅園村的村民大家要團結，轉運站好像還有一戶不同意，大家要去說服一下。

鄧代表堂正：雪見遊憩區規劃說明今天是第一次，我認為規劃最重要的就是文化重現，文化呈現裡面的東西，是不是可參考當地我們的文物，不要到最後展示的文物不是我們梅園村，而是其他部落的，另外，傳統的文物、衣服、手工藝品等都應該呈現當地的，這樣才有代表性。

今天的問題，由於老一輩的因為語言的障礙無法討論，由我代為提出。



共同經營的人力，是不是可以考慮當地住民，不要全部都是外來廠商，保留一些員額給當地住民。對於未來的解說員及其他工作，本地住民希望可以有一定比例並優先錄用。管理處與部落之間相互配合，同時，希望原住民可以在當地盡一己之力，這樣才有意義。

另外，聽說巡山員要縮減，但是如果園區失火，莫非是各位要去救火，還是部落的人要去救災呢？最主要的還是要靠巡山員。

彭副處長答覆：未來文物展示的部份委託黃老師調查，手工藝的展售沒有問題，至於巡山員的問題，現行規定出缺不補，下年度起有 15 位替代役（原住民籍）來擔任巡山員工作，雪見遊憩區內的工作同仁，當然以原住民為主。

族人之二：目前談文化重現，雪霸到底回饋梅園村多少？沒有。替代役也不是梅園村的人，梅園村有幾位巡山員？文化在部落已無落實，基礎已沒有，如何在雪見展售，將來會是外來的產品。雪霸要呈現文化，很難為的。

雪霸國家公園大部份屬於梅園村範圍，但是，雪霸要砍草，也沒有將機會讓給梅園村各部落的族人，都是外鄉的漢民族，不要自欺欺人，不要忽略了我們的立場與能力。要談規劃之前，應該先做好溝通及釋放工作機會給部落，之後再談文化重現及共同經營。

楊課長：梅園是我們最晚規劃的地方，武陵、觀霧之後，公園成立九年了。至今才要規劃雪見，今天就是要聽聽你們的意見，如果照進度看，武陵、觀霧是照顧到了，現在才做這裡的規劃，事實上，我們對這裡期待最大，為什麼？因為這裡完全沒有開發，其他兩地方已經有人開發過，所以仰賴大家將這裡做的更好。

巡山員的名額有限，同時範圍內有苗栗、台中、新竹三縣，每年也編列回饋金到各鄉公所，巡山員目前有八人，梅園村就佔了三人，比例上來說是最多的。照進度，三年後遊憩區可以對外開放，重要的是大家如何配合，轉運站也要靠部落的人來運作，在規劃的過程中希望得到大家的幫助。

至於狩獵的行為，目前也在一步一步地改進，只要不是在園區內，不是保育類的，都可以提出申請，在沒有正式開放前，警察隊還是會執行業務。

對於像砍草那是工程發包，由得標的公司來執行，這點作一說明，如果是小型工程，我們會請部落的人做，我們也擔心未來的遊憩區的經營管

理是外面的包商包走，所以，才希望大家北勢群八部落成立一合作社或類似組織來經營。

尤瑪：在雪霸規劃雪見時，是否考慮到我們準備好了沒有？楊課長提到，將來我們要團結起來，成立一個屬於這個地區的勞動合作社，這樣我們才可以承攬所有跟雪霸國家公園相關的工作，如果我們不團結，也不事先訓練好，那我們根本沒有機會。沒有技能、沒有執照，是不能承接工作的，只有事前準備好，與建築師配合規劃，機會是不會留給沒有任何技能的人。

族人之三：尤瑪說的資訊，在梅園是被壟斷的。從以往到現在，我們都沒有任何資訊，雪霸應該做好資訊的傳達，讓雪霸的資訊在部落流通。

簡課長答覆：文化的呈現要靠大家群策群力，有時要大家參加講習，都沒人要參加，我要在這裡大聲疾呼，下個年度家政班在梅園訓練丙級執照的。

合作社的成立有些困難，因為投標要壓標金，如果超出太多，原住民沒有這個壓標金，除非是用原民會的採購法（原住民特殊生活習慣）才有可能解套。

巡山員的部份，不贊成用替代役，同時替代役也不一定會爬山、負責任，年青的原住民應該去當兵接受軍事訓練，巡山員應該還是由部落產生。

資訊的欠缺，是因為梅園村家政班組織鬆散，下年度起會加強家政班組織的運作與編織、手工藝訓練。

尤瑪：今天第一次的溝通，不需這麼火爆，你要相信我們都願意與雪霸溝通，綜合大家的意見，希望下一次再溝通時，能夠請建築師曬大圖、照片多放一些及書面資料給大家看，這非常重要，老人家不適合看太多文字。

文化權與工作權是部落裡最擔心的事，資訊站的建立是否設立一雪霸佈告欄，將相關資訊公佈出來，鄉公所也配合。

彭茂雄答覆：今天第一次跟大家說明，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和黃老師、黃建築師回去討論，做好規劃工作，之後有初步的成果，還會有第二、三次的溝通，做到盡善盡美，大家可以成為好朋友，今天就到這裡結束，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討論，謝謝。

## 二、象鼻村部落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

地點：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永安部落吉園餐廳

主持人：尤瑪.達陸 紀錄整理：弗耐.瓦旦（林為道）

出席：

### 部落代表

象鼻村長楊金源、象鼻村社區發展協會 張理事長金光、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吳理事長國雄、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秘書 比令亞布、雪霸甜柿班班長 田阿成、大安溪甜柿班班長 楊金來、象鼻村第一鄰鄰長 吳忠勇、鄧紹基、高雙妹、高親妹、范月香、范淑娟、詹香蘭、鐘錦飛、楊美蘭、陳秋桃、陳春嬌、吳明宗、楊德石、張慧霞、李月秋、黃秋杏、高新光、謝金輝

### 管理處代表

彭副處長茂雄、工務課吳銚堂、保育課陳課長、保育課吳宗穎、解說課梁秀芸、解說課柯正雄

### 會議內容：

尤瑪.達陸：(以下簡稱尤瑪)

副處長、雪霸國家公園伙伴、各位部落長輩晚安，今天召集大家的主要目的是「雪見遊憩區的泰雅文化重現及共同經營」，雪霸國家公園針對這兩個部份，想了解大家有什麼樣的想法，在座談之前要先介紹與會的人員相互認識，未來大家要共同努力。

與會人員介紹（略）

楊金源村長：(以下簡稱楊村長)

感謝雪霸國家公園副處長能到部落雪見規劃說明會，介紹部落參與人(略)

解說課梁秀芸小姐：(以下簡稱梁)

今天我們到部落，主要就是針對雪見遊憩區文化重現及未來共同經營的可能性做一說明，也聽聽大家的意見。

我們也認為部落的人來參與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未來遊憩區蓋好後由國家公園自己來經營，其實是無法與當地結合，沒有特色，所以到這裡就是要藉由各位的意見和想法，共同落實參與未來遊憩區與周邊的配套措施。

今天有三個部份要說明討論：一、雪見遊憩區與部落間的關係及意義。二、文化重現。文化重現主要是遊憩區裡面需要大家幫忙，因為以我們的角度來看或書面的資料，也許是台北烏來的，如果抄來用，外面的人或許不懂。反正都是泰雅的，但是，並不符合當地人的東西，你們也會說這不是我們的東西。因此，需要大家來給我們意見，遊憩區內不論是建築、文物，都希望是當地的文化重現。遊憩區的規劃會請工務課吳先生做簡單的報告。

第三部份就是共同經營，可以說就是部落經營，因為硬體建設後，要靠大家來努力。在規劃的過程裡，部落就要提供意見，讓規劃的成果符合當地泰雅人的樣貌，等建築好了就要部落來經營，未來遊客有多少，就要看經營的部份如何？由於規劃到建設完成需要三年的時間，所以需要大家思考的是部落如何準備？例如，是否要組織合作社，還有編織、餐飲、解說等人才培訓等等，要部落的人大家共同努力。

最後就是，我們常講雙贏、雙贏，在遊憩區內不是只有雙贏，而是多贏，那些呢？國家公園並不是要賺錢，希望除了生態保育外，能有遊客進入。另外，就是當地居民能有生意，對於生態環境，國家公園、部落都一起做，對於生態環境，我相信是最好的保護，環境不是不能利用，而是我們怎樣利用，另外一贏是遊客，遊客到這裡不會失望，所以，我說是多贏。要如何多贏，就要靠部落大家共同努力。

規劃報告工務課吳銚堂

目前的規劃是針對國家公園本身的需求，一些必要的設施，在地方上要共同經營或發展地方特色，這些要各位給我們提供經驗，作為規劃時的考量。規劃內容（略）參考期初報告。

尤瑪：聽完吳先生的規劃報告，可能要先請比令來談談我們的想法。

比令.亞布：（以下簡稱比令）

我想代表年青人說說我們的想法，雪見規劃的內容裡有些出入，例如：泰雅族沒有豐年祭，另外，地震後年青人回流的人數增多了，未來三年內的時間，部落有沒有機會參與工程？百分比多少？規劃中軟體的部份，是否能夠在修正後再回到部落做說明，如果你們不來，等做好了，結果建築是南投的，會貽笑大方的。

至於共同經營，我們會很高興，但是應該先定義一下，剛剛秀芸有提到國家公園與部落共同管理，但是到什麼地步？經營到那裡？國家公園一直說要給原住民工作機會，但是，仔細看都是僱員缺，毫無升遷機會。

談到共同經營的內容與範圍，有那些內容？範圍如何？部落參與的程度如何？都不清楚，未來在共同經營時的對口單位，例如：組織要如何形成？要先協調好，好好研究的。

共同經營的基本概念，我們希望部落跟雪霸管理處是平等、對等的。只有平等的位階，才能談共同經營。另外，人才培訓的部份，如果有工作機會就要事先做好人力訓練計劃，培育專門人才，年青人留在部落時，才能談文化傳承，才有機會實踐，我們不能只有很高的理想，實際卻有很大的落差。

要彼此之間和諧的相處，才可以避免抗爭的可能，國家公園的成立，在國外有很多的案例，就是激烈抗爭的狀況。因此，我們希望彼此關係是平等、和諧、永續的。

尤瑪：我們知道，管理處與部落會有階段性的落差，今天就是希望這樣的落差漸漸消彌，比令的報告是不是先請副處長回答一下。

彭副處長茂雄答覆：(以下簡稱彭副處長)

剛才比令主任很清楚的表達你們的意見，我們今天來就是要用對等的、和諧的、永續的方式，還沒開始，才剛進行規劃就到部落來。

規劃之前，就請黃老師調查原住民原有的文化，它的服飾、器具，它的藝術品，都已經開始請黃老師研究，正在進行。進行之後，剛才建築錯誤的部份是我們委託一位建築師來規劃，建築師還沒看到黃老師的報告，所以用了錯誤的照片，所以特別聲明抱歉，用錯了其他地區的房屋。

我們今天請課長(保育)主辦人、老鄉長(柯正雄)一起來，完全以對等的方式來聽各位的意見，怎麼做、怎麼經營管理，因為剛剛開始，各位有什麼意見儘量提供給我們參考。

國家公園每年有二億多的建設，就是要來提昇我們的生活品質。雪見遊憩區的設立，就像是一個原住民的文化博物館在裡邊，遊客除了到園區外，也會到原住民的聚落來參觀。

遊客的食宿消費都會在部落，但需要講求合格執照衛生，要大家幫忙。

園區內設計有遊客中心、文物展示、部落教室等，這些都是部落經營的部份，這也還要再研究。各部落組成一個團隊，不是個人，這個團隊賺的錢，如何去均分，再研究。來上班的人領薪水，至於賺的錢，不是給國家公園，不是繳國庫，而是補助、回饋給原住民來提昇生活品質。

由於剛規劃，也許二個月後草案出來了，從梅園、象鼻、士林聽了你們的意見，給建築師劃出草案，再到這裡座談。慢慢地、互相和諧的、對等的來做好，如何把遊憩區做好，我們的用意是這樣。

保育課陳課長：(以下簡稱陳課長)

到部落做溝通是應該的，也是我們的責任，聽了比令主任的一席話，又沉重了。國家公園的員工是公務員，必須經由國家考試才能任用，必須說明清楚。

第二點：文化重現當然是你們的文化，這方面我們所知不多，文化現在是世界的潮流，也是最好的資產。國家公園在這裡最重要的就是保存當地的文化，等文化在國家公園生根後，很多甚至外國人、台灣人，都會到這裡看什麼是原住民文化，可是要如何將文化包裝讓遊客願意花錢來欣賞，這是很難的，所以你們要思考有什麼文化可以讓別人欣賞，這是我們要思考、學習的，例如：生態響導、展現泰雅生活文化。我在此要強調一點，國家公園的設立要兼顧到改善住民的生活品質，也需要大家的配合。國家公園的目的是製造雙贏，不是與各位競爭的角色，而是幫助各位，不要把我們當敵人。

梁：雪見遊憩區的共同經營是部落經營，經營組織的組成，必需由部落內部產生，經營好壞就看運作的情形如何？部落共識……等。經營的內容可以有文化傳承、手工藝展售等。部落經營後，人員的錄用不是由管理處決定，而是部落組織來決定，工作的機會，完全由部落自行運作。

楊村長：原本我們反對雪霸的成立，因為成立之初並未尊重我們的生活與文化，原因是：工作機會並未下放到部落。談到共同經營的部份建議：

- 1.交通路線的設計，忽視了大安溪線，爭取轉運站的設立，除了前山北五村之外，後山（南三村）也要有，鄉內要均衡發展。
- 2.文化的文物館是否留在部落，不是放在雪見遊憩區，文物館在部落的話，轉運站的遊客也就會在部落逗留，部落才有商機。

3.建議開放狩獵，對我們不要太多管制。

彭副處長答覆：

工作機會一定增加，同時透過鄉公所合作，城鄉新風貌來改善部落的外觀與內部的體質，建立部落特色。打獵的問題，應該要保育，生態才會平衡，現階段國家公園法在立法院也在討論，給我們 10、20、30 年後，保育成功，將來配合實際需要再開放。例如：祖靈祭典的需要，把文化傳承下來，這也是我們的意願。

雪霸甜柿班田班長阿成：

工作能力需要培訓，這個機制要確立。商機的帶動，不只是園區內，應該顧慮到園區外的部落商機。經營的部份，未來部落的經營尚需要國家公園的協助與輔導。

陳課長：對於雪霸成立後，原住民就業的機會有多少？帶來了多少的好處，我們老鄉長（柯正雄）介紹一下。

柯正雄：不論從事何種行業，都要有證照，例如：餐飲小吃，如果沒有資格限制，我們全部給原住民，管理處現在清潔員 11 人，觀霧、武陵、處本部煮飯的，都是原住民，但這些都不是隨意可以參加，都必須有執照，有營業執照客人吃的也安心。餐飲要有創意，如何經營要一、二年的規劃，需要北勢群八部落與管理處密切配合，尊重部落各位的意見，大安溪一條線，如何支持雪霸，你們的成果就是我們的，雪霸的成果就是各位的成果。道路建設不能光靠雪霸，不然就不用選鄉長、縣議員，要向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要大家聯名一起去，剛剛村長也說過大安溪這條線也要均衡發展，至於活動不會在雪霸，而是在部落裡，同時呼籲大家要重視保育工作，就像永安的護溪協會一樣，管理處也會補助經費。

北勢群文化協進會理事長吳國雄：

感謝雪霸管理處前輩們，以開闊的心胸來經營國家公園，同時佩服他們能抽空到部落聽聽部落的聲音。

比令提到的平等位置是對的，主要就是尊重，舉例來說，玉山國家公園對於周遭部落的聲音及溝通，都非常的不公平，自恃過高，自以為是中央機關，部落只是基層的村里，不屑參加部落的溝通，其實我們要求的只是尊重對方，彼此尊重。

今天，聽到大家談共同經營的理念，非常先進的一種理念，也從大家口中看到很多的商機，但是對於我們的文化，沒有提到的部份，個人有一點淺見，在文化重現的部份，我們希望管理處是否可以思考在住的部份，可以用小型的部落的型態，我們的文化原本就是部落式的型態，今天如果我們的建築是單一式的建築文化的展現，就無法很完整的呈現，我只是舉例說明。在食的部份，也可以用我們的特產，其實在我們園區裡面有很多的植物，透過調查可以整理，人才的訓練與調查，是不是可以請管理處多給我們支持，比如文化：衣的呈現部份，我相信我們黃老師這方面做了非常透徹的研究，怎樣在遊憩區展現衣的美、衣的文化、衣的精神，其實在衣服的圖騰裡，包含有很多的意義，是代表我們泰雅的語言，都要在遊憩區展現出來。

還有在住的部份，如果只是一個建築物在裡面，那跟九族沒有什麼兩樣（不同），如有一點人文，沒有一點動態的表現，那是死的，建築物是死的，雖然建築物是美的，有它的結構，也是一種文物資源，如何讓人文的活動在建築中是值得我們去深入探討的。

剛才村長有提到狩獵文化，我們知道原住民早期在幾十年前還是生活在狩獵文化，短短的五十年，日據時期引進水田，進入農耕時代，國民政府來了之後，進入工業時代，但是我們長輩的生活型態還是在狩獵的習慣，男人除了耕作就是狩獵。

我印象深刻地記得小時候跟外公到山上去，每走一步路，他就會告訴我，這顆樹是做什麼的，這個草我們是用來做什麼的，我們原住民的文化就是口述傳承，但他不會告訴你（在家裡）這顆樹、這個草、這個地名在那裡，不會的，他會透過從生活中實際的接觸，走動時，告訴你這是以前祖先所住的地方。整個歷史文化無形之中傳承了下來，這是非常重要的，傳承就是父傳子，子傳孫，都是透過這樣帶著去打獵的方式，一切的技能、習慣，在無形中養成。

今天，突然要把狩獵文化切割掉，那無疑的，原住民的文化、口述歷史，大半都要消失掉，我們不是要求全面開放去打只是小小的地方，選擇性的地方或動物，有個笑話說，像現在的保育成效很好，猴子、山豬都比原住民多。猴子、山豬為害農作物的情形愈來愈嚴重，我的果園四周猴子、



山豬一群一群的常常危害，應該要適度地、選擇性的、季節性的狩獵，如果將狩獵文化切割，30 50 年後，長輩都走了，留下來的我們一知半解，如何傳承文化？是否可以研究一下，適度地、有範圍的開放狩獵行為，也做好傳承文化的脈絡。其實狩獵也有一定的禁忌，也是規範族人行為的標準。

另外，部落地圖的建立，雪霸是祖先生活的場域，都可以在地圖表現出來，讓遊客可以一目了然的知道，族人的生活遷移等等，都可以呈現，在規劃的過程中去思考，並做到雪霸遊憩區的規劃，設置施工到完成後，也許可以提昇我們的經濟，經濟固然重要，但是文化才是我們泰雅族最重要的部份。

比令：關於文化重現的部份，我們要思考遊客為何而來？重要是他們要喜歡這邊，遊憩區的文化重現，在決策上我們是否能夠參與？至於共同管理的經營權，並不清楚？我的認知是希望經營權在我們手上（部落），另外施工時長輩能參與的程度，遊憩區內的工作權及升遷管道的建立，族人工作才能留住年青人才。

高新光：文化需要大家團結去支持。

彭副處長：答覆協進會吳理事長的意見，部落的建築我們會遵照，另外決策的參與，完全看黃老師的建議。

尤瑪：我個人無法代表全部落（流域），所以才要大家一起來座談、參與。

彭副處長：大家一起來提供意見，也委託黃老師蒐集意見。楊主任（比令亞布）這麼優秀熱心，我們也會邀請您一起來工作。經營權，希望部落組一個合作社、基金會或團體、原住民團體，雪見鄰近地區的團體來經營，不論是編織文物、歌舞等，看經營團隊如何推展，這個經營權屬於原住民的團體，不是我們（管理處）賺的錢，可以提昇改善我們原住民的生活環境。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整個工作要四年，你們提供意見，我們做為參考三年來完成。一年規劃，二年建設，三年就可以完成。

### 三、士林村部落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

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尤瑪.達陸（黃亞莉） 紀錄整理：弗耐.瓦旦（林為道）

出席：

#### 部落代表

士林村長 江金來、士林村社區發展協會 黃總幹事清榮、象鼻國小士林分班 江主任國和等五十三位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

彭副處長茂雄、工務課吳銚堂、保育課陳課長、保育課吳宗穎、解說課柯正雄

#### 泰安鄉公所代表

游技士漢政

#### 會議內容：

尤瑪.達陸：(以下簡稱尤瑪)

今天的座談會主要是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帶隊到部落說明雪見遊憩區的規劃與如何做好，要聽聽大家的聲音，做為規劃的參考。

介紹與會人員：(略)

規劃報告：(略)

吳銚堂（工務課）

柯正雄（略）

尤瑪：今天來參與的人數是三場中最多的一場，表示大家非常的重視，希望大家能夠在雪見規劃時與管理處一起關心，今天的座談議程就繼續，如各位手上拿的資料一般，針對文化重現及共同管理經營提出看法與意見。是不是有人對於文化重現的部份，希望國家公園特別注意的地方？

族人一：對於雪見地段，原住民土地放領的部份，至今尚未解決，不知雪霸的作業是否會有何種衝突？個人同意在雪見設遊憩區，以泰雅文化為著眼點。但是我們的土地也在裡頭，是否管制上會受限制，可以注意一點。

彭副處長茂雄答覆：(以下簡稱彭副處長)

今天的座談會，本來林處長要親自來，因台北有要務，所以由我和陳

課長、柯老鄉長來跟各位做報告，剛剛這位先生提到雪見土地分配的問題，國家公園在規劃時已經劃分出去了，鄉公所也正在作業，也許是地震、颱風延誤了，我們會跟鄉公所聯絡，照原定計劃分配給各位。

另外，講到管制，目前尚未管制，往後如果各位到山上工作，絕對不會受到管制，可能是打獵比較會衝突。

各位年長的族人，在小時候都生活在狩獵的環境，但是現在的動物愈來愈少了，是不是你們打的，不是，是因為林務局過去砍樹砍光了，動物沒有環境可以生存，面臨瀕絕。雪霸國家公園佔地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公里，70%是原始林，成立的目的是保護自然生態資源，保育的管制，目前也在立法院討論修法，將來如果野生動物的數量過多，危害農作物的生長時，自然會適度開放狩獵，至於上山工作絕對不會受到管制。

柯正雄：我也抽到七分地在雪見段，目前鄉公所還在作業中，我希望大家要思考如何配合生態環境保育，管制的範圍只在遊憩園區內，保留地是不會受到管制的。

尤瑪：「前人種竹子，後人採筍吃」，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雪見遊憩區的文化重現與共同管理經營，不一定是我們得到，而是留給我們的子孫，所以責任非常重。如果沒有做一正確的抉擇，可能我們的子孫會罵我們沒有做最好的決定。

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 鐵木：(以下簡稱鐵木)

我的職業是寫小說和煮飯的，我看過期初的規劃報告書，其中有很多生活習慣的敘述是錯誤的，希望修正後，我們可以再知道。第二點：目前南三村有編織班、木雕班、廚藝班、竹編等，未來展示的物品可以由部落製作提供，相互配合。

另外，我們辦的甜柿節(11月17、18日)，希望管理處能夠幫助我們。

彭副處長答覆：

文物展示會委託黃老師調查，並修正規劃報告不妥之處。第二點：吳銚堂先生報告過的，雪見遊憩區要規劃成為泰雅生活博物館，要把泰雅的文物、編織等統統在那裡呈現展示，吸引全國同胞來看，遊客會到部落消費(食宿)，這樣就會帶動我們三個村子的繁榮，借由遊憩區的吸引力，帶動部落的產業，雪見遊憩區蓋完後，不是由我們(管理處)管理，而是由

部落組織合作社或者是一個基金會，由你們來管理，希望這個團隊由八部落共同組成。

士林國小江主任國和：(以下簡稱江主任)

今天的主題「雪見遊憩區文化重現與共同經營」，我想針對文化加以說明，泰雅文化的呈現是多方面的，比如說：規劃書中的房屋、圖騰，很多是排灣族的，應該要加以修改。

遊憩區內可以一站一站的呈現生活面向。另外轉運站是否可以由年青有執照的族人來擔任司機的工作。

雪霸可以撥經費到士林，做好士林的門面。還有聽說有團體要辦到雲林去講習考證照，且每人要繳交 5,000 元的烹飪講習，交通遙遠，又要離家，應該將這樣訓練放在部落裡，就地取材或請專家到我們士林村來，且不用繳費的才對。

鐵木：這個我們第一階段已經開始，然後還要請衛生局到這裡講習幫忙考證照，這個我們會做。

江主任：共同經營的部份，我希望我們一起協助雪霸國家公園，把文化重現做好後藉由共同經營來提昇族人的經濟條件。

士林村江村長金來：

歡迎雪霸到士林村來，我的意見和江國和主任一樣，因為主任就像我自己的孩子一樣，他已經代我先說了，最好我們可以優先錄用泰安鄉的青年，不論是轉運站或其他像跳舞的工作都要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文物也要用泰安鄉的不是外來的。

大安派出所所長高榮盛：

今天國家公園到這裡做雪見的規劃說明，我們非常高興，大家都要提出自己的看法，不要等到規劃好了，又要抗爭說沒有讓部落的人參與，沒有為原住民著想。

我是梅園村民，尤瑪之前有提到，貴處會下鄉做說明，雪霸佔地廣大，未來推動業務時，應該尊重我們部落民眾的聲音，這次的溝通是很好的開始。

個人的意見是：文化重現的範圍在那裡？共同經營的範圍是給我們多少？相信部落說明會不是只有三場，我們要問能夠給我們什麼？文化重

現，我們地方的參與感到什麼程度？部落的立場如何？部落都不清楚。很多國內外的例子顯示，國家公園的設置規劃都沒有以當地的環境人文為背景，因此我建議要以北勢群的歷史、文化為基礎，讓遊客能一目了然，不是一無特色。

很多的建築師常常會錯誤的將其他的案例引用到不同的地區，忽略了地區的特色其實各有不同的。

文化重現的部份在架構上應有一定比例，要尊重北勢群的耆老，尊重當地的文化，也延續當地文化。同時我們可以成立文化推動小組或委員，我們可以遴選人才提供意見，不一定要到其他博物館或單位尋找。

共同經營，我不清楚雪霸會釋放到什麼程度，或是規劃的部份也不清楚。目前南三村，我們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也在推動規劃，有民宿、露營區、工藝品等，最大的目的是希望遊園的旅客能對地方有一正面的效果。我們擔憂三年後，因為部落沒有準備好，會像土石流一樣造成傷害。座談是需要時間，不斷的溝通說明，讓基層百姓漸漸接納，也表達意見，拉近彼此距離。

尤瑪：高所長提到的文化重現的部份，在架構上，我們會提出三場座談後的諮詢名單，我們提供給管理處，管理處的長官相信在這三場的座談會裡，可以知道那些人是有概念，可以幫忙的，所長提出很多的疑問，我們就請彭副處長提出回覆。

彭副處長答覆：

高所長提的範圍就是指在雪見遊憩區九公頃裡面，我們要做原住民的、泰雅族的博物館，其他的像士林、梅園、象鼻各村的特色，在部落展現出來，昨天在象鼻村的座談，有人提出不要到園區內，要留在部落，讓遊客分散到不同的部落，就不會造成土石流那樣，一大堆人衝過來，讓每個部落有特色，都有人去參觀，如何呈現最好的人文，最好的美食，要大家腦力激盪，只要有特色都可以在部落、園區內來展現最是第一點。

第二點：遊憩區內有原住民的文化教室、文物展售，還設有我們這邊的泰雅建築物，也請黃老師調查，請專家蓋示範屋，在雪見遊憩區內最高的地方有一祭場，作為原住民祭典用的祭場，平常不用時，也可以做為原住民歌舞表演的場所，屬於這個地方特色的歌舞，很多遊客會喜歡，看遊

客數量，我們再研究如何經營。

雪見目前是一年規範，二年來建設，還有三年的時間準備，像烹飪班邱先生很願意來做培訓，鄉公所簡課長也願意幫忙各位。

共同經營是要大安溪八部落，共同組織合作社或基金會，不是某一個人，工作人員當然就是由部落人士來擔任。

目前的交通路線有二，其一是大湖到二本松再進雪見，其二是從東勢進來經士林到雪見。規劃中的路線，很多的遊客會先到汶水管理處遊客中心，聽完簡報十點多後到山上，到山上一定是到村落用餐，只要你們做的夠衛生、有特色一定有遊客上門，這是我們的希望。

尤瑪：三年聽起來很長，但是對我們原住民來說，其實馬上過去了，因此，管理處、村長、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觀光協會、文化協會及部落的人要一起趕快的動腦筋，該準備什麼，事先準備好，福用神父也來了，這十年他帶著年青人從事文化重振的工作，是不是也請他說一些想法。

福用神父：謝謝雪霸到部落說明座談，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希望雪見的開放，可以不破壞環境、保留當地文化，更能改善部落經濟狀況，希望未來可以走向團結一致的路途。

陳課長：剛剛高所長談了很多文化的問題，我們雪見遊憩區未來的重點就是文化重現，遊憩區規劃之前，完全由你們來主導規劃內容，如果來不及，只要你們到雪見看到有任何文物或內容不對，我們馬上改，所以完全由你們主導文化重現的內容，我在這裡，可以跟你們保證，也是我們請黃老師來研究探討文化重現含義所在，這一點回應高所長。

尤瑪：今天的發言很平和，不像三年前林處長和八部落頭目來時，大家的情緒非常激動，經過三年後，我們部落族人的共識也更進一步，所以對於文化重現，共同經營可以跟雪霸的落差愈來愈少，未來可以一起合作，希望我們這是一個非常成功案子。

柯正雄：狩獵不是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是我們耕作中間的一種生活方式，但是演變下來，我們天狗部落六十年前是梅花鹿集散最重要的地方，我家的門口，一直到所長的家裡，再跑到司馬限山，又回到裡面去，今天什麼叫梅花鹿我看高所長也沒有看過，不要說我們小孩子，連我也沒有看過，所以保育重要在這裡，保育好了之後，就像副座說的可以再開放時間地點做狩

獵的傳承。現在不要再談打獵，再說執行是所長的業務，我們（雪霸）只是宣導，這個工作也已經慢慢有成效了。

泰安鄉公所游技士漢政：

各位與會的長官與部落人士大家好，謹代表鄉長表達她的一番話，因為九十年度的預算正在與代表會溝通，不克參加。感佩雪霸能到部落召開規劃說明會，相信雪霸的規劃會是對部落有益的事情，希望部落族人給予支持。

尤瑪：第一次溝通很圓滿，但不是最後一次，希望雪霸能再接再厲的多次到部落說明，相信規劃工作會更完滿成功。

#### 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座談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十月廿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室

主持人：雪霸管理處 彭 副處長茂雄、黃亞莉

記錄整理：林為道

##### 部落代表

劉縣議員繁治、總頭目柯正原、中興頭目高文傳、象鼻頭目田新喜、永安副頭目楊忠義、士林頭目江文德、士林村長江金來、蘇魯頭目周坤興、象鼻國小士林分校 江主任國和、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吳理事長國雄、梅園基督長老教會 陳牧師文雄、永安部落 高英傑

##### 學者代表

劉益昌老師、黃躍雯老師、盧道杰老師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

彭副處長茂雄、工務課吳銚堂、保育課陳課長、保育課吳宗穎、解說課柯正雄

會議內容：

彭副處長：

各位老師、各位原住民鄉親及管理處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的會議，原本林處長要主持，因到母校接受「傑出校友獎」，因此指示我代理。感謝各位犧牲假期到管理處開座談會。

雪見遊憩區的規劃，主要是以泰雅文化重現為主題，在前一個禮拜已經到過原住民部落，士林村、梅園村、象鼻村三個部落面對面座談，由黃老師親自來指導，也都有收穫。很多原住民朋友怪罪我們國家公園成立七、八年，什麼都沒有看到根本沒進展。跟各位報告國家公園成立之後，就積極闢設道路，二本松到雪見的八、五公里計劃道路已經拓寬做好了，接著除了硬體建設之外，我們也請中研院的劉益昌老師做人文調查，也請李瑞宗老師、黃躍雯老師，以及文化大學景觀系的教授郭瓊瑩老師都做了雪見地區的旅客的動線，怎樣來發展都做了四年多的研究，這二年我們更特別請原住民代表親自來做泰雅文化調查，編織、手工藝等做了深入的調查。



今天的重頭戲就是請各位代表、原住民的頭目、村長，對原住民文化重現比較認真熱心的鄉親來開會，希望聽取各位的意見之後，給我們規劃單位，來把「雪見遊憩區」做好。

黃亞莉老師：

各位部落的長者，以及各位多年在雪見地區研究的老師們，還有管理處同仁，大家好。

今天這個座談會是「雪見遊憩區文化及共同經營」座談會，之前在部落開過座談，會議內容也在各位手上，請大家翻閱，今天希望在這個會議中聽取各方的想法意見，因「雪見」初步規劃報告書已出來了，當然初期的報告還是可以討論、修正，也藉此機會給雪霸一些建議。過去三次的部落座談會裡，也逐漸拉進部落與管理處之間意見的落差，希望這樣的共同討論，往後一年還能在部落持續辦理，我們的想法，各個層次的作法，整合起，才能夠將「雪見遊憩區」做好，在會議之前，首先介紹與會的老師與部落頭目、代表等（略）。同時在進入討論之前，我想先請工務課楊課長報告「雪見」初期的規劃報告。

楊金臻課長：

雪見遊憩區規劃簡報（參考期初規劃報告書 黃正桐建築師（略）。

黃亞莉老師：

部落已討論過的想法是第一、文化詮釋權，希望部落組織一個文化規劃團隊諮詢給雪霸建議。第二、經營權的部份，怎樣在遊憩區做到經營的部份，另外重要第三、也是討論最多的就是工作權，以上歸納部落討論的重點。今天要聽聽老師們及有幾位頭目沒參加部落座談，要聽各位的意見。

首先，我們要討論的議題是「雪見遊憩區與部落的關係」，另外有二位老師無法到現場與各位溝通，所以提出書面資料，其中郭瓊瑩老師提到：

### 一、雪見遊憩區與部落的關係

因遊憩區區位與整體雪霸國家公園核心區較遠，與傳統登山、探勝、尋求荒野情趣之遊憩行為發展應相較有不同向度。

而其與部落關係反而更貼近，因此建議發揮「雪見」在地名上與自然景觀之關係，吸引冬天來此「看遠方雪景」之生態旅遊型態，另應結合四

週北勢群部落在文化上、產業上之特色與優勢，組織發展協會，推動與國家公園伙伴經營之方針。

**參與者**應包括：1.部落頭目/族群。2.教會牧師與團體。3.國家公園管理處。4.鄉公所/縣政府。5.農會。6.原民會。7.及地方相關文史工作團體...等。

### **推動型態**

- 農業生產經營合作社。
- 部落民居民宿（優質的）。
- 交通接駁經營。
- 產業、文化、歷史解說嚮導制。
- 加強手工藝創作產銷。
- 設立部落終生學習學校加強在職訓練與新知之提昇。
- 爭取原住民文化園區之建議。

## **二、文化諮詢與文化重現規劃**

- 1.推展生活歷史（Living History）讓歷史文化生活重現，包括狩獵、祭典、農作、蓋屋...等傳統儀式。
- 2.借重部落學校（or 部落終生學習社區中心）強化生活空間之改造與復元，以現代化科技提昇部落小孩之知識經濟潛能。
- 3.推動再造部落桃花園計畫應與各部會實施計畫接軌爭取必要經營。

## **三、共同經營模式**

可依前兩項之精神設立一動態經營模式應有股份之概念。推動有健全監督機制之共同經營模式（如大陸福建省武夷山世界遺產地將保護區管理局與少數民族共同經營毛竹生產之模式）其經營管理組織應由諮詢委員會研擬具有原住民共識之經營管理模式，應建立在互信與互惠之基礎上，有關法令規章應先突破。

另外，一位台東師範學院的劉罔媳老師，他建議：部落與處裡的關係，對於部落了解土地，優先做好部落地圖調查工作，調查的工作，第一是建立部落與管理處對土地的認同，第二就是對於族人歷史記載的關連性，透過這樣部落地圖的連結，不管是我們長者或年青一代，對於歷史，它如何聯繫我們的關係，能夠達到最緊密的結合。第三個部落地圖外的效益就是

文化傳承，在製作調查的過程裡，文化傳承就會在裡面做非常好的連結的動作，以上是兩位老師的想法，不知與會的老師是否就這個議題提出你們的看法。

劉益昌老師：

是不是可以請在座的頭目或代表，先就「雪見」部落與管理處的關係做意見的表達。

楊忠義主任：

剛剛從規劃報告中看到，才比較有一些概念，但是處的規劃我們非常不了解，討論變的沒有意義。

我今天才知道雪見的規劃與進度，我只知道雪見行政中心要停掉，其他的完全不知，今天覺得很突然。部落會議資料很多，但是到底部落的人了解多少？不清楚？事實上參與的族人都是長者，他們對文化的了解與對歷史都可以清楚的描述，但是像剛才的報告，真的不了解，其中規劃的內容。

我知道雪霸在其他國家公園中，算是還尊重、認同當地文化的，也是未來要持續做的，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與部落做溝通協調，尤其像我們頭目對文化、歷史都非常清楚，我相信他今天來參加開會要提什麼，他大概也不知道。

黃亞莉老師：

楊主任提到部落對於「雪見」規劃完全不明白，在第一次梅園村的部落座談時，也有族人提到應該晒大圖給部落的族人看才能提出意見，副座要不要回應一下。

彭副處長：

目前工作才剛開始，剛才看到的幻燈片是我們委託的設計單位，他的構想，那是不成熟的草案，還可以改，要怎樣改就要靠各位來提供意見。讓我們建築師聽取各位的意見之外，重新規劃，今天是第一次，我們上星期利用晚上到部落面對面座談，目前只是期初的規劃，還有一年時間規劃，過一些時間圖畫出來之後，再請各位來看，希望各位提出意見，我們做成記錄，給規劃公司參考。

士林村江金來村長：

你們來到士林部落來說明時，會後一哄而散，而且什麼都不知道部落的人也跟我反映，這麼多年來什麼都沒有看到，連我村長也不清楚雪霸要在「雪見」做什麼？怎麼做？在那裡？應該研究一下以後如何做。

彭副處長：

我說明一下「雪見」的地點就在二本松進去九公里，就是「雪見遊憩區」，目前還是整片森林，劃有九公頃，正在作規劃。規劃一年，二年來建設，遊客進來是三年後了。

柯正原總頭目：

三年前林處長帶領我們北勢八社的頭目到「雪見遊憩區」預定地去過。要做遊憩區的地方是我小時候常去的地方，我有意見。第一、遊憩區規劃的重點應該是按照過去我們先人生活的方式來呈現，還原歷史原貌才對。第二、如果只有我們在這裡談，沒有多大效果，應該到部落去更進一步溝通，讓部落的人都能了解規劃的情形。

黃亞莉老師：

對於總頭目與村長的意見，我有一個想法，就是用平面文字圖像對部落的族人是很難去理解的，建議處長再一次跟八部頭目到現場去用影像記錄，讓族人可以清楚知道現地的狀況，利於與部落族人溝通。

柯正原總頭目：

雪見是日本話「yukimi」，原住民叫「Bwanpara」，遊憩區的預定地叫「T'bugan」。

楊忠義主任：

地名，是否可用原住民語稱呼「雪見」是日本語，泰雅族稱「Bwanpara」，射到山羌的地方，整個區域就這樣稱呼「Yukimi」，但是遊憩區的地方，過去稱做「T'bugan」，因為那是女孩子等待兄長們背負獵物時，在那裡平坦的地方等待，吹奏口簧琴的地方，英雄式的歡迎，這是文化的內涵。我們談文化重建，就應該從這裡開始，如果這個意義都沒有了，那就不用談文化重建跟部落營造，因為我們已經捨棄掉文化價值了。

黃亞莉老師：

謝謝二位的寶貴意見，我們請副座回應。

彭副處長：

名稱用原住民的名稱，絕對沒有問題。像目前規劃中的棲蘭國家公園，也改成馬告山國家公園，這個可以改過，只是如何用正確的翻譯。剛剛提到地點稱呼不同，原來的「雪見」是在路下邊，交通不便，所以在規劃時才會拉到上面來。至於文化重現並不一定全部在遊憩區，部落也可以重現文化特色，遊憩區可以只呈現建築特色及泰雅族生活博物館。

陳文雄牧師：

我的想法是贊同用原住民的語言稱呼地名，包括遊憩區三個字都要用泰雅爾的字來標示，另外，文化重現在座談時應該用泰雅語表達，現場的長輩聽不懂國語，容易誤解，如果需要翻譯，應該請現場口譯。

我們在談雪見遊憩區或觀霧遊憩區的文化重現，我先回到根本來問：「到底誰的文化？我們要呈現什麼東西？呈現主體意識是誰？」我們真的不希望，呈現的文化是櫥窗，生活文化是食、衣、住、行、育、樂，每天呈現的東西，希望呈現在部落裡，我們不希望生活的文化呈現在遊憩區裡，要看原住民的生活文化，為什麼是要到遊憩區裡去建一個博物館，如果是這樣，我們要提出質疑，我們不是動物，我們不是動物，我們不是動物園，遊憩區不是要設立動物園，而是要重現，既然是重現，那主體是誰？在什麼地方重現，這可能是我們要去想的。

另外，看到這樣的規劃，到底雪見到觀霧...，包括剛剛的幻燈片，我們沒法去了解體會，到底從觀霧或雪見也好，跟我們部落的食、衣、住、行、經濟、生活、文化有什麼關係？沒得呈現！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去呈現這樣的東西，要從原來的我們部落舊有的探討起。我們一下把部落丟掉，拿到雪見上面來，這樣的選擇，把很多非常珍貴的歷史的記憶拋棄掉了，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我們在既定討論時，我們失去了原有的文化意義。在所有的座談當中，也沒有看到去挖這些東西，我們建構文化呈現時候，是非常重要的基礎，這個資產，我覺得要從這個地方去著手去問。

另外的建議是不知道規劃公司或規劃單位的人，為什麼沒來參與，我覺得部落會議也好，或我們在這裡召開會議也好，規劃公司的人應該全程參與，讓他了解部落的人在想什麼？讓他能夠盡心盡力投入規劃，而不是自己規劃，這樣一定會有落差，讓他從頭到尾參與。

劉繁治縣議員：

各位關心雪見規劃的地方頭目、鄉親及學者們大家好，今天談雪見遊憩區「文化重現」座談甚是感動。回想過去三百年前，祖先的生活都在雪霸的範圍內，過去泰雅的文化要呈現在雪見遊憩區內。

我們很尊重各位老師的專業與貢獻，今天我們要規劃遊憩區的文化內涵，不知各位都已清楚了解？今天要將過去的泰雅文化與生活納入規劃內。

我建議：是不是從部落裡去找尋將來要在雪見呈現的文化及生活面象的種種。我看了部落的座談會記錄，有很多的問題。但是，相信一定還有很多的問題沒有呈現出來，是不是一個一個部落的去了解他們的生活細節、語言、特色等蒐集重要的生活文化現象。

黃亞莉老師：

陳牧師建議希望用泰雅名詞來表示各地的標示，第二是呈現的主體並非是樹窗式的，要用生活式的方式來呈現。劉議員建議蒐集文化呈現的內涵及加強與部落溝通、座談。

吳秘書祥堅：

剛剛牧師、劉議員及主任談的文化重現，我那天也有說到底要展現什麼東西？也就是說旁邊就有一個原住民部落，為什麼要拿到裡頭去？我一直在罵，我跟大家都有這個觀念。另外，原住民的語言放進去，那天我也有想到，它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如果把它重現出來，其實也是很好的辦法，我也有想到，不要用後來的名字，用原來的名字，這樣對文化重現也有幫助。另外有三點重要事情，順便提一下：

1. 規劃單位應將雪見開放後，對地方的影響，例如交通、文化衝擊，是否會影響生活文化或其他方面都要評估並加以說明清楚。
2. 在國土保持的立場，個人認為在 1800 公尺的山上遊客的安全，在開發建設上要減至最少，鼓勵頭目帶遊客解說，文化重現應該留在部落裡。
3. 自然生態保育上加強，不要因為文化重現後，保育動物也消失了，反而失去了原有的生態，那就沒有什麼意義，我想總該要審慎規劃，個到保留原有生態，我個人還是認為文化重現看到最適合去呈現，我呼應三位（牧師、議員、主任）前輩的話，我很贊同。

高榮盛所長：

高興參與今天的座談會。感謝雪霸能夠比其他國家公園有勇氣做這樣

的溝通，個人認為是個成功的例子，我們應該給予永續的推動。我認為在整個規劃的部份，可以預見在幾次部落座談的時候說，在開放後，可以有近 10 萬人的遊客量，這是機會，如要建設，大家要打破禁忌的心態。個人提出淺見：

- 1.先前的報告沒有段落，文字又多不易懂，是不是下一次座談會時，管理處可以先製作一模型，老人家看了以後並加以說明，自然就容易明瞭。才容易了解缺點在那裡？也容易有感受力。
- 2.文化重現的部份，我很認同這個長官（指秘書）的說法，我也不贊成建築物為主體，同時建築物沒有製作出來，我們也無法了解檢討如何呈現其他相關的文化背景，建議是否事先在裡面或部落裡搭建示範屋，可以請頭目、長者以過去的經驗製作出來。九族文化村蓋的房子，不論是比例或樑柱等都不對，以致產生部落質疑、抗議等情事，何況我們也要建設這些房子在雪見，提出供大家參考。如果我們以生態保育觀念來建設，應該考慮建築物的顏色、架構，採納地方長者的工法與人力，以傳統方式來搭建。

規劃裡的雪見遊憩區地名重現，總頭目有提到原住民語「Bwan-para」即以前很多山羌的地方，等於是山羌的窩一樣，另外，「T'bugan」是以前我們男人去打獵、婦女在那裡吹奏口簧琴等待的地方，我們可以在那裡做原住民的意象，讓曾經發生的歷史故事呈現，但是這些剛剛的規劃報告裡卻沒有，為什麼呢？因為在規劃時，就沒有原住民在規劃，所以看不到意象，可能可以作參考。往後的標誌，應該要用原住民語、漢語並列。

文化推動小組的成立，蒐集相關資料，提供管理處參考，同時老人的蒐集文化資訊，應提供經費。部落的參與，主題民宿與餐飲，蓋與不蓋是否有危安或獲利等，均應做評估讓大家參考。園區內的部落教室、販賣紀念品、文化產品等供銷問題，希望下一次也能提供我們參考，很多的國家公園也有類似的情形，可以做為我們參考。在未來的合作方式如何？也要提出討論。

我們馬達拉觀光協會目前正在做高腳屋的搭建，餐飲班、木雕班、竹籐編等等的培訓做因應，希望未來有能力迎接遊客的觀光。至於老人的參與，可以考慮解說的部份，還有茂林鄉正在推動導山員，也許下次也可以

提出來討論，也許可以鼓舞族人的參與。另外，聽說要蓋泰雅爾文化館、博物館，初步聽說要蓋在我們園區裡，也許遊客看完就走了，應該放在部落裡，讓部落的人可以參與才對。

周坤興頭目：

上次你們到士林說明時部落的人很疑惑，為什麼有雪霸的說明會，同時又有馬達拉觀光協會的人，都搞混了。馬達拉觀光協會他們自己在做高腳屋，好像在看人一樣，有的給，有的不給，如果馬達拉成立後，大家可以分享，讓南部的遊客可以來參觀。連飛行員都說士林是很漂亮的地方，如果士林能夠與雪霸合作發展觀光，會是很好的一件事。但是，要請管理處在部落說明會時與村民說清楚，與馬達拉觀光協會是不同性質的立場與業務。另外我建議：交通要拓寬，改善到梅園、天狗。

高榮盛主管：

我要補充說明一下，那天在士林部落的說明會是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座談會，不是我們馬達拉觀光協會的，我們是在會後才談，之前是文化重現的座談會。那不是我們馬達拉辦的，是我們處理面辦的，不是只有士林，還有梅園、象鼻、士林，他們辦了三個晚上，我要澄清一下。

我要跟頭目報告一下，我們辦理高腳屋的問題，這是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這是民間組織，我們有一定的會員，是會員制。所以，我們透過計劃案給農委會，核准下來之後，他有一定數量的高腳屋，所以，以會員為優先，以會員幹部來提供。第三個要澄清的是，我們協會一年有一次的召會，屆時，我們歡迎頭目來給我們指導。

高文傳頭目：

今天的會「雪見遊憩區文化重現及共同經營」座談，是個大問題，不是小問題。要我們幾位老傢伙來探討，實在講也找不出一個結論，我剛剛翻閱管理處到三村部落的座談會記錄，我看只是比聲音大小、情緒的高漲，最可貴的地方是觀念上大家還重視如何保存我們原住民的文化，希望原住民文化在遊憩區裡呈現，我覺得很可愛，其餘的都沒什麼結果，我想處裡這樣辦，我覺得浪費時間，我們中興村是雪霸的門口，你們忽略了，所以村長抗議，他今天一早還跟我說，中興到鞍部的三叉路道路不好，處裡也不管，曾經有一次柯老鄉長因為路不好，也困在裡頭。那條道路還是我在



鄉長任內關關，之後就一直維持現狀。

我個人認為遊憩區的規劃，也已經規劃了，但是重要的是建築的特色，要有原住民的、當地的特色，像瑪家的文化園區，是排灣族的。至於雪見的遊憩區，就是有泰雅族的特色。另外，也可以找我們這一批老人來搭建，我們都有經驗。另外，部落與管理處之間的關係，管理處要請專家來研究如何與鄉公所、部落之間合作、回饋的部份。

祭典環境很重要，看何地適合，應該要解決。園區外保留地的增編，鄉公所要確實保護、管制、規劃，不要讓族人賣給平地人，目前就已聽說有人在賣地了。同時要妥善規劃，增編之土地成為果菜區、果園區等，配合遊憩園區，改善族人生計。開會人多，雜音多，會無結論，總該找有理念的人來參加會議，會後再回部落宣導，不要阿貓阿狗都來座談，只有吵鬧，沒有共識。

黃亞莉老師：

建議管理處是否可以在部落進行示範屋的搭建，由部落長輩去做傳承，也許可以配合明年的經費來處理，另外，中興部落的座談，可以列為明年的工作。

江村長金來：

那天你們（指管理處與黃主持人）到士林座談，很抱歉，本來有八十人要來參加，但是，看到馬達拉觀光協會的人，以為是馬達拉的會議，所以，走了很多人。以後士林辦座談會，絕對不要跟馬達拉混在一起，因為大家不會參加，我要求以後管理處的座談會要單純，不要再與馬達拉混在一起。

江國和主任：

首先，個人感謝雪霸管理處與黃亞莉老師能邀請大家來了解說明「雪見遊憩區」的規劃情形。也有些人反對開會沒有什麼用，我個人反對這樣的說法，因為只要有開會就有聲音，一定會有大聲音、小聲音。從梅園、象鼻到士林，利用晚上開會是很辛苦。參與開會的人從資料看士林最多，象鼻、梅園漸次。我想開會時，收到通知一定要到，才不會誤解。管理處在傳達訊息時才會了解，有的人說不知道，因為沒參加開會，當然，你就不了解。只要是通知開會，我個人都一定會到，因為，我要知道進度與

情況。

除了感謝管理處與黃亞莉老師的辛苦，也展現了民主的風度，讓部落能多參與規劃，我要建議：如何帶動部落商機？例如：將部落教室、手工藝的展售、祭典活動等帶回部落環境，才可以帶動繁榮，如果留在園區內，我想一切都只是空談，祭典活動可以設在我們士林台電租用的土地，目前正在清理整地中。另外，將各部落的特色展現在外，用圖騰包裝，像牡丹水庫就有排灣族的特色。例如：將士林的門面、士林水壩包裝成有泰雅文化特色的水庫。

第三、盡快邀請鄉公所、民間人士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協會，共同推動未來經營的事務。

第四、鄉公所、縣政府等單位未能參加座談，對土地等問題有困難時，無法得到答覆或解決方法。最後，就是公園的文宣地圖裡，獨漏了士林村，不知是否筆誤，希望可以補上。

黃躍雯老師：

副座、各位老師與原住民的長輩，大家午安，在這裡要感謝個人在從事規劃研究時，大家的協助。針對今天要討論的議題，首先提出部落參與的部份。首先要對雪霸處最高的肯定，因為國內六座國家公園，雪霸是第一個有誠意，從規劃開始就找當地居民來商對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希望未來是優良的典範，能做為以後其他國家公園的參考。在談之前，有個觀念很重要，過去從管理來看，國家公園跟原住民的互動，大概有五種模式：

第一個：早期是通知當地原住民，我們要設立國家公園，要做什麼樣的規劃了。第二個層次是：我們要設國家公園，請你們接受，甚至於可能會有什麼好處。第三個就是諮商的方式，通常是由國家公園先規劃好，要求居民提出意見，納入決策參考，我們今天我覺得就像是第三種跟第四種層次之間。第四個就是未來我們要發展的伙伴關係，這種規劃方式是從規劃階段，將原住民意見採納進來，同時它會在整個方案評選過程，或決定過程都會有原住民意見，這是第四階段，我們就是介於第三與第四之間。

在國外在學理上，也有一種所謂由人民來控制的模式，也就是整個區域的發展完全由居民來決定控制，目前來講全世界還沒有這樣的例子。第三和第四的伙伴關係，如果發展的好，也就是所謂共管機制的建立。

今天聽到地方父老對雪霸的肯定，也感到欣慰。未來發展的方向，可能取決於兩個。第一個：部落與管理處之間的伙伴關係如何建立。第二個：部落跟部落之間的互動，有人說泰雅族尤其北勢群部落，在一般分佈的空間及過去部落之間的橫向連繫，是比較少的。我不太曉得橫向不能連繫時，能不能透過像高所長他們組織觀光協會，他們在議題上可以共同能夠提出整合，然後因為管理處沒有辦法向不同的部落，像早上就有人提到，你怎麼沒有邀請我，管理處可能不是刻意要去忽視誰。這樣以後會很困擾，站在管理處的立場，有時候要有一個很單一的對話窗口，如果不行，有不行的方式。

另外管理處有一些作法，比如說，我覺得在行政支援（資源）上，可以多多來協助原住民，比如說，我在以前的規劃內容提到，可不可能開一些類似的課程，到部落去上課或者在這裡（管理處）。假如經費允許，可以請中部的老師，尤其有經驗，特別是企劃參與規劃的過程，因為很多原住民長期在部落，對外資訊較缺乏且有限。第三個：國家公園要與部落發展伙伴關係，從規劃就要參與，比如說，以後的祭祀場、博物館的設置位置……等等如何做？原住民可以充份表達意見。

另外，工程的部份是否可以仿造外面的 Bo 或 Boo、Bot 等，像九千萬的工程，是否可以有其中是他們負責的，至少規劃者其中有原住民參與。地方父老有提到，可以把博物館遊客參觀的部份設在部落裡，我也在以前規劃內容也提到這樣的構想，不要把目標只拘謹在九公頃的範圍內，那樣會過度、高度使用，遊客也不會滿意。他們要看的是真實的生活，看原住民是怎麼生活，要住民宿，而不是要帶到九公頃裡去，有多少遊客會有興趣？而且目前的遊客，我不敢說全部，有很多是劣質的旅遊文化，他們連走一小段路都懶得走，只要吃東西、唱卡拉OK，這樣會失去國家公園教育、解說的意義。規劃的範圍不要拘謹在這樣，要往外擴增，對彼此都有好處。

另外，諮詢委員會我想學界大概只能提供骨架、大架構、大方向，裡頭文化重現要怎樣做？我曾經請教總頭目，他也唱歌給我們，我想遊客會忘記解說，但不會忘記總頭目，文化重現一定要納入這些文化的血和肉。

我想有些部份可以請道杰兄來談談他在做的部落地圖，如果當地的原

住民可以對當地文化的認同，有所謂的鄉土愛，能夠經營這塊土地，以後的發展才是良性的。部落地圖在魯凱族或國外都有成功案例，我們可以請盧道杰老師提出一些討論。

另外，我要建議管理處張貼比較大的圖（規劃報告內容）在管理處的外面，這也是規劃參與的一部份，讓居民了解規劃的內容，其次，我不清楚馬達拉觀光協會或是在北勢群八部落裡是否還有其他組織，如果適當整合，可以讓幫忙宣傳部落的人都能了解。

劉益昌老師：我其實跟很多第一次來的朋友，今天早上才知道要談這個事情，只知道題目，不知道內容。當然，我知道雪見在那裡，也調查過整個區域。

可是，我有從一個比較大的想法，也許跟國家公園及附近的原住民朋友來談這個問題，今天會設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會想設遊憩區，這都是表現。國家公園是一個政策的表現，國家公園它想做「雪見遊憩區」是國家公園它想去實現它政策的作法，這個我都可以接受。

但是，像今天「雪見遊憩區」，把它定為跟遊憩區有關的區域，我們試著去連想台灣其他的國家公園或林務局設的遊憩區或者是觀光單位所設的遊憩區，他們到底跟在地的住民，不一定是原住民，跟當地人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對當地的影響是什麼？到底是正面或負面，這要思考之後才回到作為一個國家公園遊憩區的本質是什麼？這是一個方向，也就是說，從國家的政策來考慮。

可是，現在我要回到當地居民的方向來考慮，在地居民因為國家公園的周遭，以雪見來說，除了少數平地居民從事經濟商業行為外，看得到幾乎是泰雅族，看不到的是比泰雅族早一點在這裡的賽夏族，大概泰雅族的長輩都知道，賽夏族是被你們擠走的。假若我們理解這個問題後，我們就會想到在地的人怎麼來看遊憩區，這是比較有意思的。

今天早上，兩邊的說法，我都聽到了，從楊課長、梁小姐、原住民朋友告訴我們，說到底他們想像中的遊憩區是什麼？國家公園的意見應該是一致，到現在如果有不一致的意見，那就很遭糕了，但是原住民社會卻有很多不同的想法，但是，裡面有一個相當主軸的意見，就是到底我們現在主題裡文化重現的是什麼東西？要重現什麼東西？因為文化重現是主題，共同經營只是技術，要怎麼做是技術，只要了解泰雅族社會，談共同經營

就知道怎麼做。

我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來看，我認為「雪見」這塊土地是傳統泰雅族生活領域之一，也就是他們過去生活的領域。過去的生活包括了怎麼樣的生活，我看過了座談會資料，柯老鄉長提過，狩獵不是泰雅族唯一的生活，農業才是真正的生活，狩獵只是農業社會裡另外的一個特殊面向，兩者加起來才是泰雅族比較完整的社會。在農業與狩獵之間，是男女男女，農業大概是以女人為主軸，狩獵以男人為主軸，男女男女，一個在部落，一個在部落外的範圍。因此，才發展出女人會吹奏口簧琴，在一個地方等待男人狩獵回家的地方，這就是原本的文化細絡裡，男人與女人之間的相對關係，大概就沒有男人吹奏口簧琴等女人的例子，也不可能，我們就會看得清楚這就是社會的本質。

例如，在這樣的社會本質下，我們想要做這個東西，國家公園也劃出這塊地方，也想要去思考的時候，第一個大的原則就是應該將泰雅族現生的文化留在部落。因為，泰雅族還在，不是像台北的平埔、凱達格蘭族，只剩下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你們還在，也有語言生活，因此，將現生活的泰雅生活留在部落維持文化的傳承跟生機，這是我想的雪見遊憩區第一個大原則。第二呢？回過頭來看遊憩區裡面，應該要呈現早期的泰雅生活面向，不是現在的生活。

泰雅的文化和其他漢族一樣，已經是現代化了，所以，遊憩區裡要處理的是傳統復舊的生活型態，老人家記憶裡的傳統生活。我們可以參考 1917 年出版，1896—1905 年間的泰雅生活歷史記實過程的書的內容，放在雪見遊憩區裡。因為在部落裡，不容易表現出來，部落表現的是我們的現在，過去放在一個特殊的地方表現，也就是說遊憩區裡表現復舊傳統的，內外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我的主軸思考是遊憩區域外的部落，我們要進行部落社區營造，我們這裡有很多的組織團體，但是，我們一定要將園區外的社區與園區內的遊憩區，彼此之間有一個相對等的關係，就會進到下一步。國家公園是政府為了方便所劃設的，但是，文化並不會因為政府劃了一條線，原住民的文化就從那一條線分成兩半，不會的。

接著要繼續談有關管理經營模式的意見，我覺得假使在這個概念之下，遊憩區的開發就應該是一個低調、維持比較大的原有生態，避免興建

許多建築物的方式，這跟它的表現有密切的關連。這樣就會變成部落跟管理處合作經營，我們就談到共同經營，這時候在部落裡保留了文化，管理處提供空間跟過去生活的復原，所以，這樣部落跟管理處彼此對待的模式就會出現。

部落、管理處座談會時有很多朋友提到說，我們很不希望看到玉山處跟部落之間的互動模式，我們很希望部落跟管理處是平等對待互動。所以，我說這是彼此對待的模式。談到這裡，我要問雪見遊憩區裡規劃的原則，在遊憩區裡，我們要文化重現什麼？我們要再現什麼東西？到底這種觀覽，原來規劃的觀覽跟部落的區別又在那裡？假若，說到這裡，我覺得是不是黃建築師規劃的東西需要停下來思考一下，再來做規劃，要不然，假若黃建築師的規劃也一起在走的時候，那麼我們今天的討論就意義不大了，就會等於說黃建築師規劃他的，我們討論我們的，到最後，黃建築師把硬殼蓋起來。討論也討論完了，然後，我們的東西裝不進去黃建築師的硬殼裡去。

我們原住民社會就會看黃建築師規劃的硬殼，很奇怪，我們原來在雪見的時候，在 S'lag 的時候跟現在完全不一樣，所以，這就會出現剛剛老人家的質疑了。講到這裡，我想講的差不多夠了，因為我覺得黃建築師似乎應該暫停一下。是先把座談會大的方向決定了，我建議的方向很簡單，國家公園假若可以突破法令的限制的時候，把這個遊憩區當成跟我們現代所實施所有遊憩區是不一樣的，因為，剛才楊課長跟我說規劃這個遊憩區的人就是當初規劃設計布洛灣的人，我就很傷心了，因為布洛灣它被大規模的破壞原有生態環境，純粹的人為環境。讓遊客看，甚至沒有機會讓遊客大聲講話，可以聽到回音，因為布洛灣就是太魯閣語回音的意思，他沒有想到這些，他沒有規劃一個點，讓遊客可以在立霧溪邊可以大聲叫，可以有回音。就像剛才老人家說的，他從來沒有想到放一個點，說女人會在那個地方吹口琴，你們看剛才課長秀出的最後一張圖，像不像布洛灣？像！只是布洛灣是二個台地，這是一個，沒什麼差別啊！

假使是這個樣子，我就覺得這樣的遊憩區，說老實話，就不要規劃了，進來的遊客就只到天狗部落就好了，他上雪見看什麼，從達觀、士林、象鼻、梅園、天狗，繞完一圈就夠了，最多到二本松松安派出所，天氣好的

話還可以看到大安溪口、台灣海峽就很了不起了。回頭再看看雪山群山，這就夠了，做一個解說，還有什麼東西要讓人家看的？假如按照這個規劃，就沒有了，對不對？

我會反過來思考，我會建議雪霸國家公園居然對這樣的土地，我們北有觀霧，東有武陵，那是無可奈何，因為武陵有農場、林務局，觀霧已經有林務局，只有這個點純粹是雪霸可以主導的，那麼，我們要規劃這塊土地的時候，就完全在我們部落跟管理處，就不用受制於林務局，就不用受制像惡霸一樣的退輔會。我們不用考慮這些，我們是不是來規劃一個非常特殊的遊憩區，是一個沒有九公頃限制的，九公頃只是概念的範圍，我們真正的入口在那裡？有三條，第一、苗栗公館交流道，就是我們的入口，大湖過中興下二本松就到第一個入口，這一路的入口意象，這一路上的部落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回去那裡，甚至汶水的天龍部落都知道，老祖宗的生活地方，站在二本松可以告訴你我的祖先住在那裡？大炮在那裡？

第二個入口大家都知道就是三義交流道，經卓蘭越過白布帆，切到達觀、進士林，一路到二本松，我們所有的部落都是我們的資源，所以，有的朋友說入口要放在梅園，我說入口要放在高速公路的交流道。第三條就是豐原交流道，經東勢、三叉坑、進埋伏坪（雙崎），清朝的軍隊在這裡死傷很多，歷史也可以放進來。一路走進來到雪見，如果只是雪見蓋遊憩區，所有人也是一路開進來，他不知道何時踏進泰雅族的領域，以為只有雪見才是，他不知道在那裡可以了解部落。

我不曉得，我很想建議國家公園是不是可以用很特殊的思維模式。來去做一個遊憩區，雪見遊憩區也只是我們給大家來玩一下，最後讓大家思考一下我從一路上來，看到了司馬限、中興、士林、象鼻、天狗，最後一路從泰雅族的空間走進去，泰雅傳統老部落雪見，在雪見可以看到北坑溪古道、馬達拉溪褐色的河水，想想泰雅族與賽夏族的對應關係，泰雅族與日本人的對立關係，泰雅族與漢人的對應關係，泰雅族與大自然的對應關係，因此在那裡本不需要什麼大型房子，因為你在大樹下，老頭目告訴你，自然的生態與歷史，晚上回到部落住民宿交份，這樣才有商機，這樣子用文化導引的旅遊，對於泰雅族社會的衝擊才會減低到最低，為什麼？我是把驕傲的文化告訴旅遊的朋友，而不是你來只是來吃山產，只是來吃飛鼠

的一條腿，或是野生的蕨類。不是這個樣子，我比較期望說黃建築師的規劃是一個低調的規劃，跟附近部落在一起的規劃，我也不希望說泰安鄉只有南三村（梅園、象鼻、士林村）介入，就像剛才有人說為什麼鄉公所從來都沒來呢？我質疑的也是同樣的道理，黃鄉長跟楊校長怎麼沒來呢？我這樣，我很抱歉，我等於是去推翻管理處原來的思維模式，可是，是不是這樣才是真正我們來去規劃一個新型態的遊憩區，我覺得大家去評估評估。現在上布洛灣的有幾個人？他在布洛灣得到什麼？在布洛灣得到的與外面富士村秀林鄉的泰雅族之間，又有什麼關係？我覺得這比較重要，因為，今天來的人都是不同的部落。假若那天博物館要蓋在那裡，不但部落都會有爭議，我還是覺得我們認真思考一個新型態的遊憩區，假若這樣能成功，未來就是國家公園遊憩區的型態，我這個想法不是我發明的，而是我參加馬告國家公園（棲蘭國家公園）長達好幾次與原住民社會的接觸，跟所有國家公園委員會的委員，跟國家公園設置的規劃委員，彼此之間的討論，我是覺得，如果把遊憩區當做一個傳統的、制式的、有範圍的遊憩區來思考時，對國家公園遊憩區的觀念太窄了，有點可惜。彭副處長很不好意思，不客氣的這樣講，也許有一點要推翻既有的概念，假若不行，也請把我們的想法想一想，看我們能做到那一些，請大家指教。

盧道杰老師：

其實我也是跟劉老師一樣，到了之後才知道要談什麼？我要肯定雪霸非常有勇氣來做這樣的事情，跟原住民共管的機制，這樣的概念成形的非常晚，能夠一下子就把實例拿出來做討論，這是一個非常勇敢的行為，雪霸展現的誠意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今天我們談這樣案子，當然要有一些實際的建議。剛才劉老師提到了很多令人十分佩服的觀點，我從另一個角度觀點去看，比較體制上的觀點思考，早上部落的長老跟頭目說到對「雪霸」整體的策略、遠景，他們都不是很了解，甚至說雪見遊憩區到底要做什麼？也不是很清楚，突然間來參加座談說明會，很可能又要為部落去講話，做決定的時候，心理上的惶恐，是可以理解的。

這方面牽涉到溝通的問題，我們從這次座談會看到一個開始，當然以後要更持續、更成熟、更多元化的方式出現，但是，在這樣的溝通，有一



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我就要找大家來參與，我到底參與什麼？法規給我們什麼樣的授權？我們可以讓整個遊憩區由他們處理嗎？還是只是一個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決議還需要處長批示後送營建署署長批，甚至還要到內政部長批才算數，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到部落去談時，你心理的底限在那裡？什麼是你可以承諾的，什麼是不能承諾的。

就今天的主題「雪見遊憩區的文化重現」，好像只有文化，包括劉老師、黃老師提到的，這可能是很關鍵的因素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到規劃跟未來經營管理模式？是否要進入文化的領域裡邊去？文化其實就是生活的、社區文化的領域，這樣的議題，如何操作？我不是國家公園的官員，雖然曾經是，只有你們最清楚，這東西是沒有答案的，可能你們可以找出最適當的方式。

這樣的議題，從早上到現在，我覺得有兩個蠻大的方向，就是一個是園區內，一個是園區外，沒錯我們要去思考遊憩區時，不能只看九公頃，但是國家公園的預算能否拿到國家公園外去用，這是處長非常質疑的東西，我怎麼可能把國家公園的預算，直接拿給泰安鄉公所去用，預算的執行，不是我執行，卻又要我負全責呢？這其實是牽涉到權利互動的關係，我會思考這樣的東西，是不是要技術上的切割？雪見園區內的細部規劃，如果在執行上有壓力時，如果有一個妥協點先出來，有一個時程出來，能在工作上和預算上有個交待。

另外，想要提的是像劉老師說的跨領域的思考，我們談遊憩的時候，遊客從國內不同角落來，甚至也會有國外的遊客來，那入口可能要從高速公路延伸到國際機場，就是你要如何去吸引他們來，甚至是一來再來，這樣的規劃，是不是一個雪霸公園可以掌控，如果國家公園無法掌控時，他要如何與其他機關溝通、協調這樣的工作，需要在策略上思考，就機關橫向聯結的部分，超出個人能力之外。

對於跟部落長老及村民的溝通上，有幾點可以提出參考：第一就是組織，在部落有很多組織，這些組織是要變成諮詢委員會呢？還是怎樣？其實這是一個權利的關係，組織牽扯到如何有一個決策的機制，工作的流程出來。我們現在有一個規劃案，今天在座談之間，其實是規劃後期成果報告出來，思考做為下一年度細部規劃的參考，但是我們並沒有參與規劃，

但是，規劃案卻是要我們來參與的時候，因為文化的內涵在其中，這有點奇怪，這個內涵是不是我們要的？值得思考。剛剛劉老師已經有提到規劃的思維與邏輯，我就不談了。黃老師有提到部落地圖，部落地圖也就是原先的社區地圖，它原先是希望參與式的溝通的工具，參與式決策的工具，它可以讓部落的人去認識自己的歷史、資源、甚至成員，認同自己的部落。

另外就是對國家公園不知是正面或負面的，當這個資源為部落掌握時，資源詮釋權，資源的維持權，更新權是誰的？是出錢單位的嗎？還是部落這些共同付出心力的成員的，這是很需要去思考，目前在做部落地圖研究還沒碰觸到，因為它是比較後段的工作。

部落地圖是一個很重要，使用了蠻多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這技術其實把很多的東西數位化、電腦化，可以跟國家機具使用的工具給合，這個結合有它的好處，也有它另外的壞處，也就是說不懂這樣工具的人或沒有經費、沒有儀器的人，他就沒有辦法去接觸這樣的資料，這和我們說的掌握資源是有相關的。部落地圖或社區地圖，真正的意涵不在這些東西。而是部落組織的工作，部落組織的工作就是透過這樣一個方式去形成共識。比如：像剛才一開始就會說這是雪見，這是那裡，可是我是第一次來完全沒有概念。所以，大家也在質疑，這就是一個問題。部落地圖就是，如果雪霸拿一張很大的地圖，到部落去用圖面、用空間說明，讓大家在地圖面上講故事，討論它的發展，去討論它未來，這是很好的工具，部落地圖原本的用意，就是希望透過用這種東西更進一步去溝通。GIS 是更進一步把它數位化，在這個機制裡面，圖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元素，國家公園它的範圍蠻大的，雪見遊憩區包括部落這麼多，參與組織的人這麼多，參與相關的涉及權益的非常多，很多東西都是在學習過程，我很肯定雪霸將來成立這樣的開端，希望可以持續做下去。

彭副處長：

聽了三位的意思，感受很深，在這要跟各位報告，剛剛看到的規劃案，是黃建築師他個人的意見，這個案子才剛開始，我們為了評選建築師，他提出這個構想，等於說完全被否定掉了，我們也不會去找他做，繼續改進，今天劉老師提的意見非常好，我們也會跟處長來報告，全盤來考量遊憩規劃區的方向。各位放心，我們現在還沒開始，只是在蒐集各位的意見資料。

高華盛主管：

劉教授新型態的遊憩區觀念，讓我年青了二十歲，燃起了新希望。我有三個意見與感想，我的感受是，大家一直在談，特別強調狩獵問題，狩獵其實是我們原住民以前生活裡面一定程度的部份。這些狩獵對象是上天賜與的產物，狩獵也是在當時原住民社會來講，他是有一個意義就是年青人的成長，經過狩獵的過程，來比賽或比對。另外，在當時如果犯了戒律，有時也靠狩獵來決定，因為犯了罪的人，是無法打到獵物的，這是族人經驗的累積。狩獵在過去同時也是對孩童的教化，演變至今，國家的法律使我們無法再狩獵下去，上回上課時課長也提到文化是活的比死的好，我們也認同並非要推翻大家的想法，這是我的想法。另外，今天的會議希望可以做成記錄，做為下次會議的參考。

另外，在園區外，是不是處裡有輔導專案，也就是協助規劃部落未來的發展，派學者專家到地方參與部落規劃的發展，我們在推動部落的工作，的確會碰到瓶頸，如果學者專家的介入，可能就會迎刃而解。

第二個未來文化的永續發展及傳承上，我們需要一個祭典廣場，像我們 mailubum（梅園）部落，本來已經規劃一個祭典廣場，透過大家的資助還有陳牧師在教會的推動，我們弄了一個祭典廣場，但是我們停掉了，為什麼？因為沒有經費，比如說排水溝、台面 卻沒有去處理。

接著，像我們的工坊，大家都在推動，我非常認同，我們未來合作的空間，這個空間必須有東西，我們也在協會推動原住民編織也在研發當中。希望在以後的永續經營裡，它是裝飾品，在這樣的改造部份我們沒有這樣的人才，本來想到沙鹿的成衣廠去做，未來的導向，但是我們沒有管道，未來是否要納入參考，未來的推動工作有這樣的思考。

柯正雄先生：

我以在地泰雅族人及雪霸職員的身份參加這個座談會。雪霸國家公園成立老百姓看這個 mark，因地置宜非常適合把大霸尖山我們的聖山與鱒魚連在一起，好像把我們原住民的文化結合在一起，雪霸成立到目前，經過多年到機關、學校、派出所的宣導，原住民都很支持，反對意見可以說目前還沒有，這是其他國家公園所沒有的現象。

對於原住民文化，是今後非常重要的課程，我們雪霸國家公園要不同

於其他五個國家公園，原住民生活方式與文化的結合在雪見遊憩區跟觀霧、武陵又不同。劉老師說我們的出入口跟原住民村莊有密切關係，在宣傳資料上、mark……等工務課在既定的計劃去執行一定沒問題。另外，高老師也提出一個非常具體的事實，我們在硬體的建設，應該沒有問題，不過在名稱上，地點方面，我跟頭目群和地方人士都清楚，雪見地點和名稱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雪見在底下，如果在雪見蓋遊憩區會影響自然生態和保育，過去從二本松到觀霧的北坑溪古道，水土保持的衝擊很大，反而是預定地不會有多大的影響。也不違背過去雪見的原有環境，可以在遊憩區用解說牌來說明呈現。同時現在規劃的遊憩區與司馬限林道在一起，交通安全上都沒問題。

我們一直強調國家公園來破壞我們的狩獵文化，我們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沒有強調獵物，它是我們農耕生活的一體兩面，部落文化今後是要雪霸、鄉公所、縣政府、民間、學校共同努力，展現在部落裡，我們原住民像士林、中興村的說雪見在裡面，我們不參與，因為他們都不了解，經過這幾場部落說明後才恍然大悟，因為雪見遊憩區雪霸將象鼻、梅園等納入文化特色的展現，同時要為未來做好，手工藝產業等等訓練。同時要改善部落的環境與族人的行為。

另外，要建議將五百公頃的增編保留地規劃為有特色的環境，可以配合雪見遊憩區的規劃，同時要呼籲各位族人要有心裡準備，如何因應未來的觀光潮流，最後建議副座：中興村的座談會，我們還是要去辦理。

彭副處長：

很抱歉，我們漏掉了中興村的座談，會補辦的。另外高所長談到園區內的重建我們會做，園區外的部份，泰安鄉公所會支持，部落座談會，鄉公所派了兩位課長，一位是林課長、另一位是簡課長，今天是週休二日，因為我們是工作同仁所以留下來。公所可能假日所以沒派人出席，下一次我們一定請他們派人來參加，園區外由他們來做，有另外的經費，我們整體來配合。

狩獵的問題，立法院也正在做國家公園法修法的討論，我們就暫時不討論。

陳文雄牧師：

為了使大家更了解我們所談的及各位老師、部落長輩提的意見，我要做更細部的說明。祭場設置，不論是每個部落或村，儘量減少用水泥去呈現、去蓋祭場，我很難去想像規劃圖上的兩個祭場的設置，一個圓的還有看台，我要說我們在部落設置祭場，不要用水泥的東西這種方式去呈現，我覺得我們是泰雅爾族，不是羅馬的公民，我們不是要去做一個園區內的羅馬競技場，這在部落是一個非常突兀的東西，非常不雅的東西。我們要去一祭場，我們很希望是就用現在每個部落現有的巷道，我們整理起來可以當成為展演文化的祭場，不要再找公有地拓建成一個非常突兀的建築，這非常難看的。我們不是羅馬的公民，我們要呈現的不是競技、比角力的東西，我們希望文化的呈現的東西是平常的文化，歌舞的展演就用部落現有的巷道，一來不會破壞生態，二來不會浪費公帑，去建一個毫無生命死的東西。

另外，主題文化村部落教室還是部落商店，我實在是很難想像，比如說，部落教室放在雪見，我們開一個編織班、母語班，今天如果說，士林部落一、三、五都要到雪見去學母語，那下一個禮拜，象鼻的我們全部驅車一路飆到雪見去學母語，這種東西，我們很難想像，民族從原有的一個部落抽離出來到別的地方去學文化，編織也是一樣，同樣的道理，很難想像，從各部落抽離出來到別的地方去 DIY。

我們希望唯有文化的呈現，學習都在現有部落，劉老師也講泰雅族的文化是一下子現代化文化的東西，不必抽離出來到美國、日本去 DIY，不必走入死胡同，我們要把這些商機留在部落，才有生機，不是嗎？

另外，就是這本「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是不是有三集，是否可以下次開會時人手一冊，讓我們減少迷路的時程。

高文傳頭目：

中興村有「泰雅族觀光協會」，這個協會有點不務正業，雖然最近政府推動鼓勵民間組織的成立，但是，他們真的不務正業。前幾天我們參加社區發展協會開會的時候，我們有個成員提出來說，我們從中興到司馬限林道 Sbakum 那裡下來，準備要護魚，我想他們實在是很天真，掛羊頭賣狗肉，光拿原民會的經費，沒有去做，不務正業，光只有領薪水去看魚，我想這個問題牽涉到我們真正原住民的文化，為什麼？我們原住民以前老一

輩的，如果，很長沒下雨乾旱，就會去祈雨。或者說辦喪事完畢後，會到河裡去拷肉，把手、腳、臉洗一洗，象徵著把誨氣洗去，讓水沖走，不要再發生，有這個習慣。

那天我也有講，如果，你們要把中興這條河護魚，我不反對，因為這個溪是國家的，水利局管的，但是過去我們一直住在那個地方，日據時代，這個溪是交給我們當地的人來管，管兩年，兩年毒一次，日本警察照樣，我們也分給他們，但是現在政府規定不能電、不能毒，可是我們可以去釣啊！現在讓他們管，我們連去釣魚，游泳都不可以，我說你們要跟當地人去溝通，不然會有反彈。

護魚工作，阿里山的達娜依谷已經賺到錢了，可是這幾年，因為颱風，河床已經沖平了，其實護魚是靠天的，如果老天不幫忙，你看我們中興到大湖的溪床，早已沖光了，魚也沒了。所以，人不能只為了私人利益，向政府拿錢，又不做事。談到這裡聯想到管理處將來在區外的規劃也應該要跟當地配合，這是很重要。如果你們光是去研究規劃，但得不到老百姓的認同時，這也很難推行。

楊金臻課長：

感謝各位老師及長輩的意見，我是業務單位，這個規劃才剛進入期初規劃，換句話說，有個雛形但是還沒有定型，我會建議：期中、期末簡報之後，再來定型，再進行細部設計，十一月中旬會有期中簡報，我會把這些意見在這段時間裡告訴建築師，做一些必要的修正，期中簡報，我希望有機會請大家來，尤其是周邊部落長輩來參加看看我們修正之後的意見。我現在要確認，我現在得到一個比較明確的部份，我負責的這一區裡面，可能主題文化村的部份，餐廳、餐飲，儘可能的放在區外去，這個我們接收到了。另外，部落教室、部落商店，也放在外面去，這個訊息我們接收到了，但是，接收到了，我們是國家公園的執行單位，我們是可以先暫時拿掉，如果要在園區外做，我們必須協調鄉公所，就像盧先生講的一樣，我們有我們的行政體制，有權責範圍，範圍內我們會做好，但是範圍外，也許透過城鄉新風貌來跟鄉公所討論，是不是有什麼方法，他們可以在園區外規劃，必要時我們會儘量做幫忙，我想這些意見，我們內部也有這樣的意見，儘量去精減裡面的設施，我們接收到這些訊息，我們也會反映給

建築師，在適當時機，內部討論時，也會提出來，作為共識，在期中、期末簡報時會有一個符合大家的期望。至於像祭場的部份，確實也討論很多，我想在做這部份時會再做規劃。

陳課長：

有關於園區內部落教室、編織教室、母語教室，並不是要從部落到那裡去上課，遊憩區有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任何一個東西，只是一個引子，所謂引子，只是吸引大家上去看初步的引子而已，重點還是在部落，所以各位回去後要思考的是部落如何配合國家公園創造出來的引子，然後來吸引大家上來，並不是將各位所有的生活育樂擺在上面去，它不是這個意思，只是吸引人家上去看的一個重點，所以在這邊要說明一下。

楊忠義主任：

我想早上沒有弄清楚，原因是因為我們談規劃時，規劃的組織架構跟我們部落的參與沒有連上關係。因為現在處裡做的可能是內部規劃，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不了解情況。事實上，規劃遊憩區時，所牽涉到很多很廣的問題，跟部落有一定的關係，尤其我希望參與是要與部落是共存共榮的理念，如果組織架構做好之後，包括各部落的代表，可以在多次的檢討後，把各部落的需求、看法、特殊性的文化納入規劃內容裡，這規劃就不會有問題。

現在我們感到困惑的部份是，你所有所做的規劃，我們真的不知道，是因為在時效上沒有發生效能。所以，我們談部落參與及未來發展，應該在規劃之前，先跟地方上做更深的接觸之後再研討。比如說今天的座談我就沒有看到北五村的代表，我就很納悶難道雪霸有分嗎？雪霸有分東西或東南邊分開研討嗎？還是要把泰安、五峰周邊鄰近的鄉有沒有做一整合？這個我是不清楚，不過如果今天縮小只談雪見的話，泰安鄉也有十七個部落，因為部落才是原住民文化的根與核心。

剛聽到工務課長說規劃的期限是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好像只剩下一個多月，是不是變成我們今天來開會就定案，就開始去做規劃，到了三年後完成九千多萬的設計預算，我想這樣後遺症很大可能很多部落會起很大的反彈，這是我的看法。因為九千多萬裡最重要的不要說文化重現，部落參與跟現在政策面，國家公園的法規，跟我們文化它可以壓我們沒有

呼吸空間，尤其在文化真的沒有呼吸的空間。比如說狩獵的文化，常常談也不用談，這就是一個非常不好的法，法規是人訂定，是人用思維去建構的，但是其中就缺乏了部落文化這個層面的表達，忘了之後，訂定之後就跟原住民的文化發生了衝突，怎麼辦？所以，我想是不是在這個部份與未來的發展上，在整個過程上是還要重新思考，我想處裡應該有更大智慧來決定。

至於文化重現部份，我不太喜歡用「文化重現」，因為事實上這幾年部落的文化消失流逝了非常大，語言在強勢文化或強勢族群的侵入後，消失了，不要講生活上的信仰文化或文化信仰，都沒有了。我們在談文化重現，到底重現什麼？我們的指標是什麼？所以在規劃時，我也看不懂部落教室要作成什麼樣？處裡面你們認為要弄成什麼樣？事實上規劃內容裡的資訊沒有看到，所以，部落教室要呈現什麼樣的文化，是不是應該要有很充份的一些資料，讓我們去參考，但是我們看到的部落教室是什麼呢？非常不清楚。

另外有人提到區外的部份，比如說：祭場應該是要在部落生根，而不是去園區內，祭場也不是要做看台，大家去圍觀，信仰不是要去參觀的，那樣信仰就沒有意義了。信仰是沒有空間的，它只要站在那裡，就可以進行原始的祭祀了。如果祭場在園區裡，就只是吸引遊客的誘餌而已。

如果文化不在部落是不對的，有關傳統的文化部份，像祭場、部落教室、部落商店等應該要放回到部落去做，由處裡來輔導。在規劃的理念上，我們把自然生態的部份留在遊憩區裡，屬於文化的主題文化村、部落教室等全部回到部落去，做整體規劃，這樣文化才能生根，文化才有發展方向空間。另外，生態保育的部份，我們部落就做的很好，遊憩區內要做到保有原貌的部份，不要把商業帶到遊憩區，才是永續的作法。

黃亞莉老師：

首先，就各位意見的大方向做結論，再請副處長做說明。其實這次的座談會並不是一個結束而是開始，剛才楊主任提到是不是規劃做到年底就結束，而是今年才開始，可能楊主任沒聽到，在這裏給您報告。

剛剛各位提出了 15 點的重點，先給各位做結論：

1.長輩們談到國家公園在部落座談之前必須做好說明的準備工作，以便於讓



- 部落能夠完全了解。比如說利用圖像、模型再做下一次溝通工具的準備。
2. 園區內名稱泰雅語的更改。
  3. 園區裡的文化重現是以泰雅文化為主體以恢復歷史舊觀為主，文化重視的層次，我們還必須要再討論重現到那一個層次。
  4. 區外體整的規劃，希望把部落納入規劃範圍擴大園區。
  5. 園區的部落與部落、機關與機關、部落與機關橫向的連結，必需要有一個組織去應對。
  6. 資源的如何配合與整合，比如說要做城鄉新風貌，部落線美化，如何再來配合這樣的文化重現工作，我們部落的機構如何發揮機能，吸納這樣的工作。
  7. 規劃公司必須要全程參與，我們未來的部落座談會或是像這樣子的座談會，他必須在現階段先看好我們的意見，先做一些沈澱、思考再出發。
  8. 規劃單位必須對未來這個區域的發展做出預估值，不管是人文、國土或自然的保存上面要給一個數據，希望能夠做得到。
  9. 文化調查的細部，比如說部落地圖調查，是刻不容緩的。
  10. 部落文化推動小組的成立，大家都一致認為必需有單一對口的窗口，它也可以幫忙做培訓跟規劃的工作。
  11. 新的文化部落，生活文化館新思考的建構，
  12. 如何把原來在遊憩區要做的文化教育祭場和其他商機，可以建立的設施如何移到部落去配合。
  13. 下一次相關的縣政府、鄉公所單位全程參與，因為也有需要他們一起來配合。
  14. 放大我們對泰雅園區的思考，以文化為主導前題，新的遊憩觀念的規劃，大家一起來做。
  15. 頭目提到的共管操作模式，是不是就是南三村、北五村或甚至擴張到新竹地區，如何擴張？它的範圍如何界定？

順便在這個項目上給各位做說明，就是這一次南三村的談會，其實只是一個點，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型式，不只是部落有這麼高的疑慮，其實我們處裡面也帶著忐忑的心情到部落裡去，這是一個新的學習的模式，我們沒有辦法很快的把這新的模式擴張到那麼大的範圍，因為，我們也在測試

我們的能力到底到那裡？假設這個模式是好的，我們就繼續發展這樣的模式，修正這樣的模式，希望在未來國家公園能夠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管道，這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結論，接著請副座給我們補充。

彭副處長：

謝謝黃老師歸納了今天的四個小時討論的重點，黃老師也是我們規劃案重要的伙伴之一，除了規劃單位之外，其他有關泰雅文化的調查、蒐集資料，統統是委託黃老師，聽了她剛才的報告，應該是把重點都已說明了，下一次我們會請鄉公所跟規劃單位共同參加工作，聽了各位的意見，初步的規劃成果，我們會展現出來，再次感謝各位參與會議。